

南 華 大 學  
歐 洲 研 究 所

碩士論文



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The Institution-Building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East Asia**

研 究 生：陳林鴻

指 導 教 授：吳東野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研究生： 陳林漢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_\_\_\_\_

郭武平  
侯明成  
吳李野

指導教授： 吳李野

系主任(所長)： 郭武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四月 二十八日

## 謝 辭

「蝴蝶飛呀...就像童年在風裡跑，感覺年少的彩虹比海更遠比天還要高；蝴蝶飛呀...飛向未來的城堡，打開夢想的天窗讓那成長更快更美好」坐在 München 開往 Nürnberg 的火車上，望著窗外廣大的森林及草原，聽著大約 15 年前小虎隊的暢銷金曲，頓時覺得一定要把心中的感受寫下來。三個月前，還拼了勁地要趕在 25 歲的最後幾天完成論文，飛到歐洲過生日；而此時的我正待在一個德國小鎮 Lichtenfels 撰寫這篇謝辭，同時想著再過幾天就要收拾行囊飛回上萬公里外的另一個小鎮「大溪」...生命過程不就是這般，藉由許多目標、夢想的追求而累積精彩，雖然現在只能追憶童年，也不再年少，但是這篇論文的完成，不僅肯定自己當時放棄法律而選擇歐洲研究的決心，也意味著下個階段目標的開啓，縱使過程中有倦怠、有散漫、有成堆的藉口，就把它當作這 25 年來最過分的一次蛻伏，唯有記取經驗與教訓，才稱得上成長的代價。

這本拙作的完成，無論是否有實質上的學術貢獻，卻也是個人心血以及眾人的協助、支持所堆積的成果。指導教授吳東野老師亦師亦友，不僅在課堂上教學嚴謹見解精闢，私底下也常與學生討論時事或生活趣事；老師還提供擔任助理的機會及辦公室等相關設備的使用，讓我在撰寫論文過程中擁有充分的舒適與便利。老師不僅在論文上敦促進度、提供相關資料、給予修改意見，還鼓勵學生充分運用教育資源，此次能有機會到德國進行短期的研習，也要歸功於老師的鼓勵及對撰寫申請計畫的建議。並且感謝兩位口試委員，郭武平教授及賽明成教授，兩位教授在口試時，提供許多我在論文撰寫時沒有察覺的議題方向及修改意見；而郭武平教授同時也是歐研所的大家長，猶記得當我返校申請口試時，所長還不斷鼓勵我繼續出國深造，給予信心。還要感謝國關中心的鄭端耀老師，雖然在國關中心擔任助理長達兩年，跟老師的互動卻僅止於打招呼及文件簽署，但在我完成論文後，某次呈送文件到老師辦公室時，有幸與老師長聊，從研究所的學習過程到長期的生涯規劃，給予我更多對未來的思考面向。此外，更要感謝引領我對歐洲研究產生興趣的輔大法律系吳志光老師，因為當年修習老師開的「歐體法」及「歐盟法」，課堂上還不吝與同學分享在德國留學時的生活經驗，讓我對歐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選擇歐洲研究所並立下出國讀書的志向。

在南華大學歐研所的生活真的很充實豐富，跟老師們的互動與學習過程，跟同學們的相處及狂歡，每個畫面都讓我印象深刻。首先要感謝南華歐研所的老師們：鍾志明老師，同學間暱稱「小明」，常常熬夜準備課程內容，認真要求同學的報告，並且在研究方法及論文撰寫上給予許多指導。而「小明」老師對我而言，更像是個好朋友，除了授課還要關心我們的生活，甚至會跟同學們一起閒話家常。前所長洪美蘭老師，同學間暱稱「蘭蘭」，只上過老師一堂「歐洲轉型經濟體研究」，對我這個對經濟完全沒概念的學生，老師不僅耐心的詳細解釋，還要常常問「小鴻，懂不懂？」，也讓我對東歐國家的經濟轉型有了概略的了解。蘇宏達老師也對我非常的關照，授課內容嚴謹充實，還有老師一口標準的國語及英文（相信法文也是如此），更是讓我記憶深刻！此外我曾經因為胃不舒服請過一

次假，自此老師便時常關心與叮嚀。歐研所的助理－淑娟，有她在行政事務上的協助，讓我在北部常常只是一通電話到大林就可以無後顧之憂，尤其是這次口試及要到歐洲的行前申請過程，更要感謝淑娟的大力相挺。而歐研所同學們，Anette、秋香、龍龍、蒼琪、阿卡、明瑩、峰哥、Apple、Sophie、老大、德煒...等，更是我在研究所學習過程中的重要夥伴，一起討論課程內容、熬夜拼報告、KTV 拼歌狂歡、北港新港進香拜拜、郊遊覽勝、打球運動、吃宵夜、看電影、喝酒、聊天...真的是十八般武藝樣樣都來。除了南華的同學外，還要謝謝淡江歐研所的鈞元，我們同為吳老師的指導學生兼助理，常常興起就飆到東區買午餐，還時常天花亂墜的聊到忘我；但該正經的時候還是會共同勉勵趕論文、一起申請到德國的補助研究計畫。

絕對不能忘記我最重要的死黨們，Anette、Loki、Ray、Rogelio，加上我 Ansel，這「五人小組 (G5)」對我的重要性僅次於家人。雖然在研究所課業上只有 Anette 有辦法跟我分享討論，在我撰寫論文過程中常常跟她抱怨、或是共同研擬大綱，甚至論文完成後還得煩擾她幫我印，而 Loki、Ray、Rogelio 更是我認識超過 10 年的高中好友。我們五個人有上班族、有攝影師、有實習醫師還有研究生，電影節時一起趕場拼電影、Xmas 一起搞變裝派對、跨年一起在 101 前倒數計時、寒冬一起到花蓮海邊民宿渡假...再加上幾乎每週一起聚餐聊天，共同分享生活點滴，是我極為重要的精神支柱。

And special thanks to my French teacher Thomas, dear Dino, best Marco & Frank in Germany, you guys not only supply me with the latest news in Europe but also let me feel the real European lifestyle. Dino, especially, very often has discussion with me on some political, historical, or cultural issues via internet, phone or in real. That really makes exchange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very different Asian and European values. And Thomas, who always encourages me to study to Europe...I will try my best to make it in the near future!!

最後的這段話一定要保留給一直陪伴在我身邊最親愛的家人們，爸媽、弟弟、妹妹、小阿姨、姑姑跟叔叔...還有在研究所過程中離開我的奶奶，你們不僅是我最安全的避風港，更是我朝向每個新目標邁進時的啓程港，總是為我加滿油、備妥糧食衣物，關心與叮嚀更是從未間斷。下個階段的我，或許為了尋找新的成長空間而選擇出國讀書，抑或有其他思考及規劃，但唯有你們的支持、諒解與疼惜，我才能放心的繼續追求新的方向及夢想...

謹以這篇「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獻給所有愛我、關心我、照顧我、協助我的每位家人、師長及朋友，  
還有我最思念的奶奶...

陳林鴻 *Chen Lin, Hung*  
in Lichtenfels, Germany  
20, July 2006

論文名稱：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校（院）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暨提要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陳林鴻

指導教授：吳東野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歐盟自成立以來不斷進行其內部的深化及廣化，從建立共同商業及貿易政策、單一市場及貨幣，到提昇內政司法與外交安全合作，更於 2004 年東擴至 25 個成員國，成爲全球最大經濟體。此外，伴隨著全球化的提升，歐盟也開始積極拓展對全球各區域的政策，希望能在經貿、政治、安全等國際事務上發揮強大的影響力。

而東亞地區在這二十多年來經濟發展蓬勃、科技高速發展，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也逐漸增加，但同時也充斥著許多的不穩定，諸如：朝鮮半島上南北韓之間的問題與核武危機、台海兩岸長久以來的統獨爭議、東南亞地區的恐怖主義興起及南中國海的領土紛爭等，於是維持此一地區的和平安全，以及協助其各方面穩定發展更是歐美國家當前努力的目標

歐盟的對外政策，雖然都是以經貿合作或援助計畫爲主，但是當經貿高度合作的同時，便會產生“溢出”的效應，也因此歐盟開始將與東亞的合作面向從經貿關係、援助計畫，擴展到人權議題的對話、政治交流以及較具敏感性的安全合作。自 1994 年歐盟首度發表《面向新亞洲政策》以來，歐盟除持續發表對亞洲地區的政策文件外，更與東亞各國建立對話及合作（以與日本、中國、南韓及 ASEAN 國家關係最爲重要）、參與東亞地區各類型區域組織（KEDO、ARF 等）等來建立對東亞安全事務的互動關係，希望能積極彌補在歐盟—北美—東亞三邊關係中較不完整的一邊，更得以推展其 CFSP，使其在東亞安全事務上能有建設性積極的作爲。

本文希望藉由歐盟對東亞政策的演變過程，以及東亞安全的發展趨勢，作為探討歐盟與東亞建立安全連結的背景基礎；接著再由目前歐亞關係中現存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架構中，針對安全合作的機制對話或是未來可能發展的走向，作進一步的分析。

**關鍵字：**歐亞安全合作、歐亞關係、東南亞國協、東協區域論壇、亞歐會議、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

**Title of Thesis: The Institution-Building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East Asia**

**Name of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Taiwan**

**Graduate Date: July 2006**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Name of Student: Chen Lin, Hung**

**Advisor: Dr. Wu, Tung-Yeh**

**Abstract:**

From setting up the common commercial and trade policies, single market and currency till promoting the cooperation on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JHA) and Common Foreign Security Policy (CFSP), the European Union (EU) constantly deepens and broadens its integration since established. In 2004, EU enlarged to 25 member countries and became the worldwide biggest economy. Furthermore, EU also expands its external relations actively along with the globalization in order to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East Asia, the speedy economic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have brought East Asian countries more influence towar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uring these two decade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numerous unsettled problems, for example, the clash and nuclear crisis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Taiwan Strait, the rising terrorism in South East Asia and the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South China Sea. Thus the western countries try to endeavor on security cooperation and peace promoting in this region.

Although the EU's external policy mostly emphasizes on commerce or assistant projects, the "spill over" effect emerges when highly economic cooperated. Therefore, the dimensions of EU-East Asia cooperation extend to human right dialogue, political or security interaction. For the purpose of strengthening the missing link with East Asia, EU not only updates its Asia policy continuously since the first official document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 was published in 1994, but also establishes dialogue or cooperation with many East Asian countries (Japan, China, South Korea, DPRK and ASEAN countries) and joins to some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East Asia (KEDO, ARF, etc.). Moreover, EU also applies its CFSP to build the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East Asia and expects to balance the triangle relations between the global powers (EU-USA-East Asia).

On the basis of the progress of EU's East Asia policy and the security changing in East Asia,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analyze the motivation of building the security connection between EU and East Asia, and explor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by researching the present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institution-buildings among the EU-Asia relations.

**Keywords:** EU-East Asia Security Cooperation, EU-Asia Relations, ASEAN, ARF, ASEM, KEDO



# 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 The Institution-Building of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 and East Asia

### 目錄

|                             |           |
|-----------------------------|-----------|
|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 4         |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 7         |
|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                  | 10        |
| 第五節 文獻檢閱                    | 11        |
| <br>                        |           |
| <b>第二章 歐洲聯盟與東亞關係之建立</b>     | <b>19</b> |
| 第一節 歐盟強化其全球化角色              | 19        |
| 第二節 積極發展與東亞關係               | 27        |
| 第三節 歐盟的東亞政策                 | 35        |
| 第四節 小結                      | 40        |
| <br>                        |           |
| <b>第三章 東亞安全之發展與歐亞安全合作趨勢</b> | <b>43</b> |
| 第一節 東亞區域勢力之改變               | 45        |
| 第二節 廣泛的安全議題                 | 49        |
| 第三節 多邊主義的興起與安全合作機制的設立       | 52        |
| 第四節 歐亞跨區域安全合作之趨勢            | 58        |

|                        |     |
|------------------------|-----|
| <b>第四章 歐亞雙邊安全合作機制</b>  | 65  |
| 第一節 歐亞單一國家間安全合作        | 65  |
| 第二節 歐盟與日本              | 67  |
| 第三節 歐盟與中國              | 71  |
| ◆ 歐盟的台海兩岸政策            | 73  |
| ◆ 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 77  |
| 第四節 歐盟與南北韓             | 80  |
| <br>                   |     |
| <b>第五章 歐亞多邊安全合作機制</b>  | 87  |
| 第一節 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         | 87  |
| ◆ 歐盟的朝鮮半島安全政策          | 89  |
| 第二節 東南亞國協與東協區域論壇       | 93  |
| 第三節 亞歐會議               | 102 |
| <br>                   |     |
| <b>第六章 結論</b>          | 111 |
| <br>                   |     |
| <b>附錄一 專有名詞與英文縮寫對照</b> | 119 |
| <b>附錄二 重要組織成員表</b>     | 121 |
| <b>參考文獻</b>            | 123 |

## 圖表目錄

|                                      |     |
|--------------------------------------|-----|
| 表 2-1：1990-1997 年全球各地區貨品進出口成長率       | 30  |
| 表 2-2：三大經濟區域佔世界貿易量之百分比               | 33  |
| 表 3-1：傳統及非傳統安全議題的類型及概念               | 50  |
| 表 3-2：歐盟與東亞區域間關係                     | 59  |
| 表 4-1：歐洲議會歷年通過與台灣相關之決議案              | 76  |
| 表 4-2：北韓與歐盟各國建立邦交時間表                 | 84  |
| 圖一：亞洲、美國及歐盟 15 國 1995-2004 年 GDP 成長率 | 30  |
| 圖二：1998-2004 年各主要地區商品進出口貿易成長比例       | 31  |
| 圖三：美國、歐盟與東亞三邊安全合作的互動                 | 114 |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4 年 5 月歐盟東擴至 25 個成員國，成爲總人口達 4 億 5500 萬的全球最大經濟體，伴隨著全球化的提升，無論在政治、經濟、安全層面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積極向歐洲以外的區域擴展其影響力。<sup>1</sup>歐洲與東亞的關係建立雖可以溯及殖民時期，但在二次大戰之後，擁有最多殖民地的英國和法國在戰時受重創，無力繼續控制殖民地，世界之領導地位已被美國、蘇聯取代，再加上聯合國成立，基於民族自決的原則協助若干國家爭取獨立，所以東亞許多國家都在此時期紛紛成功脫離其殖民國的控制。此後，歐洲各國本身致力於內部的經濟、政治的整合，東亞地區則致力於戰後重建及新獨立國家的建設與發展，致使歐洲與東亞地區的關係僅維持在經貿往來的階段。

直到 90 年代冷戰結束改變了國際關係的發展，全球化加重了各區域、國家之間的互賴程度。尤其是 1997 年東亞爆發的金融危機，著實對世界經濟造成重大影響，而東亞是僅次於非歐盟的歐洲國家與北美自由貿易區外的歐盟第三大貿易夥伴，所以更可明顯感受到東亞經濟受創對其造成的影響。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及科技的高速發展，東亞各國對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也逐漸增加，使歐盟無法忽略與東亞的關係而開始發表對東亞的各項政策。

其中，東亞地區的安全事務長期受美國及日本的支配影響，歐盟僅能積極藉由對亞洲地區的政策文件、與各國的雙向對話、參與東亞地區各類型區域組織，

---

<sup>1</sup> 東擴後的歐盟人口達 4 億 5500 萬人，整體國內生產毛額(GDP)達 9 兆 5760 億歐元，對外貿易總合將佔全球的 19%，對歐盟外的直接投資(outward FDI)將佔世界的 46%，並將吸引全球 24% 之外人直接投資 (inward FDI)，屆時歐盟將整合爲世界最大的單一市場。  
(<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406/2004062103.html>)

例如：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的合作機制及自 1996 年首度召開的亞歐會議（Asia Europe Meeting, ASEM）等來建立與東亞地區的互動關係。<sup>2</sup>1994 年歐盟首度發表《面向新亞洲政策》（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對亞洲展開全面性的策略，其中並明確指出須強化與ARF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合作，以及與東亞地區新興市場國家之間的經貿合作。<sup>3</sup>歷經 1995 年及 1998 年兩份對中國的政策文件、1996 年首次召開的ASEM，歐盟執委會於 2001 年 9 月再度調整對亞洲策略，並公佈一份新的政策文件《歐洲與亞洲：加強伙伴關係的策略架構》（Europe and Asia: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其中再度強調發展歐亞關係的重要性，將維持亞洲地區的安全與區域衝突的和平穩定做為優先推動的項目，並且擴張到難民庇護、非法移民與走私毒品、槍械等非傳統安全事務。<sup>4</sup>2003 年 7 月執委會更針對東南亞地區提出《與東南亞的新伙伴關係》（A New Partnership for South East Asia），除了一般的經貿關係及援助計畫外，尚把 911 事件後產生的反恐議題列入與亞歐會議及東南亞國協合作的重要項目。<sup>5</sup>2004 年最新公佈的《2005-2006 亞洲多邊國家計畫的策略文件和指導計畫》（Asia: Strategy Paper & Indicative Programme in Asia 2005-2006）更編列了八千五百萬到一億歐元的經費，繼續對亞洲國家的研究投資與援助計畫，並促進與ASEAN、ASEM及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 SAARC）間的區域安全、經貿、人權、環保或良善治理等方面議題。<sup>6</sup>

---

<sup>2</sup> 1993 年在新加坡舉行第 26 屆ASEAN外長會議時，決定成立「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ARF是亞太地區安全的諮商組織，會員國包括東協 10 國和「澳洲、加拿大、中國、歐盟、日本、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南韓、美國、印度、北韓、蒙古、東帝汶及巴基斯坦」；亞歐會議則在 1996 年首度召開，每兩年召開一次，目前參與國家有歐盟 25 國及執委會代表、東協 10 國及中國、日本與南韓共 39 個成員。

<sup>3</sup> Europa,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 COM(94) 314 final, Brussels, 13.07.94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

<sup>4</sup> Europa, "EU-Asia: European Commission adopts new strategy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 IP/01/1238 - Brussels, 4th September 2001,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ip01\\_1238\\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ip01_1238_en.htm).

<sup>5</sup> Europa, "A new partnership for South East Asia", COM(2003) 399/4 of 09/07/03,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

<sup>6</sup> Europa, "Asia: Strategy Paper & Indicative Programme in Asia 2005-2006," at

除了上述的政策文件發表及參與東亞的區域安全合作機制外，歐洲各國及歐盟也開始重視與東亞國家的往來，尤其以與日本、中國、南韓及 ASEAN 關係最為重要。而這些國家或組織除了在經貿領域上快速發展外，對於國際事務的參與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所以發展與這些東亞國家之間的安全合作更是目前歐盟的亞洲政策中重要的一環；另一方面，藉由與東亞地區建立安全合作關係，彌補了歐盟—北美—東亞三邊關係中較不完整的一邊，歐盟才得以將其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推展至此地區，使其在東亞安全事務上能有建設性積極的作為，進而更強化其對全球事務的影響力。

由此可清楚發現，歐盟在深化其內政司法與外交安全合作的同時，除了廣化的納入新成員國外，更致力扮演其全球化角色將其觸角延伸至亞洲地區，並且在區域安全事務方面多有著墨。而東亞地區已然躍升為全球政經發展最蓬勃的區域，但是也充斥著許多的不穩定，諸如：朝鮮半島上南北韓間的問題與限核議題、台海兩岸長久以來的統獨爭議、東南亞地區的恐怖主義興起及南中國海的領土爭議等，於是維持此一地區的和平安全，以及協助其各方面穩定發展更是歐美國家當前努力的目標。

從目前國際強權互動及全球化的架構下來看全球各區域安全合作的發展，美歐之間透過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所建立的傳統戰略安全合作機制，是目前東亞、歐盟及北美間發展最為完備，針對安全議題的處理也最具效率的機制；而美國與東亞國家，例如與日本、南韓等國所建構的軍事安全合作，隨著美國在東亞地區無論是政治或經濟利益的加深，抑或是對北韓及中國的圍堵政策，都發揮相當的功能，但主要是倚賴美國龐大的軍事力量所營造出的勢力平衡；至於歐亞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遠遠凌駕於政治或軍事安全合作之上，再加上彼此在地緣關係上不具直接威脅或利益衝突，導致早期雙方於安全合作上的失連，直到1990年代後才開始有了新的發展。但是綜觀目前

歐亞間的安全合作機制或對話，針對傳統安全議題的探討還是有限，雖然在有關反恐、非法移民、毒品走私、跨國犯罪等非傳統安全議題的合作領域不斷，但由於尚未建立正式機制化的合作管道，缺乏拘束力而使得成果有限。<sup>7</sup>本文中希望藉由歐盟對東亞政策的演變過程，以及東亞安全的發展趨勢，作為探討歐盟與東亞建立安全連結的背景基礎；接著再由目前歐亞關係中現存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架構中，針對安全合作的機制對話或是未來可能發展的走向，作進一步的探討。希望以此論文的研究內容，做為將來繼續深入研究歐亞安全合作領域上的初探，並且嘗試針對以下問題尋找可能的解答或未來的發展：

- (1) 歐亞之間目前就安全議題所形成的對話或合作機制成效如何？未來可能發展的情形又如何？
- (2) 歐盟積極展開對東亞的政策，亟欲找尋在東亞安全事務上的切入點，所以陸續與東亞各國或區域組織間形成安全層面的合作，但是歐亞之間的安全連結是否能發展成為長期的戰略安全合作關係？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計畫運用文獻分析與歷史分析為主要的研究方法。首先利用各方蒐集的資料加以分類整理，其中歐盟的官方文件提供完整的政策概念，得以初步了解歐盟對外的政策，尤其是歐盟針對亞洲或東亞地區發表的區域性策略文件，更能輕易的掌握其對東亞地區的政策要點；再藉由多位學者針對此議題所發表的文獻，進而探討歐盟為何急欲介入東亞地區安全事務，以及目前歐亞安全合作的現況，並從中發現延伸出的相關議題，例如：東亞區域勢力的崛起、台海問題、朝鮮半島核武危機等。其次利用歷史分析法，以時間作縱軸討論，一方面介紹歐盟

---

<sup>7</sup> 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頁24。

對東亞地區的政策沿革與東亞安全事務的發展，另方面橫向就目前的歐亞安全合作機制中的政策作評估分析，將現在歐盟對東亞安全事務參與的發展過程，以及歐亞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架構做有系統的探討。

本論文研究主題訂為「歐洲聯盟與東亞的安全合作機制與政策」，其中所指之「東亞地區」的界定係根據歐盟執委會於 1994 年 7 月 13 日發表的《面向新亞洲策略》，也是其對亞洲地區首份全面性的政策文件，其中將“亞洲”分為東亞、東南亞、南亞三個主要區域共 26 個國家及經濟體；<sup>8</sup>本文中的「東亞地區」除了指在此份文件中所定位的東亞國家外，尚包括東南亞國家。此外，關於「安全合作機制」一詞，在本論文的英文標題上譯為「Institution-Building」，其主要所指的不僅僅為亞歐兩大區域之間的合作機制或組織，還包含國家與國家間、單一集團與單一國家間、單一集團與單一集團間、以及多數國家或集團間所發展出的正式對話關係。所以於本文的第四、五章中，作者將目前歐亞之間針對安全議題所發展出來的重要對話關係或合作機制作了兩大分類：「雙邊安全合作機制」與「多邊安全合作機制」。

「雙邊安全合作機制」中較重要的安全對話或合作機制有：

- (1) 歐亞單一國家間安全合作
- (2) 歐盟與日本
- (3) 歐盟與中國
- (4) 歐盟與南北韓

---

<sup>8</sup> 東亞包括中國、日本、南韓、北韓、台灣、蒙古、香港及澳門；東南亞包括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南亞涵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不丹、馬爾地夫與阿富汗。



而「多邊安全合作機制」主要討論的合作機制或組織有：

- (1) 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
- (2) 東南亞國協與東協區域論壇
- (3) 亞歐會議。

本研究係以討論歐盟與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機制，以及歐盟於這些機制中的政策為主，藉由歷年來所發表的政策文件中檢視其策略的轉變與著重事項的不同，進一步了解歐盟與東亞區域組織或各國建立的安全對話或合作機制，藉此分析其成效並預期歐盟未來在東亞安全事務中之定位。同時論及東亞區域安全之重要性，隨著國際經濟體系上重心逐漸移轉至東亞地區，再加上中國勢力的崛起，此地區安全事務的發展更受歐盟或其他國際勢力的重視，本文中也將就歐盟對朝鮮半島、東南亞地區的恐怖主義與台海問題等東亞地區較重要的安全議題所採行的政策作論述。

而關於「安全」議題的發展，隨著冷戰的結束，安全事務漸漸的“在地化”或“區域化”，加上自從 1990 年代開始，以保障人類安全為重心的議題快速在聯合國、歐盟、G8 高峰會等國際組織會議中成為討論的焦點，對於「安全」已經由傳統軍事安全領域轉變至打擊走私販毒，維持經濟、能源甚至是保障人權等的非傳統安全議題，911 事件發生後更將打擊恐怖主義列入保障區域安全的重要領域。<sup>9</sup>本論文中所指稱的「安全合作」係以探討歐亞之間的安全合作機制為主軸，無論是建構在傳統安全或非傳統安全議題的合作機制都將一併討論。但是畢竟歐亞之間針對安全議題的探討及合作起步較晚，根據目前歐亞安全合作的趨勢看

---

<sup>9</sup> 911 恐怖攻擊事件，又稱「911 事件」或「911」，是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在美國本土的一次藉由劫持民航機衝撞紐約雙子星世界貿易中心的自殺式恐怖攻擊，是珍珠港事件後，歷史上外國勢力對美國本土發動的首次襲擊。在此次事件中共有 2,986 人死亡，以及包括美國紐約地標性建築世界貿易中心雙塔在內的 6 座建築被完全摧毀，美國國防部總部所在地五角大廈也遭受襲擊，美國經濟同樣遭到嚴重打擊。此事件引發全球的反恐行動，之後美國並針對支持恐怖基地組織（Al-Qaeda）的阿富汗和伊拉克發動了戰爭。

參照：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來，其合作面向仍無法達到像美歐間的戰略合作層次，而大多停留或僅發展至較低敏感性的安全議題合作，或是針對保障人類安全及打擊恐怖主義的非傳統軍事安全的領域。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針對歐亞之間安全合作的發展，可以藉由英國學者Gerald Segal所提出的區域安全發展四要素來理解，分別為多元的政治架構、經濟的高度互賴依存、發展維持區域安全的合作架構及建立區域勢力的平衡。<sup>10</sup>歐盟雖然已經在經貿或政治上整合到相當的程度，但是東亞地區國家，無論在政治立場、經濟發展、歷史文化上都深具差異性，再加上東亞有許多國家在體制上仍然維持共產主義或獨裁政府，所以歐亞之間的安全合作是建立在非常多元化的政治架構中；但是如同在第二章中將會提及的歐亞關係的建構，事實上是始自於對發展經貿關係的需求。由於東亞地區龐大的消費市場，再加上低廉的勞力及科技的快速發展，使歐盟不得不重視與這個地區的合作關係，也隨著歐盟在東亞地區利益的增加，就更有維護此地區安全及穩定的必要性；另外一方面東亞地區也希望藉由建立與歐盟的合作關係來打通進入歐盟 25 國市場的途徑，再加上東亞地區的安全事務長期為美國所支配，隨著東亞國家獨立性的漸增，尤其是中國的順利崛起與擴張，更希望能藉由引進歐盟的勢力來作為東亞地區權力平衡的重要一方，並且建構東亞地區多邊安全合作的架構來取代美國單極霸權下的和平。鑒於對歐亞安全合作發展的認識，再進一步就現存的機制架構做更進一步的政策分析，所以作者將本文的章節安排如下：

---

<sup>10</sup> Gerald Segal, *The Security Setting of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pp.108-116.

## 第一章 緒論：

針對本計劃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並提出針對本論文研究的問題所在，介紹研究方法，說明研究主題的範圍界定與限制，針對本論文各章節架構作一簡述，並就蒐集的參考資料做文獻檢閱。

## 第二章 歐洲聯盟與東亞關係之建立：

本章著重於探討歐盟近期的發展，除了成為全球區域整合最成功的模範外，更積極欲扮演全球化下具影響力的一極，一方面致力於援助低度開發地區，加強與開發中國家的援助發展計畫；另方面積極擴展其 CFSP 至其他區域，針對全球各主要區域設立政策目標，並於全球化下加強與各區域的互動關係，進而挑戰目前由美國領導一超多強之國際局勢。其中，東亞地區除擁有廣大的市場，中國的快速崛起以及南韓、台灣與東南亞的經貿能力與科技的高度發展皆不容忽視，東亞各國更在國際事務上舉足輕重，歐盟改變以往僅止於經貿關係的政策，發展政治對話、軍事安全合作、環境保護或文化交流等多面向的策略。另外，在本章亦將分別就歐盟歷年來對亞洲所發表的政策文件加以整理。

## 第三章 東亞安全之發展與歐亞安全合作趨勢：

東亞地區雖然經貿高度發展，但潛藏於此區域的衝突因子複雜，包括分離主義、種族衝突、歷史仇恨、領土糾紛、資源競爭及霸權角逐等因素，仍可能引發局部性的軍事衝突，為東亞地區的穩定投入不確定的變數。於本章首先從區域勢力之改變、逐漸廣泛的安全議題、多邊主義的興起與安全合作機制的設立等因素，做為分析東亞區域安全的發展；其次，就冷戰結束後歐亞區域間關係的發展作一簡述，以Howard Loewen及Dirk Narbers在著作中對東亞、北美及歐盟間針對安全議題的互動關係所做的連結關係的分類，<sup>11</sup>以及藉由歐盟歷年對亞洲地區所發表的政策文件中提及的安全合作內容，來分析歐盟對東亞安全政策的形成因素及考量

---

<sup>11</sup> Howard Loewen and Dirk Narbers, *Trans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fter September 11, 2001*, *Asia Europe Journal*, No. 3, 2005, pp.334-343.

面向。

#### **第四章 歐亞雙邊安全合作機制：**

本章以歐亞之間的雙邊合作機制為主軸，從歐亞雙方單一國家間的安全合作關係，到歐盟與東亞單一國家安全政策的互動。首先以歷史分析法，就歐盟中英國、德國、法國等幾個重要國家，與日本及中國之間的政治安全對話及合作關係，作一編年式的整理；其次就歐盟與日本、中國及南北韓的安全合作作詳細的整理並分析其發展。其中在論述歐盟與中國安全合作關係的同時，尚探討歐盟對台海問題的政策以及對中國軍售解禁的可能性。

#### **第五章 歐亞多邊安全合作機制：**

前一章係主要討論歐亞的雙邊安全合作，本章延續相類似的架構，僅將討論主軸轉移至多邊的安全合作機制。從第一部分對 KEDO (The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KEDO) 的介紹到探討歐盟針對朝鮮半島事務的政策，歐盟與美國在朝鮮半島政策上的分歧，以及歐盟在積極涉入朝鮮半島事務同時將受到的侷限；第二部份針對歐盟與 ASEAN 的安全合作及於 ARF 中的發展，分別就其發展侷限及主要貢獻作雙方面的分析探討；第三部份則是著眼於目前歐亞合作中議題最為全面性的 ASEM，從創建 ASEM 的過程、ASEM 的主要特色來分析歐盟在其中的運作，並且藉由歷屆會議所發表的決議或聲明來檢視歐亞安全合作在 ASEM 架構下的發展，以及其將來的發展趨勢。

#### **第六章 結論：**

結論中期望可以針對研究目的中所提的相關問題作一簡單分析，並且藉由本論文的研究，作為其他相關議題研究的基礎，並設立未來研究的目標。

#### 第四節 研究資料蒐集

針對本論文的資料蒐集大可分為下列幾項：歐盟官方文件、中文與外文研究專書、中外文學術期刊、國內外相關智庫研究與網路資料（包括網路相關議題的論文發表、<sup>12</sup>新聞網站及線上百科等<sup>13</sup>）。

關於歐盟官方文件，主要是執委會針對歐盟對外關係發表的政策文件。歐盟會不定期的對全球各區域發表政策目標與相關聲明，由這些政策性文件中可以清楚表達出其對東亞地區的現階段政策，本文更著重於這些官方政策中涉及安全事務的部份加以研究。除此之外，官方文件尚包括歐盟與東亞各國、區域組織間的合作宣言或會議聲明，例如：歷屆亞歐會議的會議聲明，上述資料皆直接取自於歐盟官方網站（Europa，<http://europa.eu.int/>）及其內部相關連結。中文與外文的專書或學術期刊，除南華大學圖書館提供許多新進的期刊書目外，並從政大中正圖書館、政大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分館與政大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取得許多相關期刊論文。國外智庫研究則以其網站所提供之資訊為主，例如台灣的「國策研究院」及於布魯塞爾的「亞洲研究中心」（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EIAS），<sup>14</sup>但許多智庫網站需另行付費，礙於經濟因素僅能閱讀其網站免費提供之研究成果。至於其他網路資料則大多為相關新聞的報導，雖報導性的內容較不具研究價值，但亦提供對相關議題的初步認知。

目前國內針對歐盟對東亞地區的政策研究多著重於經貿議題或政治對話，少有學者針對歐盟與東亞間的安全合作深入研究，所以在撰寫此論文過程中可參考之中文資料不多，大部分皆由外文專書或期刊取得。作者更有幸於 2006 年獲得教育部針對歐盟研究的補助計畫之贊助，得以實地走訪歐盟國家。將藉由與德國紐倫堡大學（University of Erlangen-Nuremberg）政治系所的相關學者進行訪談，

<sup>12</sup> 例如本文中使用了許多相關文獻源自於國策研究院網站<http://www.inpr.org.tw/>。

<sup>13</sup> 本文中對於許多專有名詞或組織的介紹都於「維基線上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中進行檢索。

<sup>14</sup> EIAS, at <http://www.eias.org/>.

並與相同學科的學生意見交流，或者拜訪當地的研究單位或官方機構，了解更多學者或研究人員對此一議題的觀點，蒐集更多相關資訊進一步充實本論文之內容。

## 第五節 文獻檢閱

以下將主要參考的文獻資料檢閱分為國內學術專書期刊、國外學術專書期刊兩部份。

### ◆ 中文學術專書期刊

國內甚少針對歐亞安全合作機制作全面性探討的著作，所以作者僅能從針對各不同議題，或不同合作機制的文獻中去整理出所需的參考內容。主要參考文獻有陳勁教授著作的「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王萬里教授著作的「臺灣與歐盟」兩本專書，吳東野教授於 2001 年發表的「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及 2004 年發表的「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

陳勁教授的「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一書中，<sup>15</sup>從歐盟的創建開始談起，將其對外政策分為對外貿易發展政策、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人權外交政策，另外更就歐盟的亞洲及美國政策作一詳細的介紹。但是其於討論歐盟共同外交政策中，過於強調CFSP的運作方式及決議方式，反而無法從這些內容中看出歐盟正積極擴張CFSP的運用區域，以及CFSP目前實際上的運作成果；此外在就歐盟的亞洲與美國政策的章節中，主要著重於經貿關係的討論，對於安全議題的合作之內容篇幅甚少。本書的確可以作為研究歐盟對外政策的參考書目，但是卻也由於歐盟「對外政策」的主題過於廣泛，所以難以掌握其研究重點。

---

<sup>15</sup>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2002 年 6 月。

王萬里教授的「臺灣與歐盟」，<sup>16</sup>雖然主題定為臺灣與歐盟，但是內容遍及歐盟對中國的政策發展、歐盟對台灣的軍售、歐盟對處理台海問題的態度，對於筆者在第四章中就歐盟與中國安全合作的探討有極大助益，藉由此書的內容介紹及分析，可以輕易了解歐盟對兩岸關係的發展脈絡。

吳東野教授的「歐洲聯盟對臺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sup>17</sup>以宏觀的角度來檢視歐盟與兩岸關係發展的變化，主要著重於比較 1994 年歐盟發表的《面向新亞洲政策》及 1999 年通過的《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 及其評估報告，試圖釐清歐盟對兩岸關係的政策走向。藉由本文可以清楚發現歐盟對中國政策的轉變，以及政策面向的擴大，更可清楚發現歐盟對台海兩岸政策長期秉持「一個中國」原則，雖然在歐洲議會中對中國就台海問題、人權問題發表相關決議進行施壓，但是仍不影響其積極建立與中國外交關係的目標。

吳東野教授的另一篇文章「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sup>18</sup>雖然主要探討區域間主義的發展，但是對於ASEM的發展及作為平衡歐盟、東亞及北美三角關係機制的論述詳盡，尤其文中提及John Ruggie與Julie Gilson兩位學者對區域合作建制化的三個層級，更有助於筆者對歐亞安全合作關係發展進程的了解。

國內論文方面，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張簡秋香的「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sup>19</sup>文中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為歐盟對外政策的介紹，另一為歐盟對南北韓的政策。藉由閱讀此篇論文，使筆者在對於建立歐亞關係的背景資料上能快速的理理解，此外對於朝鮮半島的局勢發展也有詳盡的說明。另外同樣是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的高子好，其論文「亞歐會議之研究」，<sup>20</sup>從ASEM的創建、組織架構、

<sup>16</sup> 王萬里，臺灣與歐盟，台北：五南圖書，2002年3月。

<sup>17</sup>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台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1年7月。

<sup>18</sup> 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頁1-32。

<sup>19</sup> 張簡秋香，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sup>20</sup> 高子好，亞歐會議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歷屆會議及未來發展都做了清楚的描述與分析，其中對於歷屆會議所達成的聲明或決議整理相當完整。

此外，由中國北京大學出版社發行，陳峰君著作的「當代亞太政治與經濟析論」，<sup>21</sup>將新世紀中亞太地區在政經等各方面所扮演的地位做了詳細的論述，尤其書中第二編的部份，將亞太地區於冷戰後的格局變化，從政治及戰略角度來作分析，並且就東亞安全合作的議題加以討論。對於東亞地區安全事務的發展，可以從此書中獲得全面性的理解。

#### ◆ 外文學術專書期刊

由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發行的《European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Politic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及《The Asia-Pacific and Europ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前者藉由政治、安全、經貿等三個層面來對歐亞關係的發展作全面性的研究，其中集合Romain Yakemtchouk、Franco Algieri等學者就歐亞政治合作議題的論文，雖然並未專門討論安全合作，但是對歐亞政治對話發展到軍事安全對話的過程敘述詳盡，可作為本文撰寫的基礎背景資料之參考。而後者中，由Lee Lai To所著作的“Asia-Pacific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一文，<sup>22</sup>把影響亞太地區安全局勢的幾個主要因素一一作分析，從美國勢力的消長、東亞區域勢力的崛起以及多邊主義的興起，對於筆者在第三章中對東亞區域安全發展的敘述有很大的助益；但較為可惜的是其文中並未提及安全議題的轉變，雖然東亞地區仍存在著許多傳統軍事安全的問題，但是隨著冷戰結束後而產生的非傳統安全議題也逐漸在東亞地區備受重視，再加上本文為1995年發表，所以在參考其內容的同時，尚須作一些資料更新或新議題的增加，例如911事件後的反恐議題。

<sup>21</sup> 陳峰君，*當代亞太政治與經濟論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

<sup>22</sup> Lee Lai To, *Asia-Pacific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Asia-Pacific and Europ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95, pp.152-166.



另外一本由 Hanns Maull、Gerald Segal 及 Jusuf Wanandi 合編的《Europe and Asia Pacific》，書中將歐亞關係分為歷史、政治及安全層面來探討，關於安全層面的章節，有三位學者的文章對本文內容有相當參考價值。首先是 Gerald Segal 於文中提出「區域安全發展四要素」，使筆者得以藉由對此四要素的理解，架構出歐亞之間發展安全合作的主要原因。Jusuf Wannadi 的文中對於東亞建構完備的區域安全合作機制之可能性有正、反兩面清楚的分析。而 Yukio Satoh 則是就目前東亞地區唯一的安全合作機制 ARF 做詳盡的介紹，並且分析 ARF 作為穩定東亞區域安全的缺陷，但是其文中僅指出 ARF 的缺陷，卻沒有提出改善或替代 ARF 的具體方式或機制。

於 2003 年 12 月發行的 Asia Europe Journal 中，Jörn Dosch 發表的“Changing security cultures in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inter-regionalism”<sup>23</sup> 一文中，針對歐盟與東南亞地區對於安全議題的差異性做介紹，並且強調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以及 911 事件後的發展，「安全」已需要重新被定義；此外更就歐亞安全合作的領域，依照傳統、非傳統安全議題、雙邊抑或多邊的合作架構，做了詳盡的分類，這個分類方式也被筆者援用做為第四、五章的主要架構。同一期中湯紹成教授（Tang Shaocheng）亦發表了“EU’s Taiwan policy in the light of its China policy”<sup>24</sup>，此篇文章對於本文撰寫最大的助益在於其內容中對歐洲議會歷年發表對台灣的相關決議案的整理，但是其內容並不夠完備，其他缺漏的決議案，筆者則是自歐盟的官方網站提供的資料中補齊做成「表 4-2」。

Yeo Lay Hwee 發表的“Dimension of Asia-Europe Cooperation”<sup>25</sup>、Nadia Mushtaq Abbasi 所發表的“EU-Asia: An Expanding Partnership”<sup>26</sup>，這兩篇文章都

---

<sup>23</sup> Jörn Dosch, *Changing Security Cultures in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Inter-regionalism*,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4, 2003, pp.483-501.

<sup>24</sup> Tang ShaoCheng, *The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and the Arms Embargo*,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3, 2005, pp.313-321.

<sup>25</sup> Yeo Lay Hwee, *Dimensions of Asia-Europe cooperation*, *Asia Europe Journal*, 2004:2, pp.19-31.

<sup>26</sup> Nadia Mushtaq Abbasi, *EU-ASIA: An Expanding Partnership*, *Strategic Studies*, 22(1), 2000, pp. 107-145.

屬於針對歐亞關係作全面性的介紹及分析，對於筆者在了解歐亞關係建立的思考面向有相當的幫助。

對於本文中所提及歐盟與北韓的安全合作以及對朝鮮半島的政策，筆者參考之文獻相當繁瑣，其中以Jae-Seung Lee的“The Two Faces of EU-North Korea Relations”<sup>27</sup>、Axel Berkofsky的“E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Engagement or Standstill?”<sup>28</sup>及Brian Bridge的“Western Europe and North Korea: New Opening and Old Problems”<sup>29</sup>這三篇文章的探討最為全面性。Jae-Seung Lee主要著眼於歐盟與北韓的政經關係發展，並且探究 911 事件後歐盟與北韓關係的轉變，以及對歐盟的北韓政策有建設性的正面看法；反之Axel Berkofsky的文中先介紹北韓的核武議題，再分別由北韓及歐盟的角度來看雙方的關係發展，接著由政治對話、安全議題及援助計畫等面向來探討歐盟與北韓的互動關係，但是其結論卻認為歐盟的北韓政策近乎停滯，似乎跟前者意見有所不同。而筆者針對此一議題採用的看法與Brian Bridge較類似，認為歐盟的朝鮮半島或北韓政策基本上還是受到美國的影響；此外加上歐盟內部對CFSP的整合程度尚未成熟，所以被認為政策上的停滯，但是其實歐盟還是積極的藉由與北韓的對話與援助機制，涉入朝鮮半島事務，或許當美國與北韓在未來能達成協議，北韓也積極走向開放的同時，屆時需要大量的援助計畫、技術合作、基本建設的改善及經貿交流，歐盟的角色才會更為凸顯。

而針對ARF的發展及歐盟於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筆者認為Axel Berkofsky的“Can the EU play a meaningful role in Asian security through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sup>30</sup>篇幅雖然短，不僅一針見血的指出ARF發展上受限的因素，更能清楚

---

<sup>27</sup> Jae Seung Lee, *The Two Faces of EU-North Korea Relations*, *The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 17, No.1, Spring 2005, pp.33-52.

<sup>28</sup> Axel Berkofsky, *E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Engagement or Standstill?*, *EIAS Publications* BP03/01, August 2003, pp.1-39.

<sup>29</sup> Brian Bridges, *Western Europe and North Korea: New Openings and Old Problems*, *East Asia*, Fall 2003, pp.86-107.

<sup>30</sup> Axel Berkofshky, *Can the EU play a meaningful role in Asian security through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EIAS Policy Brief*, 2003/01, pp.1-4.

的為歐盟在ARF中找到最適當的定位。而另一篇Paul Lim的“ASEAN’s Role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Will ASEAN Remain in the Driver’s Seat?- A European Perspective”<sup>31</sup>以歐盟的角度來看ARF的發展，分析歐盟、ASEAN在ARF中的功能。而這兩篇都認為ASEAN加強其內部整合，才能繼續在ARF中保持主導地位，否則在局勢多變的東亞安全環境中，很可能會有取代ARF的機制出現；此外，他們也共同認為歐盟在ARF中須扮演積極協助ASEAN整合的角色，致使東亞的安全合作機制不致落入美國的主導。

Howard Loewen與Dirk Nabers合著的“Trans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fter September 11, 2001”，<sup>32</sup>將911事件後的安全合作依照國際目前現存的三角體系來做分析，這個說法跟其他學者較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將歐亞的連結定義為「浮現的連結」而非「失去的連結」，筆者認為就目前歐盟與東亞的安全合作來看，雖然還位有太多具體的成果，但是「浮現的連結」的確更為適合形容這兩大區域間安全對話或合作機制的快速互動。

Gerald Segal與Dong-Ik Shin合撰的“Getting Serious about Asia-Europe Security Cooperation”<sup>33</sup>與Bertrand Fort的“ASEM’s role for co-operation on security in Asia and Europe”，<sup>34</sup>兩者皆是藉由ASEM的架構下，針對傳統及非傳統安全議題在歐亞兩大區域安全合作的發展做探討，這兩篇文章對歐亞安全合作的研究者的確是一大鼓舞，文中持積極正面的看法來觀察現存的亞歐軍事或其他安全議題的合作，結論中並都認為應以ASEM作為亞歐安全合作的機制，藉由第二軌的運作以及安全議題的設立，針對各類型的安全議題進行討論，而非僅能討論非傳統的柔性安全議題的論壇，後者甚至認為應在ASEM架構下再納入印度、

---

<sup>31</sup> Paul Lim, ASEAN’s Role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Will ASEAN Remain in the Driver’s Seat?- A European Perspective, *Dialogue & Cooperation*, 2/2003, pp.5-12.

<sup>32</sup> Howard Loewen and Dirk Nabers, Trans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fter September 11,2001, *Asia Europe Journal*, 2005:3, pp.333-346.

<sup>33</sup> Dong-Ik Shin and Gerald Segal, Getting Serious About Asia-Europe Security Cooperation, *Survival*, Spring 1997, Vol.39, No.1, pp.138-155..

<sup>34</sup> Bertrand Fort, ASEM’s role for co-operation on security in Asia and Europe, *Asia Europe Journal*, 2004:2, pp.355-363.

巴基斯坦與俄羅斯，使ASEM的安全合作面向更為完備，區域也更為廣泛。

## 第二章 歐洲聯盟與東亞關係之建構

### 第一節 歐盟強化其全球化角色

1950 年的舒曼宣言為遭受兩次戰火摧殘的歐洲帶來長久和平的希望，1957 年羅馬條約成立了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sup>1</sup>成為這個願景的肇始。經過五次的成員國擴張及多次的條約修訂，<sup>2</sup>這個走過將近半世紀的歐洲聯盟儼然已成為現今世界上最成功的整合模式。<sup>3</sup>隨著 2004 年 5 月第五度成員國的擴增，歐盟成為擁有 25 個成員國，總人口達 4 億 5500 萬的全球最大經濟體。

歐盟的發展可以分為內在及外在兩方面討論。內在部份歐盟的創建始於對戰後和平的訴求，進而藉由經貿整合、免除關稅創造單一市場並流通共同貨幣－歐元，此為歐盟最重要的核心支柱，而自 1993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後更具備了CFSP 及內政司法合作兩大支柱。從經貿合作開始，歐盟各國嘗試在尊重各成員國的國家主權、經濟能力與文化差異之前提下進行區域整合的工程，一方面進行三大支柱合作議題的「深化」，另一方面逐步「廣化」其幅員，囊括更多的新成員國。儘管針對歐盟的統合在其內部出現「歐洲支持論者」與「歐洲懷疑論者」，尤其是歐盟憲法條約的公投，歷經法國與荷蘭的反對造成連鎖效應，英國中止憲法條約公投與瑞典、丹麥、愛爾蘭、葡萄牙等國延後公投，看似歐盟各國對一個統一的

---

<sup>1</sup> 1950 年 5 月 9 日法國外交部長舒曼(Robert Schuman)與其顧問莫內(Jean Monnet)在部長會議中提出統合德法煤鋼工業之建議，奠定歐洲共同體之基石，舒曼宣稱該項歷史性倡議，以建立有組織且強大之歐洲，係維護文明和世界合作所不可或缺。隨後於 1951 年 4 月荷、比、盧、法、德、義六國在巴黎簽署設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1957 年 3 月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德國、義大利六國在羅馬簽署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EEC)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sup>2</sup> 1973 年英國、愛爾蘭、丹麥，1981 年希臘，1986 年葡萄牙、西班牙，1995 年奧地利、芬蘭、瑞典，2004 年 5 月 1 日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維尼亞、馬爾他、塞普勒斯。

<sup>3</sup> 歐洲聯盟的前身為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煤鋼共同體與原子能共同體，1978 年在歐洲議會決議以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代表三個共同體，1993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後始成為歐洲聯盟。

歐洲抱持的觀點不一，對一部歐洲共同的憲法條約也抱有許多質疑，但是各成員國對歐洲統合的信心並未減少，並決定於 2006 年起各國繼續再對憲法條約作全面性的討論並決定其進程。<sup>4</sup>

而就歐盟的外在發展，自從其創建以來就以共同的經貿政策、協助發展及合作協定與世界各國或各區域組織建立積極互動。1993年的馬斯垂克條約後，歐盟更形成共同的外交與安全機制，針對與歐盟利益相關的事務採取共同行動，其中又以歐洲安全防衛政策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ESDP) 最受矚目，使歐洲地區除了原本由美國主導的 NATO 外，更擁有屬於歐盟本身的部隊，直接執行歐盟對外的人道救援、協助與維和等行動。此外，並與其他國家或組織在打擊跨國犯罪、恐怖主義活動、毒品走私、非法移民或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議題上擴大合作。

而歐盟對外政策的機制主要是透過經貿援助政策、外交安全議題與社會文化等層面來進行。其中在經貿政策方面採兩個層次，首先是各成員國對外的貿易措施統一由歐盟決定，歐盟會針對整體利益來協調各成員國間之歧見，降低各國的貿易障礙及保護主義色彩，而由歐盟在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多邊架構下與非歐盟國家或經濟實體進行談判並參與多邊經貿規範的制定。歐盟在歷次 WTO 談判中亦扮演重要的角色，極力推動開放市場，尤其在杜哈 (Doha) 回合談判中除了繼續推動消除貿易障礙與不公平競爭外，更積極援助開發中國家並給予優惠制度。另一層次則為歐盟與其他國家或區域經貿組織間進行雙邊貿易協定與合作，尤其在 2004 年歐盟擴張到 25 國後強化了歐盟的經濟實力，並加強與其鄰近國家之間的經貿關係，而歐盟的貿易政策與其發展政策間互有關聯性，此二項政策亦為歐盟協助開發中國家對抗貧窮，融入全球經濟之途徑。早自 1971 年歐盟即依據 GATT 之原則實施普遍優惠關稅待遇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SP)，對來自開發中國家的產品給予普遍的、非歧視與

---

<sup>4</sup> Europa, [http://europa.eu.int/scadplus/constitution/introduction\\_en.htm](http://europa.eu.int/scadplus/constitution/introduction_en.htm)

非互惠的關稅減免待遇進入歐盟市場。並在 2001 年提出的「軍售之外的貿易」(Everything but Arms) 中對全球 49 個低度開發國家給予除軍事武器外之所有輸往歐洲產品免配額及關稅之優惠，目的在於改善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的出口狀況，增進其市場競爭能力，將其納入全球經貿體系。

歐盟在外交安全領域方面從 1950 年代即由創始六個成員國家提出歐洲防衛共同體 (European Defence Community, EDC) 的概念，1970 年代再提出歐洲政治合作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其間歐盟成員國皆盡力在現存外交政策事宜上協調彼此立場，在此進程之下，歐盟成員國發表了聯合聲明共同聲討世界各地之侵略行爲及恐怖活動，或支持聯合國及其他促進和平進程之行爲。但在某些敏感問題或觸及成員國自身利益問題，歐盟並無法達成統一立場，此皆歸因於其決議須經全體成員一致通過之故。之後的 15 年間，歐盟仍不斷追求內部共識，以其在經貿領域外得以提升其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及影響力，1986 年歐盟各國簽署單一歐洲法 (Single European Act) 加強歐洲政治合作，1989 年柏林圍牆的拆除及蘇聯的解體後在歐洲許多地區所造成的衝突，<sup>5</sup> 更加强各國對採取有效的共同行動的重視。直到 1992 年簽署的馬斯垂克條約 (Treaty of Maastricht) 才將 CFSP 明文化並納入歐盟條約的一部分，但仍屬各成員國間的協商機制，不具強制性。

CFSP 成立之初隨即面臨巴爾幹半島衝突的挑戰，<sup>6</sup> 戰爭期間歐盟各國透過外

---

<sup>5</sup> 1989 年 11 月 9 日，柏林圍牆倒塌，1990 年 10 月 3 日，東西德統一，「冷戰」隨之結束，「少數民族權利」問題乃開始浮上檯面。冷戰時期，以蘇聯爲首的共產主義國家，對少數民族採高壓政策，使其權利難以伸張。冷戰之後、蘇聯解體，許多中歐及東歐國家境內的少數民族衝突事件層出不窮；尤其是在前南斯拉夫、巴爾幹、高加索等地區。

歐盟駐台北經貿辦事處 (<http://www.deltwn.cec.eu.int/CH/whattheeuis/keyfactsandfigures.htm>)

<sup>6</sup> 自 1991 年南斯拉夫各共和國掀起獨立狂潮以來，南斯拉夫屢次爆發武裝衝突，其規模之大，蔓延之迅速，傷亡之慘重，是戰後歐洲前所未有的。1991 年 6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斯洛維尼亞和克羅埃西亞兩共和國單方面宣布獨立，引起 斯洛維尼亞武裝力量與南斯拉夫人民軍發生武裝衝突。經歐洲共同體調停，雙方於 7 月 7 日達成停火協議。事隔不久，克羅埃西亞境內的塞爾維亞族流血衝突再起，造成眾多人員傷亡。戰火主要集中在克境內的塞族聚居區，後來逐漸向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波黑)和塞爾維亞共和國的邊境地區蔓延。斯、克兩共和國宣布獨立後，在前南斯拉夫引起連鎖反應，另有一些共和國相繼宣布獨立，正當戰火在波黑境內蔓延之際，歐體國家和美國分別於 1992 年 4 月 6 日和 7 日宣布承認波黑爲獨立主權國家，使波黑內戰驟然升級。隨

交手段斡旋，皆無法抑制戰爭的持續，由於歐盟本身不具軍力行動能力，各成員國僅能藉由派軍隊至聯合國的維和部隊或NATO來參與調停在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科索夫（Kosovo）及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的軍事行動。經過巴爾幹半島衝突的教訓後，歐盟為追求更具效率可靠的軍事行動能力，在CFSP的機制下設立了ESDP，<sup>7</sup>藉由ESDP歐盟可以派遣快速反應部隊（EU Rapid Reaction Force，ERRF）從事維和、戰亂調停、人道救援與危機處理等事務。在CFSP及ESDP作用下，歐盟成功開創其國際政治空間，使其國際地位不再侷限於強大的商業及經濟實力，並且不再倚賴美國的軍力。儘管歐盟對CFSP的深具信心，成員國在關於某個特殊國家或地區問題上很難改變其本國政策以實現歐盟團結，例如歐盟各國對2003年美國對伊拉克發動戰爭的立場上，歐盟成員國之間產生了很大分歧，這充分證明實現歐盟團結的困難性，然而，CFSP的協商方案仍需全體成員國一致通過表決，只有15個成員國時便很難達成一致，而現有25個成員國的歐盟就更難以達成一致意見。但是從尚未通過的歐盟憲法條約中所設立的歐盟外交部長一職看來，<sup>8</sup>歐盟的確積極的在強化其外交影響力及參與國際政治事務。

除上述經貿與全球政治的面向外，歐盟更以世界人權保衛者及全球貧困地區的最大援助者自居。歐盟不僅將人權列為入盟的基本原則之一來要求其成員國，更將其對人權保護的觀念推向全球各地區，積極致力於追求基本人權、政治參與權、經濟文化權利、女性平等權、兒童福利及弱勢族群等權利。此外，歐盟更長期與中國、伊朗等國進行保障人權的對話，甚至曾對中國、塞爾維亞、緬甸與辛

---

即塞爾維亞共和國亦宣布為獨立國家。伊斯蘭教徒、克羅埃西亞族與塞爾維亞族為爭奪地盤爆發了大規模的內戰。波黑內戰的爆發，引起了國際社會的極大關注。波黑內戰從1992年4月爆發以來，戰火不斷，堪稱二戰後歐洲規模最大、最殘酷的戰爭。

(<http://member.giga.net.tw/shinyun/g/m/102.htm>)

<sup>7</sup> 1999年6月3-4日科隆高峰會中決議於CFSP架構下成立ESDP。

<sup>8</sup> 2004年6月18日歐盟25國領袖通過了歐盟首部憲法草案。歐盟憲法文本在譯成成員國文字後，將由各國透過全民公決或議會投票的形式批准後實施。其中歐盟理事會將藉由條件多數表決方式任命一名歐盟外交部長，歐盟外交部長承擔目前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的職位。但此憲法草案於2005年各國批准過程中遭受法國與荷蘭公投的反對，故尚未實施。



巴威等國違反人權的行為進行經濟或武器禁運等制裁。歐盟亦是世界上最大的援助捐助者，歐盟及其成員國提供了近一半的國際「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歐盟執委會每年撥出約 60 億歐元用於援助，即每月撥出 5 億歐元用於五大洲的援助計畫。不僅用於發展計畫還用於幫助建立民主機構，開展政經社會等重建工作，起草整體經濟計畫並促進人權。<sup>9</sup> 歐盟各國更全力支援並參與聯合國於 2000 年 9 月所提出的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致力於消除貧窮飢餓、提升教育水平、性別平等、對抗愛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sup>10</sup> 由此可見歐盟並不以經濟強國或政治強權來主導，而係以柔性的援助發展來影響世界上開發較遲緩的國家或地區。

歐盟作為全球最重要的政治經濟體之一，與其他區域發展出各樣雙邊或多邊的經濟合作、文化交流或各種援助計畫等協定。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sup>11</sup>

### 一、聯繫協定 (Association Agreements)

多用於與歐盟以外其他的歐洲國家或地中海國家，將來可能成為歐盟候選國的鄰近國家，關係最為密切。其中包括合作關係最為頻繁的四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 的國家，瑞士、挪威、冰島及列支敦斯登 (Liechtenstein)，之後藉由雙方討論成立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 使除瑞士以外的 EFTA 國家加入歐盟的單一市場，但瑞士雖未加入 EEA，仍藉由許多雙邊協定與歐盟互動密切。

預定將於 2007 年加入歐盟的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長期為入盟爭議的土耳其以及於 2004 年成為候選國的克羅埃西亞，也都為入盟而加緊與歐盟之間的聯繫及合作，並且調整本國的法制與控制經濟水平。

<sup>9</sup> 歐盟駐台北經貿辦事處 (<http://www.deltwn.cec.eu.int/CH/whattheeuis/keyfactsandfigures.htm>)

<sup>10</sup> 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共計八項：消除極度貧窮與飢餓、普及小學教育、促進兩性平等、降低兒童死亡率、改善產婦保健、對抗愛滋與瘧疾、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及全球合作促進發展。所有目標希望於 2015 年實現。(<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index.asp>)

<sup>11</sup> Christopher Piening,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 Union in World Affairs*, London: Lynne Rienner, 1997, p.18.

此外，歐盟與位於巴爾幹半島的其他國家，包括馬其頓、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及塞爾維亞與蒙特內哥羅（Serbia and Montenegro）創立了一項穩定與聯盟進程（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SAP），主要目的在於促進民主穩定度、行政能力的建構、經濟暨社會發展、環境及自然資源、內政與司法事務等協助西部巴爾幹地區動亂狀況的轉型過程。<sup>12</sup>

## 二、夥伴與合作協定（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

主要對象為前蘇聯集團國家。自冷戰結束後歐盟即與中東歐國家簽訂貿易合作協定並給予最惠國待遇。在 1989 年決定以《法爾計劃》（Poland and Hungary Aid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Economics，PHARE）來協助波蘭及匈牙利的經濟重建，之後並擴大到捷克、斯洛伐克、波羅的海三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 10 個國家，而此計畫也成為這些中東歐國家入盟前的主要途徑。1991 年歐盟再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波羅的海三國、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斯洛維尼亞簽訂與於 60、70 年代與塞浦路斯、馬爾他及土耳其簽訂相同的《歐洲協定》，直到 2004 年 5 月 1 日 10 個國家正式加入歐盟。

另一方面，歐盟也不斷加強與俄羅斯、高加索地區及中亞地區國家之間的關係，於 1991 年歐盟針對這些國家與蒙古提出一項自 1991 年到 1999 年的技術援助計畫（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TACIS），之後更持續提供 2000 年到 2006 年的援助計畫。而這部份一屬於歐盟的鄰國政策所施行之地域，一方面由歐盟提供這些國家財政援助及貿易流通；相對的希望這些國家能更加重視民主改革、自由市場經濟及人權的保障，並且由歐盟協助加強邊境的控管以防止非法移民及毒品走私等問題。

至於針對地中海沿岸國家，歐盟的政策秉持的是 1995 年的《巴塞隆納宣言》（Barcelona Process）所追求之三項目標：政治穩定與區域安全、經濟共榮與自

---

<sup>12</sup> EC Press Release, IP/02/749, 22 May 2002 at <http://europa.eu.int/rapid/searchAction.do>.

由貿易、文化交流合作與互諒。<sup>13</sup>其中在雙邊商業合作方面目前地中海沿岸各國產品已可以自由進入共同市場，並且希望在 2010 年前與歐盟形成自由貿易區；同時希望這些地中海沿岸國家能相互進行商業交流，例如於 2004 年，埃及、摩洛哥、約旦及突尼西亞已經完成自由貿易協議（Agadir Agreement）。<sup>14</sup>

### 三、與非加太國家的協定-科多努協定（Cotonou Convention）

主要為針對非加太國家的優惠措施與雙邊合作協定，此為歐盟與歐洲以外國家關係最緊密的協定。從歐洲經濟共同體成立之初與其海外殖民地簽署的《雅溫德協定》（Yaounde Convention）到之後針對非洲、加勒比海及太平洋地區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所簽訂的《洛梅協定》（Lomé Convention），目的皆在於促進非加太國家的經濟發展合作、交通建設、政府制度的設立、糧食供給與農耕技術的提供、市民社會及文化多元發展等目標，而洛梅協定之後於 2000 年簽訂的《科多努協定》更針對協助非加太國家融入目前由WTO所主導的國際自由貿易而提供優惠與協助，預計於 2008 年取消歐盟提供的單方面貿易優惠而展開貿易全面自由化。<sup>15</sup>

歐盟與非洲地區除了原有的地中海國家援助計畫與科多努協定外，更直接與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 AU）進行政治性對話，<sup>16</sup>旨在預防區域衝突的發生及提供維和任務。此外，歐盟與非洲國家的夥伴關係，除了經貿合作外，更希望對抗貧窮與飢餓、推動民主政府制度以及對抗愛滋病的蔓延。

### 四、貿易、合作及架構協定（Trade, Cooperation and Framework Agreements）

此部分以與亞洲以及拉丁美洲的國家或區域組織所簽訂的貿易合作協定為

<sup>13</sup> 張簡秋香，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25。

<sup>14</sup> European Commission DG for Press and Communication, “A World Player - The European Union’s External Relations” at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ations/booklets/move/47/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ations/booklets/move/47/index_en.htm)

<sup>15</sup> 張簡秋香，前揭文，頁 26-28。

<sup>16</sup> 2001 年 3 月 2 日，第 5 屆非洲團結組織特別高峰會宣布成立非洲聯盟。非洲聯盟是繼歐洲聯盟之後，全世界第二個重要的國家聯盟，非洲聯盟是將政治、經濟與軍事等合為一體的全非洲性組織。

主，歐盟與亞洲地區藉由ASEAN、SAARC、ASEM的對話機制發展互動。<sup>17</sup>其中ASEAN為歐盟第三大貿易夥伴，歐盟自1980年即與ASEAN建立貿易合作協定，但除了經貿合作面向外，更涵蓋每兩年定期的政治對話、多方面的援助交流計畫以及非傳統安全領域上的合作，例如：防治愛滋病的蔓延、軍火或毒品走私以及反恐怖主義等議題；與SAARC自1996年簽訂合作備忘錄，1999年雙方更協議市場開放，歐盟並協助其成立南亞自由貿易協定（South Asian Free Trade Agreement, SAFTA），共同提升南亞地區的經貿地位及協調。

除了藉由與亞洲的區域組織互動外，歐盟更直接與亞洲幾個較重要的國家，日本、中國、印度及南韓直接建立雙邊關係。這些國家與歐盟除了經貿往來非常頻繁且重要外，在國際局勢的影響力上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及科技發展上也都有卓越表現，所以歐盟更與這些國家建立定期的政治性對話或協商機制，甚至在科技或戰略研發上有進一步的結合。例如，中國與印度相繼決定參與歐盟的伽利略計畫（Galileo, European Satellite Navigation System），<sup>18</sup>也可顯出歐盟對亞洲國家在科技研發技術的重視。

而歐盟為拉丁美洲第二大的貿易夥伴，每兩年歐盟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間會召開雙邊的高峰會議，議題涵蓋政治、經貿、教育、科技及社會文化等層面。此外，歐盟與南錐共同市場（Mercado Común del Sur, Mercosur）之間已經達成協議籌劃雙方的自由貿易架構；<sup>19</sup>再於2003年底與中美洲共同市場、安地斯共同體（Andean Community, AC）<sup>20</sup>達成政治對話及合作協定。

<sup>17</sup> 亞歐會議不屬於本段歐盟對外的貿易、合作及架構協定，而僅為雙邊對話論壇機制。

<sup>18</sup> 歐盟15國運輸部長於2002年3月同意發展伽利略系統，以提供包括石油探勘、飛航管制，乃至汽車方向定位等各類民用服務，並與美國簽署協議，雙方將合作發展建置伽利略衛星導航系統，使其得以和美國的全球定位系統(GPS)有效整合。此計畫涵蓋三十顆衛星與地面站，預定2008年開始運作。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oct/25/today-int3.htm>)

<sup>19</sup> 南錐共同市場是由巴拉圭、阿根廷、巴西與烏拉圭等南美洲國家於1991年簽訂亞松森條約後所創立。四個國家在1995年並同意互免關稅而且統一對外稅率，成為名符其實的共同市場。  
(<http://www.mercosur.org.uy>)

<sup>20</sup> 安地斯共同體為1996年由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和委內瑞拉五個拉丁美洲國家元首，在秘魯舉行高峰會，成立安地斯經濟集團共同體，總部設在秘魯首都利馬以取代為期26年的安地斯貿易協約集團。巴拿馬為永久觀察員國。(<http://www.comunidadandina.org>)

除了與亞洲及拉丁美洲的合作協定外，歐盟與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mmittee）、<sup>21</sup>紐西蘭、澳洲之間也都有類似密切的貿易或相關合作協定。

### 五、雙邊對話論壇

此機制最明顯的形式就屬亞歐會議。1996年首度於曼谷召開的ASEM為歐盟與亞洲地區最廣泛的對話機制，<sup>22</sup>會議內容涵蓋政治、經濟、文化交流甚至到最近的反恐合作等議題。藉由ASEM以及相關的部會首長會議，歐盟得以與東亞各國進行多方面的交流，<sup>23</sup>不致讓美國藉由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而在東亞地區發揮獨大的影響力。惟ASEM仍屬非正式的雙邊對話機制，在組織架構上也不盡完備，但在歐盟對東亞地區的經營日漸重視的情況下，其未來的發展空間仍不容小覷。

## 第二節 積極發展與東亞關係

相較於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EC）建立之初即與其周圍地中海國家、殖民時期屬地的非加太國家建立經濟援助或聯繫協定，以及與1989年共產政權瓦解的中東歐國家的重建計劃到後來的合作夥伴協定，再比較無論經貿、政治軍事往來密切的歐美關係，或是美國積極介入亞洲事務、建立美日關係及藉由APEC強化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失去的連結」（Missing Link）的確很適合形容歐盟早期與東亞的關係；<sup>24</sup>兩大區域間仍維持過去的雙邊關係，並沒有

<sup>21</sup> 1981年由波斯灣沿岸六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與科威特所組成。主要目的在促進六國的經濟、文化、軍事與科技等各項交流活動。總部設於沙烏地首都利雅德。（[http://www.gcc-sg.org/index\\_e.html](http://www.gcc-sg.org/index_e.html)）

<sup>22</sup> 亞歐會議1996年首度於泰國曼谷召開，第二屆1998年於倫敦召開，第三屆2000年於漢城召開，第四屆2002年於哥本哈根召開，第五屆2004年於河內召開，第六屆將於2006年在赫爾辛基召開。

<sup>23</sup> 目前參與亞歐會議的代表包括歐盟各成員國、歐盟執委會代表以及東亞13國，分別為東協10國與中國、南韓及日本，共39個會員。

<sup>24</sup> Georg Wiessala,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n Countries*, New York: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政治、經濟等對話機制，但隨著CFSP的建立、全球化的現象及東亞地區經濟起伏等影響，歐盟積極展開對亞洲的政策。大致上可以將影響歐盟對轉變的因素分為歐盟內部因素、東亞地區優勢條件、外在環境與國際因素。

### 一、歐盟內部因素

#### 1. 歐盟 CFSP 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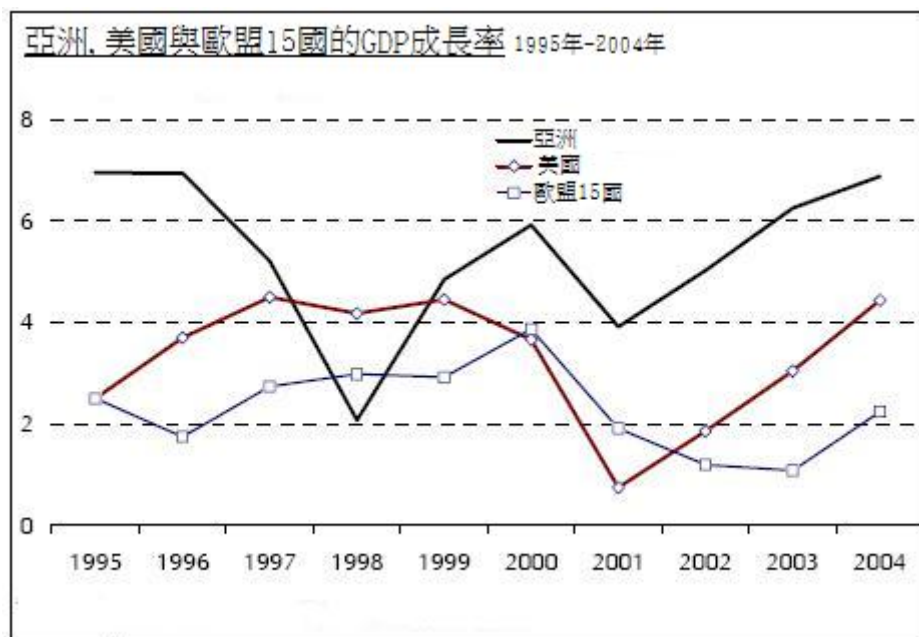
歐洲國家在共同體時期致力於內部整合，逐步完成關稅同盟及共同市場的目標。成員國間亦於 1970 年代初期推動 EPC，直到 1987 年的單一歐洲法生效才使其具備法律基礎，接著在 1993 年的馬斯垂克條約中設立 CFSP 的新支柱，歐盟會員國執行外交政策時必須依據 CFSP 的原則及規範形成「共同策略」(Common Strategies) 進而採取「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共同策略中若涉及成員國共同利益時，則應形成「一致行動」(Joint Action)。於經濟整合成功的同時，進一步推動歐盟內部的深化合作，希望歐盟各國能藉此機制形成一致的對外政策，在經濟居全球領導地位的同時亦能發揮其於軍事安全的一席之地，成為完全的全球角色，而非一味的由美國主導領軍，CFSP 也成為歐盟對全球各區域（包括東亞地區）或針對單獨國家政策的決策機制。

#### 2. 歐盟尋求經濟問題的紓解：

雖然歐盟已然成為國際經濟的領導者之一，成員國間也積極尋求更為深化廣化的合作，但是其內部長期面對經濟成長率低迷及高失業率的情況卻未獲得改善，尤其西歐各國多為資本集中國家，卻面臨歐盟內部市場飽和的問題，雖然積極東擴增加中東歐的市場，但對整體失業問題改善程度有限，所以如何創造更廣大的輸出市場及尋求更多就業機會便成為歐盟極為重視的問題。另一方面從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 來看，歐美國家顯著比東亞國家來的緩慢，從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 WTO 的統計看來，1960 年代到 1990 年代中

期，歐洲的GDP從佔全球的 34% 上升至 35%，而東亞地區的GDP總值卻從全球的 9% 急速竄升至 24%，<sup>25</sup>1995 年到 2004 年的成長率，除了亞洲金融危機時其外更是大幅領先歐美（參照圖一）；而從 1986 年與 1993 年全球貨物出口值變化及 1990-1997 年的全球進出口成長率數據看來，儘管歐美兩洲仍在絕對量上保持著舉足輕重的地位，世界的貿易成長中心已轉移到亞洲（參照表 2-2、圖二）。<sup>26</sup> 因此，歐盟將亞洲或東亞地區市場視為解救其高失業率或經濟低迷的轉機，作為其貿易往來、服務輸出的投資區，並可以創造出更多就業機會。

圖一 亞洲、美國及歐盟 15 國 1995-2004 年 GDP 成長率



圖片來源：IMF, Regional Outlook- Asia and Pacific, September 2005, p.3.

<sup>25</sup> Kym Anderson and Joseph François, Commercial links between Western Europe and East Asi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in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A Shared Global Agend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32-33.

<sup>26</sup> 陶在樸，歐亞經濟互動的時代已經來臨，*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97年5月。參照：<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434.htm>

表 2-2 1990-1997 年全球各地區貨品進出口成長率 (%)

| 出口              |      |      |      |              | 進口              |      |      |      |
|-----------------|------|------|------|--------------|-----------------|------|------|------|
| 1990-1997<br>平均 | 1995 | 1996 | 1997 |              | 1990-1997<br>平均 | 1995 | 1996 | 1997 |
| 7.5             | 9.0  | 6.5  | 11.9 | 北美           | 8.0             | 7.5  | 5.5  | 13.5 |
| 9.0             | 12.0 | 11.0 | 11.5 | 南美           | 13.0            | 4.5  | 11.5 | 21.0 |
| 6.0             | 8.5  | 5.5  | 9.5  | 歐盟<br>(15 國) | 5.0             | 7.0  | 5.0  | 7.5  |
| 5.0             | 15.5 | 6.0  | 10.0 | 中東歐及<br>蘇聯   | 4.5             | 15.0 | 13.0 | 16.0 |
| 16              | 21.5 | 8.5  | 26.5 | 亞洲           | 17              | 32   | 10   | 8.5  |
| 6.5             | 9.0  | 5.5  | 10   | 全球           | 7.0             | 9.0  | 5.5  | 9.5  |

\* 台灣與印度的數據雖未列於此表上，但其數值皆高於全球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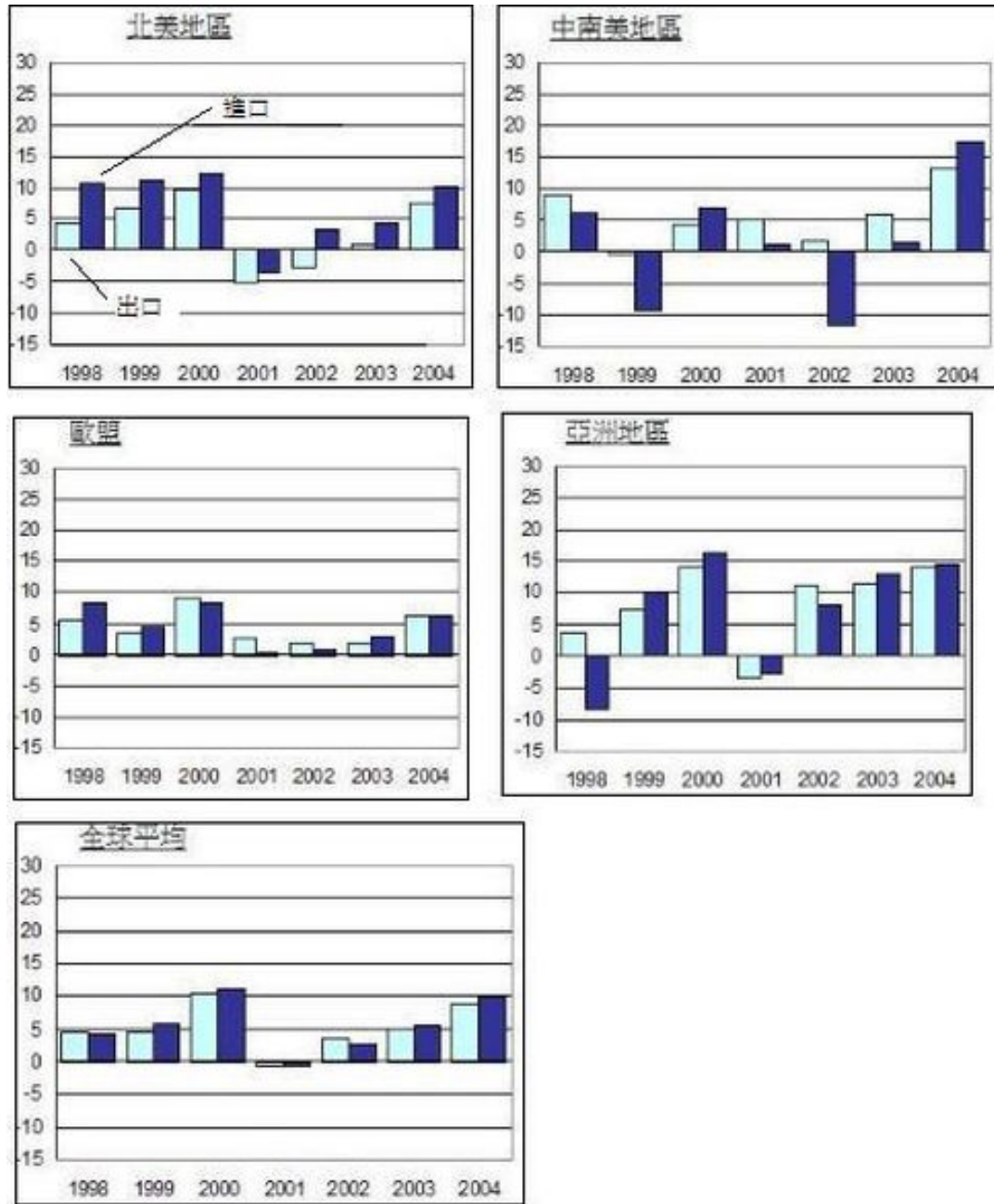
(備註：全球平均數據包括非洲及西亞、中東地區，但無法提供詳細數據)

資料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nual Report 1998.

筆者參考數據自行繪製圖表。



圖二 1998-2004 年各主要地區商品進出口貿易成長比例



圖片來源：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5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5\\_e/its05\\_byregion\\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5_e/its05_byregion_e.htm))

## 二、東亞地區優勢條件

### 1. 經濟崛起與科技產業的發達：

如同前段所述的經濟崛起，東亞地區在全球貿易市場所佔之比例逐年加重，形成一個新的經濟區塊，使得東亞—北美—歐盟的新三角經濟體系取代原有的日本—北美—西歐經濟體系（參照表 2-3）。此外，亞洲國家在 1997 年遭受嚴重金融危機，此危機迫使所有東南亞主要貨幣在短期內急劇貶值，各國貨幣體系和股市的崩潰，引發大批外資撤出，之後不僅影響了亞洲國家的貨幣及股票市場，更進一步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影響。<sup>27</sup>但是，在此波金融危機中受重挫的亞洲國家，卻能在短時間內重振經濟，從 1999 年開始東亞出口巨幅成長，股市出現大幅的復甦，創造出東亞地區的經濟奇蹟，更受美國、歐盟的矚目。而這段時期內東亞地區經濟能快速成長應歸功於電子科技、資訊及通訊產業的發達，其中以日本、台灣、南韓為箇中翹楚，歐盟從東亞進口的產品中也以電子、機械等精密儀器為大宗，並且有逐年上升的情況，1996 年為 47.3%，2003 年已經達到 51%，可見歐盟國家對東亞地區各國在這些商品方面擁有高度進口依存度。<sup>28</sup>

---

<sup>27</sup> 亞洲金融危機發生於 1997 年 7 月，泰國經濟疲弱，許多東南亞國家如泰國、馬來西亞和韓國等長期依賴中短期外資貸款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匯率偏高並大多維持與美元的固定或聯繫匯率，給予國際投機資金炒作機會，之後進一步影響了鄰近亞洲國家的貨幣、股票市場。印尼、南韓和泰國是受此金融風暴波及最嚴重的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香港也被波及。中國大陸和台灣則幾乎不受影響。日本則仍是處在自身的長期經濟困境中，受到此金融風暴的影響並不大。參照：(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sup>28</sup> 施榮龍，歐洲聯盟與東亞經貿關係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75-76。

表 2-2 三大經濟區域佔世界貿易量之百分比

|         | 1960 | 1980 | 1996 | 2004    |
|---------|------|------|------|---------|
| 歐盟 15 國 | 37.3 | 42.7 | 39.1 | 45.0*** |
| 北美*     | 18.6 | 16.9 | 19.0 | 18.3    |
| 東亞**    | 8.9  | 13.9 | 24.8 | 25.4    |
| 總和      | 64.8 | 73.5 | 82.9 | 88.7    |

\* 北美：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 東亞：中國、日本、南韓、香港、台灣及東協 10 國

\*\*\*包括歐盟 25 國

資料來源：IMF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various editions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5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5\\_e/its05\\_byregion\\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5_e/its05_byregion_e.htm))

## 2. 廣大消費市場、廉價勞力及充裕的天然資源：

直到 2000 年全球人口總計 60 億 6 千 7 百萬人，而扣除西亞國家的其他亞洲地區人口即達 34 億 9 千 6 百萬人，占全世界人口比例達 57.6%，其中東亞 11 國擁有 14 億 9 千 3 百萬人，在全球主要十八個洲際區域中居首位。<sup>29</sup>若再加上東南亞地區人口 5 億 2 千 8 百萬人，整個大東亞地區人口就達 20 億 2 千 1 百萬人，佔全球人口總數的三分之一，再加上東亞許多國家國民的購買力隨著經貿的發展而上升快速，甚至有些東亞國家人民的購買力已經超越西歐國家，所以歐盟當然看好東亞這個廣大的消費市場；再者，東亞地區雖然經濟崛起快速，但是卻也是全球勞力最為密集的地區，尤其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國家擁有廣大且廉價的勞力，更是吸引歐美企業紛紛前來設廠。另外，東亞地區亦擁有龐大的自然資源之蘊藏，無論森林、石油天然氣或礦產皆極為充裕，且許多國家在缺乏專門技術

<sup>29</sup> 此處將全球劃分為北非、西非、東非、中非、南非、北美、中美、加勒比海區、南美、大洋洲、西亞、中南亞、東南亞、東亞、北歐、西歐、東歐、南歐等十八個洲際區域。而此分類中的東亞國家僅指中國大陸、中國香港、中國澳門、日本、北韓、南韓、蒙古及臺灣；而東南亞國家指汶萊、柬埔寨、東帝汶、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參照：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0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2001 年 2 月。

的情況下並未開採，而歐美國家擁有專門的鑽研技術，更是不能錯過開發這片資源豐富區域的機會。

### 3. 與歐盟國家以往殖民關係：

東亞地區有許多新興國家，而這些國家也大多為歐盟國家殖民時期的屬地，例如：荷蘭與印尼、法國與越南、英國與馬來西亞、新加坡或香港。而這些歐盟國家也都多少還維持與前殖民地或屬地的經貿關係，所以這些歐盟的成員國也會於歐盟體制下盡力推動與這些以往有過殖民關係的國家間經貿往來。<sup>30</sup>

## 三、外在環境與國際因素

### 1. 東亞的和平穩定對國際事務之重要性：

歐盟介入東亞地區事務的重要性，除了為維護這個最廣大的消費市場及勞力來源外，同時更有戰略地位上的價值，一方面東亞地區有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共產國家，也是目前無論於經貿或軍事安全崛起皆最為迅速的一中國大陸，二方面歐盟的勢力可以介入長期由美國及日本主導，或是即將由中國、美國與日本共同主導的東亞安全事務。而東亞地區國家在限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或是核武發展問題，也皆為歐盟長期關注的對象，再加上東南亞地區的毒品走私、非法移民及近年來備受重視的恐怖組織盛行，都讓歐盟不得不重視此區域發展及政策。<sup>31</sup>

### 2. 參與 APEC 受阻：

東亞地區在近數十年來的快速發展，藉由大量的貿易及工業轉型加上泛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整合成功，使其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的影響，並且逐漸成為全球經濟的重心所在。<sup>32</sup>APEC在1989年成立，藉由其成立，成功整合了東亞、北美及

<sup>30</sup> Nadia Mushtaq Abbasi, *EU-ASIA: An Expanding Partnership*, *Strategic Studies*, 22(1), 2000, p.108.

<sup>31</sup> *Ibid.*, p.108.

<sup>32</sup> APEC地區總人口約26億人，國內生產毛額佔全球近6成，貿易總額佔全球近5成。參照：中

環太平洋地區各國的經濟實力並促進貿易的自由化。<sup>33</sup>而歐盟因為不是APEC會員國，極為擔心將被這股亞太地區經濟合作的效應給邊緣化，甚至整個亞太地區的經貿將由美國所主導，<sup>34</sup>加上歐盟雖與東亞各國間皆有經貿協定，但是兩大區域間仍缺乏類似APEC較為全面化的跨區合作對話機制，尤其在1993年歐盟申請成為APEC觀察員被拒後，更加深了歐盟與東亞建立聯繫的決心，也促成之後ASEM的成立。

### 3. 全球化的現象：

一般認為冷戰結束後加速全球化的腳步，但其實亞洲地區的全球化早已存在，從印度教、回教、佛教等宗教的傳播、儒家思想的發揚，或是古絲路及香料的交易，直到歐洲國家於亞洲的殖民時期，亞洲的全球化早在進行，只是隨著近代科技資訊的發達與交通的往來便利，使得全球化的層面更廣泛且速度加快，除了在經濟連結、政治合作、社會文化的互動，更促進貿易、多極權力平衡及對集體安全的重視。<sup>35</sup>

## 第三節 歐盟的東亞政策

歐盟的對外政策在馬斯垂克條約後有了完整的發展，冷戰結束後中東歐國家皆向歐盟靠攏，大西洋兩岸戰略合作關係可以稍作鬆懈，並且藉由1990年的《跨大西洋宣言》及1995年的《新跨大西洋議程》更加穩固並廣化美、歐間的合作領域。加上此時亞洲國家積極崛起，無論是經貿的持續成長或軍事安全層面的發展皆不容忽視，尤其亞洲有中國及印度兩大強權國家興起，以及東南亞國協

---

華民國外交部資料，2005年。

<sup>33</sup> APEC為一個由亞太地區21個獨立經濟體所組成之高階政官員間的論壇，目前的會員體分別有亞洲地區包含日本、南韓、中國、中國香港、中華台北、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及汶萊；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美洲包括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及俄羅斯，囊括了大部分亞太地區的國家及獨立經濟體。

<sup>34</sup> Yeo Lay Hwee, *Dimensions of Asia-Europe cooperation*, *Asia Europe Journal*, 2004:2, pp.20-21.

<sup>35</sup> Georg Wiessala, *op.cit.*, pp.24-25.

間的合作架構擴大或 APEC 的設立，使得歐盟於 1994 年也首度正式的對亞洲地區提出相關政策文件。此後，更持續的發表相關合作策略及夥伴關係的文件，而其中對東亞地區的政策更是歐盟歷來針對亞洲所發表的相關政策文件中最為重要的一部分。

### 1. 面向新亞洲策略

此為歐盟執委會於 1994 年 7 月 13 日發表首份對亞洲地區全面性的政策文件。《面向新亞洲策略》中將“亞洲”分為東亞、東南亞、南亞三個主要區域共 26 個國家及經濟體。而針對中亞地區五國的策略則歸納於歐盟對獨聯體國家（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的政策文件中，並不在此份文件的涵蓋範圍。<sup>36</sup>政策內容主要可分為強化現有合作機制、新政治途徑、新貿易暨合作策略三大部分。

#### ◆ 強化現有合作機制

在《面向新亞洲策略》發表前，歐盟已經藉由許多雙邊關係的建立與東亞國家在經貿方面合作或政治對話。其中與日本、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南韓等國皆有共同的協定或宣言，與東南亞國家雖無與單一國家的雙邊對話機制，而係藉由 ASEAN 發展兩大區域間合作，歐盟與 ASEAN 每年皆會召開雙邊部長級的會議，歐盟並且積極爭取參與 ARF，介入東亞地區的安全事務。另外，在 WTO 的烏拉圭回合談判後已經改善許多歐盟進入亞洲國家市場的途徑，貿易障礙也逐漸減少，歐盟亦大力鼓吹歐洲企業積極參與亞洲的投資，開發亞洲市場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歐盟在 1992 年通過針對亞洲及拉丁美洲開發中國家的援助規章，強調建立援助貧窮或人口過多國家的相關政策，在此之前從 1976 年至 1991 年間歐盟共提供給亞洲地區 320 億的經費，<sup>37</sup>主要用於供給糧食、農村發展或落

<sup>36</sup> 此處的中亞五國指烏茲別克、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及土庫曼。而 CIS 國家包括中亞五國外尚有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喬治亞、摩爾多瓦、俄羅斯、烏克蘭。

<sup>37</sup> 此期間尚未使用歐元，所以此處的計價單位為 ECU。

後地區的援助，這也使歐盟成爲僅次於日本的最大亞洲地區援助來源。

### ◆ 面向亞洲新政治途徑（New Political Approach towards Asia）

亞洲地區在經濟上的長足發展也同時加重其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尤其冷戰結束後亞洲地區的事務幾乎都由美國及日本主導，歐洲國家的前殖民地也都紛紛獨立建國或歸還，歐盟幾乎沒有可以直接介入亞洲事務的切入點。此外，亞洲地區充滿許多不安定的區域安全事務，例如中國的崛起、印巴之間的衝突、北韓的核武爭議等問題，這些都足以影響全球的和平穩定。所以歐盟與 ASEAN 於 1980 年開始有雙邊的政治對話，並且與 1994 年成立的 ARF 建立關係，希望能藉由與區域組織的對話合作來參與維持亞洲地區的和平。而此政策文件中特別著眼於強化亞歐間政治對話機制，討論武器限量、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及核武禁試，同時也希望加強亞洲國家對人權的保障及防制毒品的非法交易。

### ◆ 面向亞洲新貿易暨合作策略（New Trade & Co-operation Strategy towards Asia）

歐盟在推動與亞洲經貿合作關係方面可分爲擴展及協助兩方面。一方面強化歐盟在亞洲國家的印象，鼓勵歐洲企業投資亞洲經濟，積極設立經貿代表或辦事處，致力於推動亞洲市場開放及商品或服務貿易，並且擴展到社會或文化交流層面的合作。而在協助方面，歐盟挑選發展成熟的事業與亞洲進行商業合作，在合作同時並能提供技術指導或專家建議；共同改良技術開發農產品市場，協助中國、越南、印度、巴基斯坦走向市場自由化，並且可以融入國際經濟體系。同時亞洲地區有許多人口眾多且極度貧窮的區域或國家，歐盟亦希望能協助改善貧窮問題，增設公共建設並且推動環保意識。

## 2. 加強歐亞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 ( Europe and Asia : A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s )

繼 1994 年歐盟首度發表《面向新亞洲策略》對亞洲展開全面性的策略，其中明確指出須強化與東協區域論壇在亞太地區的安全合作，以及與東亞地區新興市場國家之間的經貿合作。歷經 1995 年《中歐關係長期政策》( A Long Term Policy for China-Europe Relations ) 及 1998 年《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兩份針對中國的政策文件、1996 年首次召開的 ASEM、1997 年成為 ARF 正式成員，歐盟執委會於 2001 年 9 月再度調整對亞洲策略，並公佈一份新的政策文件《加強歐亞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此份文件除了敘述歐亞關係的現況，更進一步提出新的政策目標，對於亞洲的各個區域事務皆有著墨，重視與各區域性組織之合作，並藉由 ASEM 了解亞洲事務的多樣性以利政策的推行及執行。在此文件中歐盟更把紐西蘭、澳洲兩國列入涵蓋範圍，於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紐澳四個區域推行歐盟的亞洲政策。

在這份《加強歐亞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文件中，歐盟針對亞洲的政策發展設定了六項主要目標：

- ◆ **加強與亞洲的政治對話及安全合作：**主要在於維持歐亞雙邊的和平與安全，歐盟應在歐亞合作上扮演較為積極主動的角色，提供國際事務的經驗，預防區域衝突的發生，並且提升司法內政方面議題的合作以處理移民、政治庇護及非法走私交易等問題。
- ◆ **強化歐亞雙邊貿易及投資：**促進雙邊市場開放並改善投資途徑，協助私有中小型企業間的互動，並在科技層面相互合作開發。而加強雙邊在經濟和財政議題上的對話不僅能加速排除貿易障礙、提升相關立法透明度，更能進一步實施普遍優惠關稅以協助經貿低度發展的國家進入市場。
- ◆ **改善貧窮問題：**針對亞洲地區許多低度發展的貧窮國家或區域提供教育補



助，提升環境衛生以改善健康，並且透過社會政策及經濟環境的改善降低貧窮問題，改革歐盟的援外政策，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

- ◆ **促進民主法治及良善治理：**建立市民社會，透過亞歐的合作架構推動民主化政府及法治建設。歐盟更積極向亞洲國家呼籲對人權的保障，同時推動相關議題的對話機制。
- ◆ **與亞洲重要國家建立全球夥伴關係：**亞洲國家在全球關係中的地位日漸重要，除日本外，中國、印度等大國不僅在經濟發展上有卓越成長，對國際事務更是舉足輕重。所以歐盟更應與亞洲重要的國家在聯合國、WTO 等國際組織架構下加強合作，以及針對環境議題或類似防堵恐怖主義等全球化下產生的問題加強整合及合作。
- ◆ **增進歐亞雙邊的認知與交流：**藉由代表處的設立可以增進雙邊人民對彼此的認知與了解，歐盟也陸續在許多亞洲國家增設代表處，不僅可以便利雙邊企業或私人的投資貿易更可以藉此增加文化互動或教育交流。

### **3. 2005-2006 亞洲多邊國家計畫的策略文件和指導計畫 (Asia: Strategy Paper & Indicative Programme in Asia 2005-2006)**

歐亞雙邊的合作及交流藉由前面兩份針對亞洲全面性的策略文件後已經發展到較為成熟的階段，接著在 2003 年 7 月執委會更針對東南亞地區提出《與東南亞的新伙伴關係》，除了再次強調長久以來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關係及援助計畫外，尚把 911 事件後對東南亞地區帶來的反恐議題列入為 ASEM 及與 ASEAN 合作的重要項目。2004 年歐盟再度提出一份新文件《2005-2006 亞洲多邊國家計畫的策略文件和指導計畫》，文件中針對歐盟目前的亞洲政策作一整合分析，包括政治經濟、援助發展及社會政策各方面。較為特別的是，此份文件所涵蓋的時間僅 2005 到 2006 年，歐盟希望藉由此指導計畫將以往對單一國家的政策整合到區域性的政策中，所以文件中只有第一部分繼續強調亞洲的經貿合作、提升教育

或環境議題外，其餘二、三部份則著重於針對 ASEAN 與 SAARC 的政策及合作。

#### 第四節 小結

從上述歐盟積極的東向政策及對亞洲地區歷次的政策文件中可以清楚看出歐盟與亞洲地區展開全面性的合作及交流，不僅在經貿上推動雙邊市場自由化，在政治文化上，將歐洲最為重視的民主法治及人權觀念輸入亞洲，再佐以ASEM的召開及ARF的參與，使得歐盟CFSP的觸角得以延伸至東亞地區，主動介入東亞安全事務，極力扮演全球化重要的角色。根據巴基斯坦戰略研究學者Nadia Mushtaq Abbasi的研究，歐亞關係的發展可以從三個面向來檢視。<sup>38</sup>

1. 歷史聯結，也就是歐亞國家間的殖民關係。例如英國與其大英國協國家尚維持一定的經貿或政治安全合作關係，法國與中南半島、荷蘭與印尼等。藉由歷史上殖民關係的聯結，在語言或文化上較容易突破隔閡，做為發展經貿關係或進一步政治對話的基礎。
2. 歐盟與亞洲各子區域的聯結，這部份也是歐亞關係最重要的一環，不僅包括與亞洲單一國家的雙邊關係，尚包含歐盟與各個重要區域性組織的對話及合作。例如歐盟積極建立與中國關係，執委會主席Barroso在2004年12月於海牙與中國總理溫家寶會面時便發言「中國為歐盟在未來幾年外交政策中最重要目標...」。<sup>39</sup>相同的，歐盟對印度或日本的政策也都以類似的模式，除了多邊架構下對話外更建立起雙邊部長級的高峰會議，直接就雙邊經貿或政治議題加強合作。此外，歐盟亦相當重視與ASEAN、SAARC及在ASEM架構下的區域間合作關係。

<sup>38</sup> Nadia Mushtaq Abbasi, *op.cit.*, p.109.

<sup>39</sup> Europa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summit\\_1204\\_1440.htm](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summit_1204_1440.htm)), 31 December, 2004.

3. 在其他國際多邊架構組織間的聯結，也就是指除了歐亞雙邊的合作架構外，歐亞雙邊在其他全球性的組織架構中之合作及互動。例如在 WTO 下的經貿關係或優惠關稅等措施，以及歐盟協助亞洲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或金融體制使融入 WTO 架構，或是亞歐在聯合國相關事務的合作。

以這三個面向作為建立歐洲與東亞關係的支架，從單一國家到區域組織甚至到國際組織架構的合作，從單邊的援助計畫到建立雙邊關係，更進一步到建立多邊關係的對話機制；另外在這些支架上鋪以多面向的議題，從經貿財政、司法內政的合作到民主法治與人權的推動，從環境保護與改善健康問題到彼此文化教育的交流，當然更包含本文後面章節主要探討的區域安全合作等議題，使得歐亞關係成為全面性、議題多元性的區域間合作。

## 第三章 東亞安全之發展與歐亞安全合作趨勢

自 1970-1980 年代以來，東亞各國在經濟的發展相當蓬勃，一方面有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奇蹟，<sup>1</sup>另一方面有中國的崛起及ASEAN的結盟，在國際經濟中漸漸形成歐、美、東亞三足鼎立的局面。進入 1990 年代，東亞地區不僅在經貿方面繼續蓬勃發展，在國際政治上的崛起也初見端倪，尤其在 1996 年歐亞雙方首度召開ASEM，雙方強調建立長期穩定和平的夥伴關係，也同時宣告東亞地區在國際政治格局上的重要性並打破由美歐長期支配的世界局勢。如同當時一家美國雜誌所評論，「亞歐會議的召開意味著一個時代的結束，接踵而至的是一個將給世界帶來巨大的變化的新時代開端…，在這個新時代，正在崛起的東亞將獲得能與北美及西歐匹敵的政經及軍事能力，這種能力不僅使東亞在亞太地區發揮影響力，而且還能影響整個世界。」<sup>2</sup>可見東亞除了在經濟面形成一個新的國際經濟重心外，在政治面也將可能形成一個新的戰略核心，甚至有與美歐共同主導國際政治的趨勢。

東亞地區雖然是這二十多年來世界上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地區，國際政治格局上也在冷戰結束後備受重視，少了冷戰時期的對立情勢及蘇聯的強權，東亞地區卻並未因此而感受到更安全，由於冷戰時期的安全議題為兩極化，涉及安全的事務也較為全球性，但是冷戰結束後的安全事務漸漸的“在地化”或“區域化”；同時，由於東亞國家的經貿成長迅速，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不乏投入大量經費預算於軍備採購或現代化的國家，儼然形成再一次的軍備競賽，此情形也為東亞區域安全帶來威脅；<sup>3</sup>此外，蘇聯的解體使俄羅斯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趨於弱勢，也

<sup>1</sup> 亞洲四小龍指的是台灣、新加坡、南韓及香港。

<sup>2</sup> 陳峰君，*當代亞太政治與經濟析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0 月，頁 37-38。

<sup>3</sup> Lee Lai To, *Asia-Pacific Security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The Asia-Pacific and Europ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995,

讓美國對東亞地區的軍事佈局有了裁軍或撤軍等重大的調整，使得此二者在東亞勢力削弱或逐漸下降，相對的，此時東亞地區的次級強權也因而崛起，這也促成東亞地區多邊主義的興起；多邊主義的興起，使東亞各國為增進經貿交流而合作，進而探討安全議題，提高彼此信任感，而多邊性的區域組織或安全合作機制也應運而生。<sup>4</sup>本章將先就幾個影響東亞區域安全發展的重要因素作一檢視及討論。

冷戰結束後的國際關係有相當大的轉變，當然除了影響到東亞區域勢力的轉變外，也改變了整個國際間的互動關係。與美國相較，歐盟在東亞地區的影響一直較弱，在美國—東亞—歐盟三角關係中，歐亞兩大區域的互動也最為薄弱。90年代初，隨著東亞經濟的快速發展，歐盟及其成員國對東亞地區開始展現高度興趣並且漸漸重視對東亞的關係建立。1994年歐盟發表《面向新亞洲策略》，之後又陸續發表了一系列對日本、中國等東亞國家的政策文件，與東亞各國建立正式的對話機制，提升了東亞國家在歐盟整體外交中的地位，同時歐盟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也正逐步上升。在此同時，歐盟不僅重視其於東亞地區龐大的經濟利益，也注意到東亞地區的戰略地位，以及維持此地區安全穩定的重要性，所以也開始對東亞安全事務展現高度關切，並且積極尋找切入點。

起初，歐盟注意到東亞地區是全球在冷戰結束後，唯一維持高軍費支出的區域，再加上北韓、中國、甚至是南亞地區的印度及巴基斯坦都致力於發展核武設施，所以便成為歐盟關注的問題，無論在雙邊或多邊的安全合作架構下，武器管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防制遂成為雙邊安全合作的焦點。此外，911事件發生後，國際間針對打擊恐怖主義的合作開始發展，東南亞地區的宗教衝突以及巴厘島或印尼發生的爆炸事件，更強化歐盟與東亞地區於打擊恐怖組織的合作。歐盟及其成員國除了透過與東亞國家的雙邊安全合作機制外，更藉由 ASEM 東亞地

---

p.152.

<sup>4</sup> 陳峰君，前揭書，頁 83-97。

區論壇等多邊組織以及對朝鮮半島問題的介入，在此地區正逐步發揮一種以「柔性介入」的安全政策。所以於本章的後段，也將針對歐亞跨區域安全合作之趨勢做一簡單的論述。

#### 第一節 東亞區域勢力之改變

針對東亞區域勢力的變化，可以分二個面向來討論，首先要討論的就是冷戰結束後美國的重新佈局，此為東亞勢力開始產生變化的最主要關鍵；另一面向就是針對東亞區域強權的崛起。美國成為東亞地區最大的勢力，但是由於冷戰結束後蘇聯的威脅解除，也使美國喪失在東亞地區最主要的戰略目標，美軍不得不逐步裁減在東亞地區的駐軍以減少軍事負擔，同時也開始調整其在東亞或亞太地區的新定位。但是美國並未有積極明確的政策方向，雖然在 1993 年 APEC 西雅圖會議中柯林頓總統（Bill Clinton）一再強調亞太地區共同合作的重要性，<sup>5</sup>但實際上美國在這段期間採行單邊主義的對外政策，單方面的將歐美的價值觀加諸在對東亞各國的政策上，使得數個東亞國家在許多議題上都跟美國持相左的意見，其中以中國、越南及北韓最為明顯。<sup>6</sup>縱使如此，東亞大部分的國家還是希望藉由美國的勢力來維持亞太或東亞地區的和平穩定，<sup>7</sup>例如日本與南韓皆願意分擔美軍在其境內駐軍基地的大部分費用，以及新加坡願意提供美軍維修場地及設施。這些國家都認為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勢力雖然在冷戰過後稍微裁撤，但仍是維持東亞勢力平衡及緩和區域衝突的主力，尤其針對北韓發展核武問題以及在台海問題上，美國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

---

<sup>5</sup> 此次 APEC 會議並同時召開第一次的 APEC 成員國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並發表了「APEC 經濟領袖展望聲明」（又稱「布萊克島展望」），強調建立亞太經濟社區。陳林鴻，由歐洲聯盟與亞太經合會的整合模式探討區域主義的發展，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全球化、歐洲化、在地化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19 日。

<sup>6</sup> 美國致力於向東亞國家推行其價值觀，尤其在要求限制核武擴散、開放市場與自由貿易、尊重人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等議題與許多東亞國家意見無法謀合，其中又以與中國、越南及北韓之間對上述議題產生最大的矛盾及不同意見。例如：美國每年會針對中國的人權問題發表中國人權白皮書；但中國之後也自行發布對美國人權的相關報告。

<sup>7</sup> Morton Abramowitz/Stephen Bosworth, Adjusting to the New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82 No.4, July / August 2003, p.131.

冷戰過後美國在東亞的勢力仍然占最大的優勢地位，但是其所採行的單邊主義，加上東亞地區駐軍的裁減，也讓東亞的區域強權有崛起的機會，主要的國家就屬日本與中國。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受惠於盟軍佔領政策、美國的援助，以及當時的國際情勢，<sup>8</sup>加上日本國內成功的經濟計畫及稅制與行政改革，使其順利擴展並獨占東亞地區的市場，至 1990 年代中，日本已成為此地區內主導的經濟強國。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日本也亟欲取得其國際上的政治地位，尤其在爭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席次最為積極。此外，日本與ASEAN間除了經貿的合作外更針對安全事務展開對話，並參與許多東亞安全議題，例如加入朝鮮半島的六方會談（Six-party Talks）。<sup>9</sup>甚至在 1997 年ASEAN成立 30 週年的同時發起ASEAN+3 領導人會議，<sup>10</sup>首次在吉隆坡舉行ASEAN與中日韓的高峰會議，發展全面性議題的對話及合作。但是在二次大戰前日本的積極侵略及擴張仍深植在許多東亞國家的印象中，所以短期內日本針對東亞安全事務的態度還是會以配合美國政策為主，作為美國在東亞地區的最主要盟邦。<sup>11</sup>

中國在東亞地區的快速崛起歸功於其推行的「四個現代化」，<sup>12</sup>不僅在農業、工業及科技的現代化作努力，更強化了國防設備的現代化；此外，近二十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同時將國防軍備預算大幅提昇，不僅使中國成為東亞地區快速崛起的區域強權，更成為國際政治間備受矚目及重視的一大勢力。中國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也積極拓展其外交政策，一方面加緊與西方國家的經貿投資，並且藉由科技合作或交流來追求整體的現代化；另一方面針對各種國際事務的參與度也大為提昇，積極地在東亞地區甚至全球事務上扮演建設性且有影響力的大國角色，

---

<sup>8</sup> 冷戰期間，日本一直是美軍在亞太地區的主要物品和服務供應者，1950 年及 1965 年分別爆發的韓戰和越戰，藉由美軍勢力在朝鮮半島及越南的擴展，都有助日本的經濟發展及推動。

<sup>9</sup> 有關朝鮮半島核武危機的六方會談，是指由朝鮮半島與周邊國家，即美國、北韓、中國、俄羅斯、日本和南韓六國組成的對談組織，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成立，其成立目的是解決北韓核武危機。2002 年北韓宣佈要發展核武，希望和美國有雙方會談，美國拒絕這個會談方法，覺得會談應該包含所有有關的國家，最後同意此六國的參與。截至本文撰寫時已舉行過五輪的六方會談。

<sup>10</sup> ASEAN+3 指的是由ASEAN成員國家上中國、日本及南韓。

<sup>11</sup> Lee Lai To, op.cit., p.157.

<sup>12</sup> 四個現代化即工業現代化、農業現代化、國防現代化、科學技術現代化。其主要目的為追求在二十世紀末，使中國工業走在世界前列，全面實現農業、工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

尤其在 1989 年的天安門事件後，中國更希望重建其國際形象。而在東亞地區，中國與ASEAN各國除了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並且簽訂了許多相關的合作或經貿協定，也成為ASEAN+3 的主要一方。在安全議題方面，中國與ASEAN的合作腳步也有逐漸加快之勢，中國已於 2002 年單獨與ASEAN簽署了《南中國海行為宣言》(Code of Condu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等重要文件，更於 2003 年率先成為《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的締約國，<sup>13</sup> 並簽署《中國—東協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雙方宣佈建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但是，縱使中國積極的對外建立合作關係，其軍事能力的強化及海外勢力的擴張仍將對東亞大部分國家帶來長期的威脅，尤其是中國在軍事政策上欠缺透明化以及對台海問題拒絕放棄武力攻台的可能。

作為東亞快速崛起的兩大勢力，日本與中國的擴張對東亞地區都存在著安全上的威脅，而此二者間也存在著相當的競爭關係。日本在經貿層面雖相當重視鄰近又龐大的中國市場，但是又擔心中國的興盛及對東南亞的關係發展挑戰其長期在東亞的勢力，甚至凌駕其上；而中國與日本間的經貿互動頻繁，且在科技發展及現代化上學習追求的目標，再加上日本亦擁有龐大的消費市場，但是對於二戰之前的日本軍國主義仍有餘悸，擔心其對大東亞地區的野心。中、日關係可以從日本首相參拜靖國神社和釣魚台歸屬權所引發的爭端，以及日本停止對中國的經濟援助等看出其隱含的相互競爭及勢力的相抗衡，於是美國的勢力正好成為東亞局勢的主要均衡因素。鑑於東亞地區從 1980 年代的「日本威脅論」到 21 世紀日本的衰退及取而代之興起的「中國軍事威脅論」，美國一方面與日本於 1996 年發表「美日安全保障共同宣言」，意圖將美日安保條約的活動範圍自「遠東地區」擴及於「亞太地區」，此一宣言不僅鞏固了美國在東亞地區的強權地位，並且著重在保持東亞地區的權力平衡。<sup>14</sup> 此外，2003 年中國開始發表對歐盟的政策文

<sup>13</sup>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是 1976 年由ASEAN五個創始成員國在巴厘島簽署，是ASEAN成立以來通過的第一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被視為ASEAN國家相互關係的行為準則。該條約的宗旨是促進該地區各國人民間的永久和平、友好和合作，以加強他們的實力、團結和密切關係。

<sup>14</sup> 李文志、楊鈞池，柯林頓東亞之行對區域安全的影響，國策期刊，第 138 期，1996 年。



件，其中一再強調歐盟對中國的軍售禁令是造成雙方發展全面戰略關係的最大阻礙。美國一方面擔心一旦歐盟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會造成中國軍事裝備的大幅現代化，甚至影響到東亞地區的軍事戰略平衡，所以積極從歐洲撤軍並作全球軍事的重新佈署，尤其是將戰略重點再次著眼於東亞地區；<sup>15</sup>但是另一方面美國在當前的國際安全和政治經濟事務中日益重視中國的影響力，再加上美、中關係常常因為台海問題而現波折，美國越來越傾向於將對中國政策置於對日政策之上考量，不希望直接冒犯中國而影響其自身利益。例如 2006 年初的美日軍事演習，日本明顯希望藉由聯合演習的形式，向周邊國家尤其是中國展示美日同盟的密切程度，但美方為避免刺激中國，整體演習的規模大幅降低。而中國方面雖可見其積極扮演區域強權甚至國際強權的意圖，但目前仍以經濟為發展核心，與美、日間的經貿關係更是重要，只要美、日對台海問題仍維持一個中國政策，並且美日的合作不至於侵犯中國的國家利益前提下，應能維持目前東亞區域的均勢秩序。

東亞的區域勢力變化從冷戰後的發展至今，由美國的獨大勢力轉變為目前的中、日及美國勢力的三角關係甚至將來其他新興勢力的發展。美國實行單邊主義，追求在東亞強權的穩固；日本、中國一方面主張多極化，但又有積極擴展本身勢力的趨勢；東亞區域內尚有其他國家主張以安全合作為基礎，構建東亞安全體系等意見。這些主張或政策導致了目前東亞的安全機制中包含了三個基本形式：單一強權、均勢與安全合作，但是隨著區域勢力的整合或其他國際強權的介入，都會為東亞地區的安全事務帶來新的問題及挑戰。目前較可預期的發展有二者：ASEAN勢力的整合及強化、歐盟涉入東亞安全事務。前者因為其內部整合尚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且各個成員國在國內政經發展不均衡的情況下，短期內還不足以形成主導東亞區域安全的強權，但卻能藉由與其他勢力的整合或合作來

---

(參照國策研究院網站 <http://www.inpr.org.tw/>)

<sup>15</sup> 吳志中，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國際現勢新聞研析座談會」報告，2004年8月17日。

發揮其影響力；<sup>16</sup>而歐盟勢力在東亞地區的介入，則為本文後段章節主要的探討主題。

## 第二節 廣泛的安全議題

如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UNDP）於1994年發表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中表示：「對於安全的闡釋長期被作狹隘的解釋，僅用於避免領土受外來侵略的安全、在外交政策上保護國家利益或是避免以核武破壞全球和平等方面，著重的對象多以國家為主體而忽略個人的安全保障…對於個人在日常生活應享有的安全卻常被遺忘，這些安全議題包括免於受疾病、飢餓、失業、犯罪、社會衝突、政治迫害或環境污染等安全…」<sup>17</sup>從1990年代開始，以保障人類安全為重心的議題快速在聯合國、歐盟、G8高峰會等國際組織會議中成為討論的焦點，甚至早在1975年赫爾辛基宣言（Helsinki Declaration 1975）中便提及保障人類安全的概念，但礙於冷戰的發生所以並未受到廣泛重視。相較於歐美國家對「安全」的重新定位及解釋，東亞大部分國家係直到亞洲金融危機後，發現並非只有傳統的軍事武力威脅才會影響區域的和平穩定，所以才開始重視非傳統的安全議題。（傳統及非傳統安全議題的類型，參照表3-1）接著在911事件後，東亞國家與全球各國或各個區域一樣開始對「安全」有更進一步的認知，尤其在美國的主導下對抗國際性的恐怖主義成為最受重視的安全議題。

<sup>16</sup> ASEAN目前可藉由ARF或ASEM來與其他歐美勢力作一整合，或者藉由ASEAN+1或ASEAN+3的模式來整合東亞地區的勢力。

<sup>17</sup> UNUD，UN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4，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轉錄自Jörn Dosch, *Changing Security Cultures in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Inter-regionalism*,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4, 2003, p.489.

表 3-1 傳統及非傳統安全議題的類型及概念

| 安全議題分類   | 安全議題的主體              | 受威脅的目標                | 威脅者                   |
|----------|----------------------|-----------------------|-----------------------|
| 傳統安全議題   | 國家                   | 國家主權、領土完整             | 其他國家或侵略者              |
| 傳統/非傳統兼具 | 政府、社會、利益團體、經貿體系或政治體系 | 國家行政及內政、財富及物質分配、生活品質等 | 其他國家或侵略者、國家本身、外來文化或移民 |
| 非傳統安全議題  | 人類族群或個人              | 生命權、人類發展、及基本人權        | 國家或政府、全球化、生活環境的改變     |
|          | 環境及自然生態              | 全球的永續發展               | 人類（資源浪費、過度擷取、戰亂及工業發展） |

資料來源：P. H. Liotta, *Boomerang Effect: The Convergence of National and Human Security*, *Security Dialogue*, 33(4): p.475 (Table 1)

轉引自Jörn Dosch, *Changing Security Cultures in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Inter-regionalism*,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4, 2003, p.490.

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美國Monterey東亞研究中心的學者Tsuneo Akaha曾經將東亞地區主要的非傳統安全議題作成下列幾個分類：<sup>18</sup>

- ◆ 環境惡化（全球暖化、核廢料的處理）、環境污染對人類健康的影響、跨邊境的污染問題。
- ◆ 市場大量需求造成漁業、林業資源的缺乏；工業高度發展造成煤、石油、天然氣等能源的匱乏。

<sup>18</sup> Tsuneo Akaha,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ism in North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 conference on July 21-23, Center of Excellence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WASEDA University, pp 9-13. &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s in Northeast Asia and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inking Outside the Security Box: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n Asia: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Seminar,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arch 15, 2002. p.3.

- ◆ 合法或非法的移民，包括外籍勞工、外籍配偶、難民、政治庇護或人口買賣等問題造成的種族衝突或糾紛。
- ◆ 毒品或武器的走私。東南亞集中亞地區為毒品大宗生產的地區，再經由各式管道或法治較不完備中國輸往其他東亞國家；而非法武器的來源主要是朝鮮半島的北韓或前蘇聯的國家，再由犯罪集團流入民間。
- ◆ 愛滋病（HIV/AIDS）、SARS（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及禽流感的散佈。對抗這些跨國、跨地區的傳染病，僅依靠發生疫情的一國或幾國採取措施已經不能奏效，東亞國家應進行合作檢疫措施協調，及時通報疫情、加強海關控制、加強資訊溝通並且教育民眾對疾病的認識及預防等。
- ◆ 全球化的壓力，包括人口過度膨脹、國際間的金融危機、貧富差距加大等社會問題。
- ◆ 恐怖主義的興起，尤其在 911 事件後成為全球性的議題，不僅涉及傳統安全的武力威脅，也影響到人類生活的安全，更會牽動影響經濟、政治等層面。而東亞地區種族及宗教多元化，也促使恐怖組織得以加以利用並在此採取行動。

儘管非傳統安全議題的發展迅速並廣為重視，但並不意味著傳統安全問題就此在東亞地區消失，諸如朝鮮半島上北韓的核武發展、台海兩岸的統獨問題及南中國海的領土爭議都還是東亞地區重要的傳統安全議題，並隨時都可能一觸即發，甚至引發大規模的戰爭或衝突。<sup>19</sup>東亞地區包含如此廣泛的安全事務，所以需要更多面向的合作機制及對話，才有辦法維持東亞區域的穩定及和平，也促成東亞地區的多邊主義的興起。

---

<sup>19</sup> Jörn Dosch, *op.cit.*, pp.490-491.

### 第三節 多邊主義的興起與安全合作機制的設立

冷戰過後至今影響東亞安全局勢的主要國家或勢力仍為美國、日本及中國，但是在此同時，東亞的其他國家或組織並未倚賴此三大勢力，一方面考量其國家利益或削弱區域強權的勢力，而有更獨立的決策思考；另一方面東亞經濟快速發展後所帶來各國間軍備的現代化或大量的配置、非傳統安全議題的防範都需要東亞地區的各個國家加強彼此的交流與建立共識，於是多邊主義成為東亞地區大部分國家倡導的合作方式，甚至有取代原本雙邊主義的趨勢。東亞國家眾多，尤其各國間的種族、宗教信仰、政治制度及經濟發展程度不一，這些都很容易導致彼此的誤解或衝突；再加上幾個存在已久的重大安全議題，尚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解決：（1）朝鮮半島的局勢不定，雖然美國、中國、日本、俄羅斯及南北韓間針對北韓核武問題成立六方會談，還有以建構北韓能源供給以取代其核能發展的KEDO，<sup>20</sup>但是北韓方面的反覆及與美國之間的協商都會影響朝鮮半島的局勢變化。（2）中國與台灣之間雖然曾藉由雙方經貿交流頻繁或辜汪會談等官方性質的會晤進行交流，<sup>21</sup>但是針對統獨問題卻持續在兩地間較勁爭論。此外，台灣前任總統李登輝極力推動務實外交，秉持「一邊一國」的論調，再加上2000年及2004年的台灣總統大選，支持獨立論調的民進黨取得政權，使得中國當局對台海局勢更加緊縮，無論政治外交、經貿拓展，甚至體育、文化交流方面都處處打壓台灣地位，並堅持不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3）至於南中國海之南沙群島主權爭議涉及海上疆界的劃分及島嶼的主權問題，南沙群島之重要性在於其位於國際重要的海上交通線上，其次，一般認為圍繞南沙群島水域蘊藏有大量的石油、天然氣和漁業資源。各爭端國也基於這些島嶼之政治、經濟、法律、戰略和歷史的重要

<sup>20</sup> KEDO於1995年3月9日成立，目前成員有美國、日本、南韓、歐盟、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印尼、智利、阿根廷、波蘭、捷克及烏茲別克。成立宗旨在對北韓提供兩座輕水的核子反應爐，以及每年50萬噸的重油，但是KEDO的成敗將關係著北韓是否會重啟核武發展，以及全球禁止核武擴散的政策能否成功。因此，可以將KEDO定位為關係朝鮮半島安全局勢的一個安全機制。

<sup>21</sup> 辜汪會談為在1993年4月27日至4月29日由臺灣方面的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辜振甫，與大陸方面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董事長汪道涵在新加坡舉行的會談。辜汪會談也是海峽兩岸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首度進行的正式官方級會晤。

性，一向採取不妥協的姿態，表示將採用武力去防衛所主張之領土。<sup>22</sup>東亞各國都很清楚在這個安全事務充滿變數的地區，再加上各個國家彼此之間無論在經貿或政治安全上的相互依賴程度提高，所以除了原有雙邊或次級區域主義裡的對話外，更需要尋找一個整合分歧意見，並且藉由東亞各國在傳統安全事務或人權保障、環境發展、非法走私毒品槍械等非傳統議題上進行合作的機制。

多邊主義被定義為「國際關係中一種由三個或三個以上國家依據共同的原則或處理方式來調整彼此間政策行為的一種機制」，<sup>23</sup>目前全球運作最為成功的多邊主義機制則為歐盟，歐洲國家自從二次大戰後就不斷藉由各種議題的合作機制來建立起多邊架構，其中除歐體的經貿整合外，就以安全議題的合作機制最為成功。<sup>24</sup>相較於歐洲地區多邊主義的盛行，東亞地區的起步相對較晚。在東亞地區，所有的政治與經貿關係，甚至文化交流等議題，傳統都是以雙邊合作為基礎，而雙邊的軍事合作協定更是一直被認為維持國家安全與區域和平的最重要機制，冷戰之後，從美日安保條約、美國與南韓、菲律賓的軍事同盟等協定，仍可清楚發現其對東亞國家的重要性。雙邊軍事合作在東亞地區維持安全的有效性的主要原因，當然是基於美國在此區域的勢力與政策，然而面對美國在東亞地區軍事縮減及主張單邊主義、日本強權及中國逐漸崛起的挑戰，東亞多邊安全合作機制的設立將可增加區域強權之間的相互了解並降低敵意，因此多邊主義和雙邊主義並不是相互對立的，相反地更具互補作用，尤其是在冷戰結束之後的東亞安全環境，多邊主義更能突顯它在解決區域安全問題上的重要性。<sup>25</sup>東亞地區多邊主義的實行中，以 1967 年成立的 ASEAN 及 1989 年成立的 APEC 算是較為成功的機制，但

<sup>22</sup> 中共與越南即分別在 1974 年和 1988 年爲了西沙和南沙群島所有權，發生過兩次武裝衝突。宋燕輝，南中國海之領土爭議與亞太安全：中共之威脅(The South China Sea and Asia-Pacific Security: The PRC's Threat)，「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國策期刊，第 111 期，1995 年。(參照國策研究院網站<http://www.inpr.org.tw/>)

<sup>23</sup> Jörn Dosch,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ew Security Architecture of the Asia-Pacific-A European View,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 April 1998, p.8.

<sup>24</sup> 包括歐體(歐盟)、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西歐聯盟(West European Union)、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等。

<sup>25</sup> 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2000 年 3 月，頁 164。

是這兩個組織的整合程度及議題取向不如歐盟來的全面，ASEAN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成員國，尙未囊括東亞區域的大部分國家，尤其是中國、日本兩大勢力，僅藉由ASEAN+1 或ASEAN+3 的機制來發展對話；而APEC在 911 事件後雖開始將議題範圍擴展到反恐合作以及防治愛滋病或SARS的擴散等安全層面，但主要還是著重於經貿議題的探討。<sup>26</sup>而東亞地區特別著眼於安全議題的合作機制要到 1990 年代才開始發展，目前針對東亞區域安全的合作機制主要有兩個層次，亦可稱雙軌機制：ARF以及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Asia Pacific, CSCAP）。<sup>27</sup>針對東亞區域安全合作機制的設立、功能及發展可以從英國里茲大學教授Jörn Dosch的研究，歸納兩個面向來分析：<sup>28</sup>

### 1. 東亞多邊安全合作的建構或倡議雖由中小型國家主導而非週邊區域強權國家，但是區域強權卻都積極參與，也相對影響多邊安全合作機制的成效。

建構東亞多邊安全合作機制的構想最早是由亞太地區的週邊國家所提出，1990 年加拿大及澳洲首先倡議在亞太地區設立如同歐洲的OSCE機制來維護並解決東亞及亞太地區的安全事務，隨即獲得日本的支持，而將此概念付諸實行的就是從冷戰時期就開始有多邊主義出現的ASEAN，雖然ASEAN無法像NATO般擁有軍事能力來積極解決安全問題，但在維持成員國彼此就安全爭議的對話或降低衝突上亦有明顯成果，而且自 1991 年起ASEAN便開始扮演建構區域安全機制的積極角色，將「東協後部長會議」（ASEAN Post-Ministerial Conference, ASEAN-PMC）轉變為安全對話管道，由ASEAN藉由一對一的機制與各國進行安全合作及對話，之後更藉由ASEAN-PMC的基礎於 1994 年成立ARF，至今共有 25 個成員，<sup>29</sup>此為亞太及東亞地區安全合作機制的「第一軌道」（Track One）；

<sup>26</sup> 陳林鴻，陳林鴻，由歐洲聯盟與亞太經合會的整合模式探討區域主義的發展，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全球化、歐洲化、在地化學術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19 日。

<sup>27</sup> 亦有學者將東北亞安全對話（Northeast Asia Cooperation Dialogue, NEACD）及處理經濟安全事務的APEC列為東亞安全的第四跟第五支柱。

<sup>28</sup> Jörn Dosch, *op.cit.*, pp.9-14.

<sup>29</sup> ARF的 25 個成員分別為東協 10 國、東帝汶、中國、美國、俄羅斯、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南韓、北韓、印度、巴基斯坦、蒙古和歐盟等。

另一方面，於 1993 年由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日本、加拿大、美國、南韓、新加坡、澳洲等十個國家所屬的官方資助戰略研究機構，於印尼決議成立的 CSCAP，目前亦擁有 21 個成員，<sup>30</sup>此一理事會為非官方的安全合作機制，以討論政治、安全問題之學者專家或以私人名義參與的政府官員為主，並將研究的成果主要提供給 ARF 作為政策性建議，此即目前亞太及東亞地區安全合作機制的「第二軌道」(Track Two)。<sup>31</sup>

由此可見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機制主要由 ASEAN 所主導，成功的將週邊強權美國、日本及中國的勢力囊括其中，並且引入東亞地區以外的國際勢力，包括歐盟、俄羅斯及印度等，一方面在針對東亞安全事務中可以維持各方勢力的平衡，提高國際對東亞安全事務的注視；另一方面亦可確保東亞較小國家（尤其 ASEAN 國家）的安全保障。而成立東亞安全合作機制之概念在初期曾遭受中國及美國的質疑，但由於 ARF 架構的設計及各國欲維持本國利益的原因下使東亞的安全合作更具規模。就中國方面，其基本政策上不願意加入任何以美國或日本為首的區域安全組織，但是 ARF 及 CSCAP 的設立係以中小型國家為主導，所以能被中國接受，順利的將其納入體系；另一方面 ASEAN 國家藉由 ARF 與中國進行安全議題交往關係，使得 ARF 具有一種預防外交的功能，再加上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就南沙群島主權的爭議隨著《南中國海行為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簽訂而稍微平息，更加促進雙邊的合作關係。早期在美國的主要外交政策中，形成東亞多邊安全合作並不是備受重視的議題，再加上 ARF 或 CSCAP 初期討論的安全議題主要著眼於東南亞地區，與美國所重視的北韓於東北亞安全的問題尚有差距，所以美國在東亞安全合作機制中無論是第一軌道或第二軌道上都僅扮演被動參與或支持的角色。但是隨著 ARF 及 CSCAP 成員的擴張，將國際勢力引入

<sup>30</sup> CSCAP 的 21 個成員包括東協 8 個國家（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柬埔寨）、澳洲、紐西蘭、中國、美國、日本、歐盟、加拿大、印度、巴布亞紐幾內亞、南韓、北韓、蒙古及俄羅斯。

<sup>31</sup> 林正義，亞太安全對話機制的趨勢，國策期刊，第 171 期，1997 年 8 月。（參照國策研究院網站 <http://www.inpr.org.tw/>）



東亞地區，以及美國於東亞地區的經貿利益日趨龐大，再加上 911 事件後對打擊恐怖主義的合作，使得美國更為重視與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

2. 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目前雖以較鬆散的論壇或合作會議為主，但將來是否會像歐盟整合般發展出強制性的條約、完整的決策與執行機制、以及讓渡主權成立超國家性質的權力？

從東亞安全合作機制的設立模式可以歸納出四個原則：

- (1) **開放性的區域主義**。東亞地區的合作機制無論是針對區域內或區域外的對象都強調非歧視不排外的原則，另外一方面促進參與國的政策透明度，並且增加成員間的互信。
- (2) **合作安全**。尊重各成員主權及領土的完整性，安全合作議題的任何會議或對話機制都應開放給所有相關的國家或主體，並且以合作對話代替對抗。
- (3) **約束力較弱的合作架構**。不同於歐盟或 NATO 等組織機構皆具有超國家的性質，而主要強調功能性合作，不需要會員體讓渡主權，是比較鬆散、約束力較弱的合作架構，既沒有法律和協定的約束，也沒有超國家機構進行管理。
- (4) **共識及信心建立**。由所有成員共同尋找並建立最為廣泛接受的共識，但是共識僅為大部份成員所認同的意見或政策而非強制性的一致同意，如此會造成整個運作機制遲緩且缺乏效率。

從東亞地區現存的安全合作機制看來，無論是 ASEAN-PMC、ARF 或 CSCAP 都強化了東亞各國及成員間的互動，並且藉由第一軌道及第二軌道的體制設計，使得對話議題更為多樣化，資訊的蒐集及政策研擬更加廣泛，縱使目前這些合作機制最主要的成效尚停留在信心建立的階段，但是能廣納各方勢力，無論是先進

國家、強權國家、或是開發中的中小型國家都能在這些安全合作機制的網絡中發揮作用，從官方的對話到非官方的合作，也都能針對各式各樣的安全議題來進行討論及研擬對策，甚至到 2005 年底還發展出由東亞國家加上印度、澳洲及紐西蘭所召開的東亞高峰會，<sup>32</sup>算是冷戰過後東亞地區安全合作最可貴的發展及成就。

但是，東亞安全合作尚還處於萌芽階段且將面臨諸多問題。首先，東亞地區各國間尚未實現完全的互信，美中日三強在東亞勢力競逐的前景如何？中、日兩個東亞大國之間，歷史與現實的爭端仍存；東亞地區安全合作中的美國因素仍具有重要作用，其勢力的存在才可均衡東亞地區的強權競逐。其次，主導東亞安全合作機制的ASEAN也面臨內外挑戰，其內部經濟促進、區域安全和社會文化等主要議題的進展緩慢，目標與實際行動脫節；而其外部又將面臨中國、日本甚至南韓提升自身經濟、軍事地位的挑戰。<sup>33</sup>此外，歐盟的勢力藉由與東亞國家的雙邊安全合作或ASEM、ARF、CSCAP及KEDO等組織或機制漸漸擴張至東亞地區，此舉必定會為東亞區域安全合作帶來新的契機或對東亞勢力的均衡帶來挑戰。再加上各國對未來東亞安全合作的具體走向仍在摸索中，於是目前無論在經貿或安全議題的合作還是以如同美日、ASEAN與中國、日本或其他國家間的雙邊合作為主。所以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是否會像歐盟整合般發展出強制性的條約、完整的決策與執行機制、以及讓渡主權成立超國家性質的權力；還是僅僅具有開放式區域合作的型式，甚至最終僅流於形式上的對話，都還值得更進一步的評估及觀察。

---

<sup>32</sup> 2005 年 12 月 14 日於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召開，參與成員有東協 10 國、中國、日本、南韓、印度、澳洲和紐西蘭。

<sup>33</sup> 金榮勇，形成中的東亞共同體，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45-52。

#### 第四節 歐亞跨區域安全合作之趨勢

自前面章節的討論及敘述中，可以發覺無論是從與東亞的經貿關係或是關於東亞的安全事務，抑或東亞區域安全合作機制的成員中，都可以發現歐盟積極找尋與東亞的合作面向。誠如前段所述，冷戰結束後的國際關係有相當大的轉變，當然除了影響到東亞區域勢力的轉變外，也改變了國際間的互動關係。欲探討歐亞跨區安全合作，應先就冷戰結束後歐亞區域間關係的發展作一簡述。冷戰期間的區域間關係因為被兩極化對立的國際局勢所壓縮，所以多著重於集團間的對話（group-to-group dialogues）；直到冷戰結束後，為因應國際勢力的平衡，以及許多中小型國家紛紛在區域內經濟或軍事安全事務中崛起，使得各區域間發展出多樣化的合作架構或互動形式。綜觀冷戰結束至今的區域間關係大致可以分為三種類型：（1）區域集團間的關係（2）區域組織間的雙邊、多邊和跨區域互動關係（3）區域組織與單一強權互動。<sup>34</sup>而歐盟與東亞地區的區域間關係也依循著這三個模式在進行，從最早期與ASEAN簽署的合作協議所屬的區域集團間關係，到1991年首屆的歐日（日本）高峰會、1993年的歐韓（南韓）高層會議及1995年發表的《對中國長期政策》，歐盟與東亞的區域關係發展至區域組織與單一強權的互動模式，以及於1996年首度召開的亞歐會議，發展出全面性的區域組織間的多邊及跨區域的互動關係。<sup>35</sup>（參照表3-2）

<sup>34</sup> 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頁9-10。

<sup>35</sup> Europa, "The EU's relations with Asia"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index.htm).

表 3-2 歐盟與東亞區域間關係

| 歐 盟    |                        |                                 |                         |
|--------|------------------------|---------------------------------|-------------------------|
| 東<br>亞 | 區域集團間關係                | 區域組織<br>與單一強權互動                 | 區域組織間的雙邊、<br>多邊和跨區域互動關係 |
|        | 東協 ASEAN<br> <br>歐盟 EU | 歐盟—日本<br><br>歐盟—南韓<br><br>歐盟—中國 | 亞歐會議<br>ASEM            |

資料來源：轉引自吳東野，前揭文，頁 12-15。

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而與全球各個區域間關係相同的，歐盟與東亞的區域關係中，無論是集團間或與單一強權、跨區域互動關係等早期大多著重在經貿議題，因為東亞的經濟發展迅速以及龐大的潛在市場，縱使在與ASEAN、中國的雙邊會議或是ASEM中，曾有提及推動政治對話或是討論人權議題和加強社會文化交流等，也都只是宣示性意義大於實際的合作。但雙邊經貿互動的增加，接觸的面向更為廣化，隨即帶來兩個區域間截然不同的價值觀上的衝突，亦即“西方價值”（Western Value）與“亞洲價值”（Asian Value）的分歧，<sup>36</sup>但是歐盟長期關注人權及民主法治議題，隨著區域關係的建立也希望逐漸將西方的觀念推向東亞地區，再加上對東亞地區和平穩定的關注，於是開始在歐盟與東亞地區各種雙邊會議中，大力鼓吹人權、民主、及強化政治安全合作，同時也調整其對東亞地區的政策，使得歐亞之間的政治安全對話有了基本的發展雛型，而此發展也改善了東亞、北美及歐盟

<sup>36</sup> Georg Wiessala, *op.cit.*, pp.45-47.

三角關係間，較為不完整的一邊—亞歐關係。<sup>37</sup>

Howard Loewen及Dirk Narbers在合著的文章中將東亞、北美及歐盟間針對安全議題的互動關係分爲：<sup>38</sup>

- (1) 強化的連結 (The Strengthening Link)：美國與東亞的跨太平洋安全合作
- (2) 弱化的連結 (The Weakening Link)：美國與歐盟的跨大西洋安全合作
- (3) 浮現的連結 (The Emerging Link)：歐盟與東亞的歐亞安全合作

而其中“浮現的連結”即是指歐盟與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關係，這個連結在以往常被學者稱爲“失去的連結”，但是自從 1990 年代開始，歐盟展現對建立與東亞地區關係積極的態度，前執委會副主席Sir Leon Brittan於 1997 年曾說：「我們（歐盟）在東亞的利益已不再只有商業」，<sup>39</sup>歐盟對東亞政策的焦點除了原本的經貿互動外便是其於東亞地區的政治安全利益，所以在此稱歐亞之間的安全合作爲“浮現的連結”。隨著雙邊經貿往來的日趨頻繁，維持雙邊的政治穩定及區域安全成爲緊接而來的議題，而 1990 年代東亞地區最受關注的安全議題即各國的擴張軍備、武器控制及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這也成爲歐盟與東亞之間開啓政治安全對話的重點，並且在CFSP的政策中有相當的著墨。<sup>40</sup>例如，歐盟對KEDO所採取的共同行動 (Joint Action)，從 1996 年針對創設KEDO投入 500 萬歐元 (ECU)，至今已經提供將近 1 億 1 千多萬歐元援助，其投入KEDO援助的目的即在於防止北韓研發大規模破壞性的武器，而危及東北亞地區的安全穩定。

<sup>37</sup> 吳東野，前揭文，頁 19。

<sup>38</sup> Howard Loewen and Dirk Narbers, *Trans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fter September 11, 2001*, *Asia Europe Journal*, No. 3, 2005, pp.334-343.

<sup>39</sup> 其發表原文爲 “Our interest in East Asia is no longer just a commercial one” 轉引自Paul B. Stares and Nicolas Regaud, *The European Contribution to the Security of Asia-Pacific: An Initial Assessment*, *La France et le Japon face aux Nouvelles Questions de Securite (France and Japan in a Changing Security Environment)*,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1997, p.49.

<sup>40</sup> Franco Algeri,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the European Union: Lessons for EU-Asia Relations*, *European and Asia Pacific Integration: Politic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Yu-ming Shaw e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1998, p.54.

<sup>41</sup>雖然歐盟在其對外政策中開始涉入東亞的安全事務，但相較於其他於東亞地區的外來勢力，例如美國或俄羅斯，歐盟對東亞安全政策的形成因素及考量面向有幾點不同：<sup>42</sup>

1. 相較於美國於東亞地區的龐大勢力，以及其於東亞安全中所扮演的權力均衡的角色，歐洲國家自從殖民時期與二次大戰後就不曾以軍事力量來干涉東亞事務，除了於 1971 年以原本大英國協國家所同組的「五國聯防」(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FPDA)<sup>43</sup>以及法國於南太平洋及印度洋地區所部屬的少數軍力外，歐盟或其他單一國家對東亞地區皆少有軍事安全上的利益考量，僅著重於維持區域的和平穩定。
2. 不同於歐盟各國將其主權讓渡所形成的共同經貿或商業政策，歐盟對外所建立的關係都是經由各成員國之間的利益協商而於CFSP中達成一致立場，再由執委會或三頭馬車機制“Troika”對外代表歐盟整體，<sup>44</sup>但是各國的外交政策仍具自主權或依據馬斯垂克條約的J13 條規定，各成員國亦可以為維護本國利益而在CFSP中作出建設性棄權。
3. 由於歐盟內部各成員國間意見的分歧或多樣性，再加上幾個成員國與東亞國家間歷史上的關係與淵源，於是歐盟對東亞的許多政策並非皆採取共同政策，而是由前殖民國家英國、法國、荷蘭或葡萄牙等先行介入相關議題或以之前的殖民關係作為歐盟與東亞國家建立關係的基礎，其他歐盟國家再藉由一些特殊的議題作為涉入的途徑，例如人權議題。

---

<sup>41</sup> Europa, The EU's relations with the DPRK (North Korea),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north_korea/intro/index.htm))

<sup>42</sup> Jörn Dosch, *Relations of the US and the EU with East Asia: A Fresh Look at Actors,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Panorama: Insights into Southeast Asian and European Affairs*, Manila, 1/2001, pp.21-23.

<sup>43</sup>五國防衛協定係指 1967 年英國將軍事布局退出蘇伊士運河以東後，為保障東亞地區原大英國協國家（包括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而於 1971 年起與這些國家所共同進行的一連串雙邊安全防衛演習，但是並沒有實際的軍事協定。

<sup>44</sup> 傳統歐盟對外Troika成員是由前任、現任、下任輪值主席組成，但根據阿姆斯特丹條約第 18 條規定則改由最高外交代表（High Representative）、執委會主席及現任輪值主席組成。

4. 歐盟於東亞地區雖亦有參與傳統軍事安全的議題（例如 KEDO），但是對非傳統安全領域的議題更加重視，尤其是極力推動東亞國家政體的民主化、降低官僚體系及貪瀆、健全的金融體制、人權保障、環境的維護及加強危機或緊急事件的處理及預防等，這也可謂為前述三個因素所導致的結果。
5. 較於美國的外交政策，民眾輿論與社會利益對歐盟外交政策的影響似乎不大一方面因為歐洲地區的亞洲移民人口不如美國，並且亞洲移民在美國境內已形成相當有組織強勢的社會團體；另外一方面也因為立法部門於外交政策的權力不足，多數歐洲國家對於外交政策都直接由行政部門作決策，議會幾乎無法發揮影響力，而歐洲議會雖較成員國內的議會來的更為積極，並且在歐盟的對外政治經濟上也都有發表相關的決議，但是在 CFSP 架構下仍缺乏正式的權力。

從政策文件來看，1994 年歐盟首度針對亞洲所發表的《面向新亞洲策略》中可見，歐盟對東亞的安全政策的確較著眼於改變東亞地區的非傳統安全環境。在此份文件中針對傳統及非傳統的安全皆有所強調：

- （1）傳統安全：強調針對合作促進雙邊軍備控制、防止大規模破壞性武器的擴散（包括核武、生物及化學武器、彈道飛彈等）的重要性。
- （2）非傳統安全：東亞國家必須發展民主制度，並且制定符合基本人權及自由的法律；此外，針對毒品於東南亞地區的氾濫及間接轉運至歐洲等問題，歐亞雙方必須採取共同立場來打擊毒品走私、毒品製造及毒品的消費市場。<sup>45</sup>

但同前所述，歐亞兩個區域的價值觀有極大的差異，再加上東亞地區有許多新興的中小型國家，它們僅致力於維持政權的穩固、工商業的開發，卻常常忽略一些基本人權或環境保護的問題，所以就非傳統安全議題，例如專制政權的民主

---

<sup>45</sup> Europa, COM(94) 314 final,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

化、人權保障、永續發展及良善管理等觀念上常與歐盟的主張發生衝突，也使得這分政策文件中所強調的安全合作議題暫時被束之高台。<sup>46</sup>

而隨著東亞地區安全環境的變遷，<sup>47</sup>歐亞雙方於第三屆ASEM中通過「亞歐合作架構」(Asia-Europe Cooperation Framework, AECF)，也開始了兩個區域間正式的安全對話機制，並使歐盟對東亞的政策得以更具體的落實，該文件針對21世紀最初的10年間ASEM的視野、原則、目的、優先事項及架構做詳細說明，<sup>48</sup>其主要針對安全合作的內容有以下幾方面：<sup>49</sup>

- ◆ 在全球或區域間的架構下強化軍備控制、裁軍、防止大規模破壞性武器的擴散的合作。
- ◆ 打擊非法走私或囤積小型槍械等武器
- ◆ 促進婦女的平等權並改善婦女及兒童的福利政策
- ◆ 提高 ASEM 在人力資源發展、糧食的供給、公共衛生健康改善等議題的合作及對話。
- ◆ 處理全球的環境議題，為追求地球的永續發展作努力，並且支援亞歐環境技術中心 (Asia-Europ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entre, AEETC) 的研究工作。<sup>50</sup>
- ◆ 設法管理全球的移民問題

<sup>46</sup> Jörn Dosch, Changing Security Cultures in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Inter-regionalism,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4, 2003, pp.494-495.

<sup>47</sup> 此處主要造成轉變的原因為對非傳統安全議題的重視，尤其是1997-1998年間的亞洲金融危機、東亞已開發的先進國家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要求。

<sup>48</sup> 羅國應，歐亞的溝通橋樑—亞歐會議，歐洲聯盟研究協會文化歐洲專題報導 (<http://www.eusa-taiwan.org/P5-a.asp>)

<sup>49</sup> Europa, "The Asia-Europe Cooperation Framework (AECF) 2000",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aecf\\_2000.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aecf_2000.htm).

<sup>50</sup> 亞歐環境技術中心成立於1998年4月於倫敦所召開的第二屆亞歐會議，為由亞歐兩大洲的26個國家所組成的非營利國際性環保組織，該中心的總部設在泰國Pathumthani。它是僅次於全球環境基金的國際性環保機構。主旨是成員國之間進行環保方面的技術交流合作及推廣，同時進行招商合作、融資投資，透過資本的操作來完成各項環保工程。



- ◆ 對抗跨國犯罪集團，包括洗錢行爲、非法人口偷渡、婦女及兒童的人口買賣問題、國際恐怖組織及海盜行爲，此外還有共同打擊毒品交易。
- ◆ 消弭種族歧視及仇外主義

在 2001 年歐盟發表的《加強歐亞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中也繼續強調歐亞雙邊於聯合國或 WTO 等國際組織中的合作，以及共同對抗跨國犯罪、恐怖組織及加強愛滋病的防範。除此之外，與上述政策文件相同的內容也出現在歐盟針對東亞各單一國家所發表的文件中，無論是從 1998 年針對歐盟與中國關係的《與中國建立全面性夥伴關係》或是 2000 年發表對印尼關係的《發展歐盟與印尼間更緊密的關係》(Developing Closer Relations between Indonesia & the EU) 都可以發現歐盟對上述議題的重視。

歐亞安全合作中雖然以非傳統安全議題爲主要取向，但並不意味著歐盟完全在東亞的傳統軍事安全議題上的缺席。歐盟與美國或其他國家一樣非常關心亞洲國家在核武上的佔有及研發，尤其是北韓、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從KEDO的參與中可看出歐盟積極介入並採取預防性的措施來處理核武擴散的問題。而歐盟成員國中的英國及法國，同時也是聯合國安理會的常任國，所以在FPDA（英國）及南太平洋或印度洋（法國）上都尚維持著一定數量的軍備。此外在 1990 年代，東亞國家向英法兩國的軍購比例上升兩倍之多，英法兩國遂成爲東亞國家主要的軍購來源。<sup>51</sup>

---

<sup>51</sup> Jörn Dosch, *op.cit.*, p.497.

## 第四章 歐亞雙邊安全合作機制

歐亞之間的安全合作雖然到 1990 年代才邁入較為緊密的階段，並且議題多僅著重在非傳統安全的面向，但是歐盟與東亞國家或組織間的政治安全對話卻可以溯及冷戰期間。從 1972 年 ASEAN 即首先與當時的 EC 展開「特別合作委員會」（Special Coordination Committee）進行對話，於是 EC 成爲 ASEAN 第一個正式的對話夥伴，並且爲 ASEAN-PMC 的主要核心對象，這也是歐盟與東亞間政治安全合作的濫觴。<sup>1</sup>至今，歐亞之間建立了多元化多層級的安全合作機制，主要可以分爲本章將討論的雙邊安全合作機制，以及下一章將討論的多邊安全合作機制。

### 第一節 歐亞單一國家間的安全合作

雙邊安全合作機制，其中又可分爲歐亞單一國家間的安全合作關係及以歐盟爲整體與單一東亞國家（主要爲日本、中國及南北韓）的安全合作關係。此處要先討論的爲歐亞單一國家間的安全合作，亦即單一歐盟國家（主要爲英國、德國及法國）與單一東亞國家間（主要爲日本、中國）的安全合作關係。

#### 1. 英國、德國、法國與日本的安全對話

英國在發展對日關係方面較爲積極，自 1990 年英日兩國的外交部長會議中即開始與日本進行安全對話，並且針對波灣情勢及中東歐國家重建等國際議題進行合作，這是日本與歐洲國家間中最早的安全合作，<sup>2</sup>而 1999 年英日所簽訂的《21

---

<sup>1</sup> Jörn Dosch, Relations of the US and the EU with East Asia: A Fresh Look at Actors,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Panorama: Insights into Southeast Asian and European Affairs*, Manila, 1/2001, p.31.

<sup>2</sup> 日本外務省，Japan Diplomatic Blue Book 1991, Chapter IV. Section 3.

行動計畫》(Action Agenda 21) 中更針對區域性衝突的預防、人道救援及維和、武器擴散與裁減等人類安全的議題提出合作方針。<sup>3</sup>

而德國與日本之間亦在處理波灣情勢及對前蘇聯國家政策時就進行了密切合作，1992 年德國前總理科爾 (Helmut Kohl) 訪問日本時即達成協議每年舉行雙邊德日論壇會議，以此協調彼此之間的關係，<sup>4</sup>而 2000 年簽訂的《21 世紀日德合作關係的七大支柱》(Seven Pillars of Cooperation For Japan-Germany Rel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更加強化雙方關係，在互相競爭出任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過程中進行溝通並且共同關切北韓問題，使雙方與北韓的關係正常化。<sup>5</sup>

與英日、德日關係相比，法國與日本關係原本並不密切，甚至經常因經貿問題產生摩擦，席哈克 (Jacques Chirac) 當選總統後推動雙邊經貿及政治對話才開始進行互動，但緊接著 1995 年法國宣布恢復核武試爆，日本對此提出了抗議，使得兩國關係又有新的衝突，直到 1996 年 11 月席哈克訪問日本，雙方簽署了《21 世紀的 20 個行動措施》(20 Actions for the 21st Century)，並且在 1999 年開始進行《社會安全協定》(Social Security Agreement) 的協商，才使兩國經濟文化交流及安全對話出現了新的發展。<sup>6</sup>

## 2. 英國、德國、法國與中國的軍事對話

英國與中國間一直維持經貿上的往來及一般外交關係，直到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英國首相布萊爾隨即於 1998 年訪問中國，兩國發表聯合聲明建立全面夥伴關係，為之後的各領域合作確立了基本框架。此後雙方均有定期的部長或領袖級的交流，2004 年 5 月中國總理溫家寶赴英國進行訪問，兩國發表聯合聲明，

<sup>3</sup> 日本外務省, "Japan-UK Relations",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europe/uk/index.html>

<sup>4</sup> 金熙德, 當代日本外交情況, 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http://ijs.cass.cn/files/rbzl/z3.htm)

<sup>5</sup> 日本外務省, "Japan-Germany Relations",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europe/germany/index.html>

<sup>6</sup> 日本外務省, "Japan-France Relations", at <http://www.mofa.go.jp/region/europe/france/index.html>

宣佈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決定將兩國領袖或部長訪問機制化，加強在國際與地區事務中的磋商與協調，並於同年 6 月雙邊海軍進行第一次的海上聯合演習。

德國與中國的安全合作關係自從 1998 年 5 月德國前總理施若德訪問中國開始有了發展，之後雙邊總理及國防部長等官員交流頻繁，直到 2004 年 5 月，溫家寶訪問德國，宣佈在中國與歐盟全面性戰略夥伴關係的框架中與德國建立夥伴關係，同時共同發表聲明強調以聯合國作為處理全球或地區性危機與衝突事件的主要機制，共同打擊國際恐怖組織以及在裁減軍備與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合作之必要。

而法國與中國的關係在 1990 年初期，由於法國政府批准對台灣的軍售案，使得法、中關係一度受到嚴重影響，直到 1994 年兩國發表聯合公報，法國承諾不再對台灣軍售，雙邊關係才恢復正常。席哈克就任總統後多次訪問中國，雙方維持密切的外交關係，2004 年 1 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法國，兩國簽署聯合聲明正式建立中法全面戰略夥伴關係，隨即於同年 3 月，兩國海軍在黃海舉行首次非傳統安全領域聯合軍事演習 2004 年 3 月中旬，法國與中共舉行海軍聯合軍演，此為中國解放軍史上與外國舉行的最大規模海軍演習，相當程度上已經透露出中國把法國的力量引進東亞，並且想藉法中的軍事合作來與美日軍事同盟相抗衡。<sup>7</sup>2004 年 10 月法國總統席哈克再次訪問中國，除了簽訂 20 項經貿協議外，更重要的在於重申支持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藉此希望全面提昇與中國軍事戰略及科技的合作。

## 第二節 歐盟與日本

歐盟與日本間藉由 1991 年的《歐體—日本共同宣言》開始建立起政治安全

---

<sup>7</sup> 吳東野，法國總統席哈克訪陸特點之研析，國際與大陸情勢研析報告，2004 年 10 月 18 日，頁 5。

的對話管道建立每年一次的歐日高峰會議，每半年舉行EU-Troika與日本外交部長及其他部會首長的高層會議。此後歐盟與日本雙邊除了原本就密切的經貿關係外，更推廣到國際安全議題，一方面在彼此或國際上其他區域的安全事務上進行援助及合作，例如日本積極參與波士尼亞及科索夫的重建計畫，而歐盟也與美國、日本及南韓共同投入針對防止北韓核武發展及擴散的KEDO，並且對北韓進行大量的經濟及人道的援助；另一方面，由於全球化的發展，隨之而來的人類安全威脅，例如環保議題、貧富差距，甚至是恐怖主義的興起，歐盟與日本共同認為應該就這些全球性的安全議題來發展共同的行動加以控制或預防，遂於 2001 年第 10 屆的歐日高峰會中提出《歐盟—日本行動計畫》(EU-Japan Action Plan)，<sup>8</sup>主要針對安全合作的內容有以下幾個領域：

- I. **聯合國的改革。** 歐盟成員國與日本應加強在聯合國架構下的合作，共同推行千禧年發展目標，並強化聯合國的組織架構及執行能力，尤其針對負責國際安全及和平事務的安理會進行全面性改革，使其在處理國際事務上更具效率。此外針對聯合國副秘書長 Lakhdar Brahimi 曾於 2000 年就聯合國多次運用警察從事和平維持之經驗，提出的檢討報告 (The Brahimi Report) 與多項建議，呼籲各國發展出能夠迅速派赴海外擔任和平維持任務之警察機制與能力，鼓勵各國建立區域合作警察訓練關係，歐盟與日本也積極的發展內政方面的警政合作關係
- II. **控制、裁減軍備及防止武器擴散。** 此方面主要是欲強化歐盟與日本在國際相關條約或發展計畫下的合作。首先著重於大規模破壞性武器的擴散，雙邊需盡力促成《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 的施行，並在全球裁軍會議上設立專責委員會討論禁止可裂變材料 (Fissile Material) 的相關事務以及強化《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WC) 與《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hemical

---

<sup>8</sup> Europa, "The EU's relations with Japan",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intro/index.htm)

Weapons Convention, CWC) 的執行與各國的簽署加入；其次便是針對小型或輕型武器的非法交易及全球性擴散的問題，雙方需在「聯合國非法走私輕型武器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mall Arms and Light Weapons in All Aspects)中加強商議研擬對策，正視在柬埔寨或西巴爾幹地區的氾濫問題；此外，雙方應促成就國際間武器擴散問題定期性的雙邊或多邊會議，監督製造「人員殺傷性地雷」(Anti-Personnel Mines)的國家並堅持這些國家對地雷製造或出口的承諾，<sup>9</sup>以及歐盟與日本雙邊安全資訊的互相交流。

**III. 人權保障、民主政治與衝突的預防。**藉由歐盟—日本的人權會議探討區域或全球對人權迫害以及「兒童商業性剝削」(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等問題，於聯合國大會或相關會議召開前達成相關共識或協議，以期在聯合國中的進一步合作，共同維護基本人權；雙方應致力於國際間相關援助計畫，以保障人權議題、民主政治的維持、良善治理，並且重視全球勞工或童工問題，改善極度貧窮與糧食不足地區的生活品質等。另一方面，鼓勵雙邊民間組織的互動，促進雙邊的彼此認同與了解以減少衝突的發生，並推行至相關國際組織間，增進全球各區域的相互合作以形成衝突預防及信心建立的機制。

**IV. 區域安全問題。**針對東亞、歐洲地區或其他地區的區域安全問題進行合作或研擬解決途徑，而最主要的議題便是朝鮮半島、巴爾幹半島局勢。(i) 歐盟與日本應共同支持南韓對北韓的「接觸政策」(Engagement Policy)，要求北韓政府遵守國際法與防止武器擴散的相關條約，停止任何飛彈試射或研發，並敦促其正視人權保障。(ii) 歐盟與日本雙方於《東南歐穩定公約》(Stability

---

<sup>9</sup> 在國際反雷組織(ICBL)的努力下，國際間有超過 120 個國家簽署「渥太華條約」(the Ottawa Treaty)，其中包含了 33 個地雷生產國，成功地達成「人員殺傷性地雷」(體積小，價格便宜，內含 10~250 克的炸藥，僅須 0.5~50 公斤的重量即可引爆)的禁用，但是目前仍有 19 個地雷製造國拒絕簽署此條約。

Pact for South Eastern Europe)架構下進行對重建巴爾幹地區的合作並將其延伸至對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那、科索夫等地區或國家的民主政治與經濟的重整，以及對難民的援助。(iii) 對於其他區域的安全事務，例如中東、非洲地區、塞普勒斯民族衝突等問題，雙方主張各國應於聯合國架構下進行商議，以共識或決議來進行協調或解決爭端；並且共同協助俄羅斯與中國在民主制度、經濟轉型、與政策透明化的相關變革，加強與這兩大勢力在國際事務的協調合作。

此外雙方更就共同對抗恐怖主義、於安理會中就打擊恐怖主義的決議與執行、提昇開發中國家對恐怖主義的預防及技術研究等層面進行合作，而且歐盟警政署與日本警政署間針對金融犯罪、洗錢、毒品走私或非法人口、甚至最新的網路犯罪等跨國犯罪問題進行合作及資訊流通。從這份文件中可見，歐盟與日本的安全合作主要還是在於非傳統安全領域。<sup>10</sup>

其實對於日本而言，歐盟一直都不是最主要的戰略夥伴或安全合作，美國對東亞地區的安全政策才是其最關注的外交重心。但是，與歐盟建立多面向的合作關係卻也適當的發揮抗衡美國或迫使美國積極於東亞多邊安全合作的最佳利器。當美日之間進行貿易談判或在多邊貿易架構下協商時，歐盟就成為日本拉攏來對抗美國的最佳夥伴；在維持東亞區域安全方面，美國雖名義上支持多邊安全架構的ARF，但是實際上卻都是倚賴美國與東亞國家間的雙邊安全合作，所以一方面日本繼續在軍事上大量支援美軍的佈署，另一方面與歐盟發展安全上的合作將歐盟勢力拉進東北亞地區，促進美、日、歐三方勢力在東亞地區的互動，亦可為東亞的多邊安全合作帶來助力。<sup>11</sup>

<sup>10</sup> Europa, “An Action Plan for EU-Japan Cooperation”, EU-Japan Summit 2001, Brussels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summit\\_12\\_01/actionplan.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summit_12_01/actionplan.pdf)

<sup>11</sup> Yoshihide Soeya, *European and Asian Policies: Europe and Northeast Asia*,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p.173.

### 第三節 歐盟與中國

歐盟與中國的關係中經濟佔了最主要的部份，但是密切的經濟關係，無可避免的必定會擴張到政治或安全領域，歐盟與中國雙方於 1994 年即建立「歐盟—中國政治對話」的部長級對話機制，1998 年起更將其提昇至每年召開的元首級高峰會議，這也成為雙方政治關係發展的最主要架構。而在歐盟對中國政策方面，主要奠基於 1995 年 7 月通過的《對中國長期政策》和 1998 年 3 月的《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with China)，前者為歐盟首次制定全面性的中國政策，建立了四項目標，<sup>12</sup>其中就包括建立政治及人權對話機制；而後者可謂冷戰結束後歐盟對中國政策最完整的綱領，之後雖經兩次內容的調整，但是主要的政策面向中亦包含了加強政治對話並敦促其參與國際社會，以及推動中國建立法制社會尊重人權兩項關於政治及安全議題的目標。<sup>13</sup>直到 2003 年歐盟再次針對中國發表《成熟的夥伴關係：分享利益與挑戰的歐盟與中國關係》(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s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除了對前兩份文件作內容上的更新外，更加入許多新的議題及合作面向，也成為目前歐盟對中國政策的最主要依據。這份文件中針對歐盟與中國在政治或安全事務的合作有三個層級的面向：<sup>14</sup>

- I. 雙邊政治及安全合作。**主要議題包括：(i) 人權對話 (ii) 鼓勵中國政府與達賴喇嘛 (Dalai Lama) 的互動並促成西藏的自治 (iii) 非法移民與遣返的問題 (iv) 在司法內政上的合作，包括洗錢、毒品等 (v) 確保香港與澳門基本法的施行，保障基本法律原則及自由 (vi) 歐盟主張「一個中國」的原

<sup>12</sup> 四項目標為建立政治人權對話機制、強化經貿合作關係、邁向全方位之合作及提昇歐盟整體形象。

<sup>13</sup> 關於此兩個議題的主要內容包括：每年舉行雙邊高峰會議、聯合國機制改革的合作、與中國進行防止核武擴散的對話、加強雙邊武器管制、推動反毒品交易、防範洗錢、預防國際組織性犯罪、非法移民、人權對話、針對亞洲區域安全問題展開對話、全球環保議題等。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台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1 年 7 月，頁 9-12。

<sup>14</sup>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COM(03) 533, Brussels, 10 September 2003, pp.10-11.



則，但強調希望台海問題能獲得和平解決。

- II. 區域性的安全事務。**主要議題包括：(i) 加強區域安全問題的互解及合作，尤其是朝鮮半島及南中國海的爭議問題，以確保區域性的穩定及和平 (ii) 強化中國在ASEM中的主導地位，並於ASEM的政治對話中討論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安全事務 (iii) 增加與中國在ARF中的協商及合作，提昇ARF成爲維持區域安全的主要機制 (iv) 建立與上海合作組織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交流互動的機會。<sup>15</sup>
- III. 全球性的安全議題。**主要議題包括：(i) 促進雙邊就全球治理等議題的合作及行動方針的研擬 (ii) 強化全球多邊架構，並以聯合國爲處理區域或全球衝突的主要機制 (iii) 鼓勵中國支持聯合國的裁軍會議及簽署全球性的多邊條約，例如CTBT等，並減少人員殺傷性地雷的生產及出口<sup>16</sup> (iv) 尋求共同打擊恐怖主義合作的途徑以及強調保障中國境內少數民族的基本權利 (v) 共同針對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等問題研究及合作，遵守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的規範及參與關於全球永續發展的會議。(vi) 共同研擬對抗SARS等大規模傳染疾病的技術。

此外，歐盟更於 2005 年 12 月與中國召開首屆「戰略對話」，雙方共同發表聲明將以宏觀的戰略角度來追求雙方的進一步合作，並且落實歐中高峰會中所達成的共識及成果，積極推動中歐全面性戰略伙伴的關係。針對此一機制，因爲僅是首度召開，對於未來是否會成爲雙方戰略安全合作的常態對話架構，還值得繼續關注。

---

<sup>15</sup> 由中國、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和烏茲別克六國組成的一個國際組織。上海合作組織奉行不結盟、不針對其他國家和地區及對外開放的原則。其宗旨是加強各成員國之間的相互信任與睦鄰友好；鼓勵各成員國在政治、經貿、科技、文化、教育等各領域的有效合作；共同致力於維護和保障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建立民主、公正、合理的國際政治經濟新秩序。現有兩個常設機構，一個是設在北京的祕書處，另一個是設在烏茲別克首都塔什干的反恐中心。

<sup>16</sup> 中國至今仍是人員殺傷地雷兩大生產國之一（另一爲俄羅斯），中國北方工業公司以及國營工廠製造大量地雷，其中包括 72 型，這是地雷遍佈國家中最常見的人員殺傷型地雷，中國目前已經宣布暫緩出口地雷。

而在歐盟與中國的安全合作互動關係中有兩個議題值得進一步討論，分別為歐盟的台海兩岸政策及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的問題。

### ◆ 歐盟的台海兩岸政策

自 1950 年代中國與歐洲各國建交以來，中國即要求建交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sup>17</sup>企圖弱化台灣地位，將台海問題限制成爲中國內政問題。相同的，歐盟自 1975 年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以來，便執行一個中國的政策，而台灣與歐盟之間的歷史關係不如與美國來的密切，與歐盟間也缺乏戰略地位的關聯，再加上中國在經濟、軍事、政治等方面的不斷增長，同時也積極扮演全球或區域性的強權角色，其國際地位的崛起對歐盟而言不僅是個發展的機會也同時是個巨大的挑戰，因此歐盟在處理與台灣互動關係時都格外保守，並且除了經貿層面外極少官方互動，甚至以台灣的經貿實力歐盟執委會卻遲至 2003 年初才於台灣成立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aiwan），<sup>18</sup>這些有所顧忌的政策都爲避免損及與中國的關係。

歐盟於 1995 年公佈的《對中國長期政策》可謂爲歐盟對兩岸政策的分水嶺在此文件之前，歐盟因爲「六四天安門事件」曾對中國採行經濟制裁、武器禁運及關注其人權問題的發展，使雙方的互動受到短暫的影響；而同一時期的對台政策雖然維持一向政經分離的範疇，但卻較爲開放，其成員國與台灣間甚至有軍售關係的發展，例如 1991 及 1992 年法國政府批准出售 16 艘拉法葉巡防艦及 60 架幻象 2000 型的戰鬥機予台灣，義大利及德國也曾考慮出售台灣相關軍事配備，

<sup>17</sup> 例如 1950 年中國與瑞典、丹麥、芬蘭、英國及荷蘭的建交公報中皆明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後在 1964 年與法國、1970 年與義大利、1971 年與比利時、奧地利、1972 年與希臘、盧森堡、西德、1973 年與西班牙、1979 年與愛爾蘭及葡萄牙等建交公報中皆有相關條文，甚至有「認知或尊重台灣爲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等文字。

王萬里，台灣與歐盟，台北：五南出版，2002 年，頁 174-176。

<sup>18</sup> Europa, IP/03/347 -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establishes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wan, 10 March 2003.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taiwan/intro/ip03\\_347.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taiwan/intro/ip03_347.htm)

但卻都因為政治因素的考量而取消。<sup>19</sup> 1995 年後，中國努力拓展對歐關係，先後與法國、英國及德國建立夥伴關係，並承諾其對改善人權的決心，也因此歐盟與中國關係開始熱烈加溫，除原有的密切經貿互動外更積極的朝向全方面的政治及戰略安全夥伴發展，而對台政策也因此更為緊縮，更於 2001 年 4 月的「台美軍售會議」後公開表明反對軍售台灣，充分反映出政治的現實。

雖然歐盟對台灣政策採取政經分離，也並不認同台灣的主權地位，但是中國與台灣皆為歐盟重要的貿易夥伴，<sup>20</sup>兩岸關係和平的發展才符合歐盟於中國、台灣甚至整個東亞地區的經濟利益，由於兩岸經貿已經與東亞地區成功整合，因此若兩岸一旦發生軍事衝突，將嚴重影響東亞地區的穩定及經濟成長，也損及歐盟於此地區的政治經濟利益。因此，歐盟對兩岸關係的發展十分重視，雖然不願意在台海關係間扮演直接介入的角色，卻也在其政策或決議中，一再表明維持一個中國原則但鼓勵兩岸和平解決爭端的立場。例如：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時，歐盟輪值國主席即於CFSP架構下發表聲明並強調中國飛彈試射的計畫將導致區域危機，並對區域穩定造成負面影響；1999 年芬蘭輪值主席也就台灣前總統李登輝所提的「特殊國與國關係」所引發的兩岸緊張情勢發佈重申支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在《與中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及《成熟的夥伴關係：分享利益與挑戰的歐盟與中國關係》中都特別提及希望兩岸藉由透明直接的對話，採取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排除武力的使用或威脅，採取有建設性的對話並避免獨斷的立場，顯示歐盟仍把兩岸問題視為建構亞太安全體系中重要的一環。<sup>21</sup>此外，歐盟也積極的促成中國與台灣加入WTO，<sup>22</sup>希望藉此使中國與台灣雙方日益增加的經濟整合活動更為鞏固，對於再開啓兩岸對話，找尋台海兩岸問題最終的解決方案，創造一

<sup>19</sup> 吳東野，前揭文，頁 2-3。與王萬里，前揭書，頁 145-146。

<sup>20</sup> 台灣是歐盟全球第十大、亞洲第四大的貿易夥伴，僅次於日本、中國及南韓（與台灣的排名偶有先後）。根據台灣海關統計，2004 年台灣與歐盟的雙邊貿易成長幅度超過 18%；歐盟是台灣第四大的貿易夥伴，佔台灣對外貿易的 12%。資料來源：歐洲經貿辦事處，[歐盟與台灣經貿關係](http://www.deltwn.cec.eu.int/CH/eu_taiwan/eu_taiwantraderelations.htm)。(http://www.deltwn.cec.eu.int/CH/eu\_taiwan/eu\_taiwantraderelations.htm)

<sup>21</sup> 吳東野，前揭文，頁 17。

<sup>22</sup> 中國於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而台灣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名義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

個更有利的氣氛。

另外一方面，針對台海兩岸問題，歐洲議會對台灣一向展現友好的態度，1991年6月幾位對台友好的議員成立「台灣之友協會」，1994年10月更名為現今的「歐洲議會台灣友誼小組」(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進一步推動雙方交流關係。近十年來，歐洲議會更以一連串之決議，不斷呼籲理事會、執委會及會員國，協助我國廣泛參與國際組織、提升與我之政治關係、在台設立歐盟聯絡辦事處等，或是要求中共放棄以武力解決海峽爭端，並以實際行動表達對我友好的態度。雖然歐洲議會不如一般國家議會般具立法權，對理事會也僅具提案及建議權，但其決議仍代表歐盟未來可能的立法方向及立場，歐洲議會歷年來也通過數項友台的決議案。(參照表 4-1)

依照目前歐盟與中國的關係發展，歐盟的一個中國原則及堅持和平解決台海問題的立場不會輕易產生變動，更遑論制定與美國「台灣關係法」相仿的相關法案。<sup>23</sup>另外，從歷屆歐中高峰會的決議或聲明中，也無法看出歐盟會針對台海問題而與中國建立相關的對話或合作機制，但其於發展國際政治及安全影響力作為全球重要角色的同時，有協助並穩定台海雙方關係的責任。並且藉由與中國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及於東亞發展各種安全或政治合作機制，使歐盟勢力順利介入東亞地區的安全事務，也使得台海問題不僅為美國或日本等東亞國家關心的議題，如此多方強權勢力的涉入將更有效的預防衝突的發生，並促使兩岸和平解決。

---

<sup>23</sup> 台灣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接受法國國際政治季刊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書面專訪時表示，歐盟的一個中國政策是台灣和歐盟關係目前所遭遇的最大困難。為保障雙邊關係持續成長，陳水扁建議歐盟各國或歐盟仿照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方式，立法促進雙邊實質關係。但是希望歐盟制定類似台灣關係法的可能性非常低，歐盟本身並沒有這種機制去制定相關的法律，且台灣關係法基本上是美國的國內法，歐盟本身外交政策的統合尚未完全，因此這種可能性相當低。陳水扁籲歐盟制定美式台灣關係法，VOANews.com，Jul 15, 2004。

表 4-1 歐洲議會歷年通過與台灣相關之決議案

| 通過時間       | 決議案主題                                    | 主要決議內容   |
|------------|--|--|
| 1996/02/15 | 譴責中國飛彈試射                                 | 譴責中國飛彈試射企圖影響台灣總統舉情勢                                    |
| 1996/03/14 | 持續關切中國對台灣飛彈威脅                            | 要求中國停止任何對台灣的軍事威脅行動                                     |
| 1996/07/18 | 台灣在國際組織角色的報告案                            | 要求理事會及各成員國支持台灣加入人權、勞工、經濟、環保等國際組織                       |
| 2000/04/13 | 關心台灣處境的決議                                | 呼籲歐盟增進與台灣關係並成立歐盟代表處，也同時對台灣總統大選結果表示支持                   |
| 2000/11/30 | CFSP 執行報告                                | 促進台海兩岸的對話機制並於台灣成立歐盟代表處                                 |
| 2001/06/13 | ASEM 遠景及首要措施                             | 敦促歐盟核發簽證予台灣的總統等高層行政首長、並於 ASEM 政治對話架構下討論台海問題            |
| 2001/10/25 | CFSP 執行報告                                | 將台灣納入 ASEM 架構成員  |
| 2002/03/14 | 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2002 年 5 月於日內瓦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並期許台灣提供其豐富的醫療衛生經驗 |
| 2002/04/11 | 歐盟對中國政策之決議案                              | 反對中國對台灣的武力威脅，並且應尊重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意願                          |
| 2002/09/05 | 歐亞夥伴關係之決議案                               | 建議歐盟關心台海兩岸的軍備建構，並要求中國撤除沿海省份佈置的飛彈                       |
| 2002/09/26 | CFSP 執行報告                                | 再次表達對台海兩岸軍備擴張的重視並要求理事會採取主動措施以降低區域緊張情勢                  |
| 2003/05/15 | 推動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 要求歐盟及成員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 2003 年的世界衛生大會                     |
| 2003/10/23 | CFSP 執行報告                                | 促進歐盟與台灣發展經濟等多面向的合作關係，並再次重申要求中國撤除沿海飛彈以降低對台灣的軍事威脅        |

資料來源：European Parliament, Texts Adopted Archive, 筆者自行整理繪製。

( <http://www.europarl.eu.int/activities/archive/ta.do?language=EN>)

## ◆ 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1989 年中國發生的天安門事件，使全球各國都為之震驚，為了表示對中國政府的殘暴及不尊重人權的抗議，當時除美國外，歐體 12 個國家也一致發表對中國實施一連串的制裁，「...歐體各成員國中止與中國之間的軍事合作並採取武器禁運的措施...」。<sup>24</sup>但是由於此份聲明的內容並未明確規定禁運武器的標準及種類，也沒清楚闡明“軍事合作”的範圍，所以各國對此禁令的解讀不一，因此還是有歐洲國家在此軍售禁令外維持與中國的軍售關係。直到 1998 年 6 月歐盟通過《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The 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藉此訂定共同的條件及標準，並要特別注意武器的出口是否會涉及鎮壓武器購買國的內部反對組織，或是售予經聯合國、歐洲理事會或歐盟認定的嚴重違反人權國家。<sup>25</sup>但是，實際上這個《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並不具法律拘束力，最終作成武器出口決定的尚有賴成員國的判斷。<sup>26</sup>

2003 年 10 月，中國發表對歐盟的政策聲明，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催促歐盟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如此才能提昇歐盟與中國建構的全面夥伴關係，並且強化雙邊在軍事國防及科技上的合作。而在 2004 年 12 月的第七屆歐中高峰會上，同時也正值台灣的立委選舉的敏感時刻，於是歐盟決定維持對中國的軍售禁令，而在台灣選後不久的歐盟高峰會上，歐盟各國領袖隨即展現對中國的善意，重申並提議將於 2005 年春季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sup>27</sup>欲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的決議

<sup>24</sup> 除了武器禁運外，制裁尚包括中止軍事合作與高層官方會晤、減少文化、科技等合作計畫及延長中國留學生簽證時間。European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f European Council, Madrid, June 27, 1989,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sanctions.htm>)

<sup>25</sup> 此行為準則包括八點重要事項：(1) 與聯合國、歐盟、或歐安組織所採行的武器禁運一致與配合 (2) 避免將軍事設備及武器輸往可能鎮壓其國內反對組織團體或嚴重違反人權的國家 (3) 避免因歐盟的武器輸出引發武裝衝突 (4) 避免因歐盟武器的輸出破壞區域和平及安全 (5) 軍事設備的輸出不可損及盟國、友邦或其他歐盟國家的國家利益或安全 (6) 軍購國需承諾共同對抗恐怖主義並遵守國際法 (7) 避免均購國將其轉售至第三國或恐怖組織 (8) 避免軍事設備及武器的輸出影響軍購國的永續發展。

<sup>26</sup> 吳東野，從北京峰會論中、歐關係發展之變數，戰略安全研析第六期，2005 年 10 月，頁 42。

<sup>27</sup> Shao Cheng Tang, The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and the Arms Embargo,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3, 2005, pp.317-318.

需要歐盟全體成員國的一致意見，其中法國與德國為最大力鼓吹解除禁令的國家，其最主要的考量當然便是龐大的商業或軍事、武器製造商的利益；英國及荷蘭則較偏向美國政策，考量解除禁令將對美國於東亞地區軍力優勢的挑戰，但卻又擔心造成伊拉克戰爭時的歐盟內部分裂問題；而其他如北歐國家則較少牽涉利益問題，其原本著重的中國人權政策也較為鬆懈，所以各國間達成足夠的共識，一方面同意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但同時希望歐盟內部就武器輸出的機制能作更完備的規範。但是 2005 年 3 月歐盟針對中國通過的《反國家分裂法》再次危及兩岸關係，以及以武力警告台獨立場的作法發出嚴正聲明及批評，也使得原訂於 2005 年春季解除軍售禁令的計畫再次延宕。<sup>28</sup>

除了歐盟內部對解除禁令的意見外，日本及美國當屬反對聲浪最大的國家，這兩個國家最主要的考量便是歐盟對中國軍售禁令的解除將會影響到整個亞太或東亞的軍事戰略的平衡。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Walker Bush）及國務卿萊斯（Condoleezza Rice）都曾在 2005 年訪問歐洲及亞洲時強烈表示對此議題的關切及反對，<sup>29</sup>美國的意見主要有：第一，恢復歐盟與中國的軍售關係會使中國解放軍的軍備擴張更為快速，藉由獲取歐洲的先進技術使其軍事配備快速現代化，如此將造成台海兩岸軍事實力大幅差距，更進一步造成美國與中國間因為台海問題的衝突，甚至影響日本及整個西太平洋區的安全；第二，歐盟若對中國解除軍售禁令將使其他國家認為中國已改善其人權政策，或使中國誤認為歐盟國家已對其人權政策表示贊同；第三，中國與伊朗及北韓等國家都有密切的互動關係，所以若歐盟將軍事設備輸往中國，可能會造成武器進一步擴散到這些國家；第四，歐盟與美國之間的國防科技合作相當密切，若大量武器由歐盟銷往中國，那也意味著美國的軍事技術同時隨之傳入中國，則美國對中國的軍售制裁不也形同虛設。

---

<sup>28</sup> Kristin Archick; Richard F. Grimmett and Shirley Kan, European Union's Arms Embargo on China: Implications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rder Code RL32870,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y 27, 2005, pp.5-7.

<sup>29</sup> 吳東野，近期歐盟解除對中共軍售禁令面臨壓力之研析，國際與大陸情勢研析報告，2005 年 4 月 3 日，頁 1。

歐盟欲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大致上有幾個原因。首先考量到的就是政治因素，歐盟認為其發展CFSP政策及作為一個全球角色最主要的就是與其他主要的強權國家合作互動，中國便是其中之一，而對中國的軍售禁令的確為拓展歐中關係的最大阻礙，解除軍售禁令不僅可以使雙方的政治安全合作邁入成熟階段，更有助於歐盟內部“聯中制美”或給予中國長期建構制衡美國單邊主義的架構更大的發展機會。<sup>31</sup>其次便是商業利益，中國對軍事設備的龐大需求得卻將帶給歐盟國家的軍火製造商許多商機，此外解除禁令也將為其他方面的商業合作帶來更大的空間，例如歐洲空中巴士最新的巨無霸客機A380 便極為重視中國的大量訂單，若是能順利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便可能更加拓展市場。除了政治及商業考量外，歐盟官方認為現今的軍售禁令已經流為形式，許多國家將“武器”及“軍事設備”定義為致命性且具攻擊力的武器，而對雷達、導航系統及其他軍民兩用的設備便不受禁令限制的與中國交易，但這些設備也極可能在如今的戰爭型態中作為重要的軍事用途，所以歐盟應針對武器輸出及項目等作更詳盡的規範來取代現在不合時宜的軍事禁令。<sup>32</sup>

從天安門事件至今，歐盟與中國的雙邊經貿合作、文化科技交流等關係發展順遂，相信無論是台海問題或是老生常談的人權議題都不至於成為歐中關係間太大的阻礙。但是針對解除軍售禁令一事，從 2005 年第八屆的歐中高峰會雙邊的互動看來，歐盟與中國間針對此議題的討論已面臨瓶頸，一方面中國通過《反國家分裂法》及其不放棄武力攻台的聲明，讓歐盟不得不擔心解除軍售後可能破壞兩岸現狀；另一方面中國的國防政策、預算及軍事計畫都不透明公開，其快速崛起及勢力的擴張不僅在東亞及亞太地區造成威脅，更將對全球戰略分佈造成重大的

---

<sup>30</sup> Shao Cheng Tang, op. cit. p.319.

<sup>31</sup> 吳東野，前揭文，頁 4。

<sup>32</sup> Kristin Archick; Richard F. Grimmett and Shirley Kan, op. cit. pp.18-25. & John Quigley, EU-China Security Relations, *EurAsia Bulletin*, Vol. 8 No. 3&4 March-April 2004.



改變；<sup>33</sup>再加上美國對解除軍售的反對意見，可能會衝擊到大西洋兩岸的關係，使美歐間的戰略關係漸行漸遠，甚至是美國可能採取報復性措施，使原本的軍事合作計畫生變等；以及歐盟本身有關《歐盟武器輸出行為準則》的修訂尚未達成共識，以及新規範中對高科技及先進國防設備輸出的規定完備與否都足以影響到解除禁令的計畫，所以雖然歐盟之前已有初步共識，但是真正解除的時間尚有待觀察。<sup>34</sup>

#### 第四節 歐盟與南北韓

南韓目前為歐盟於亞洲地區的第三大貿易國，自從 1950 年代的韓戰結束後開始展現高度的工商業轉型，從傳統的鄉村社會及備戰亂摧殘的國度，到 1990 年代轉變成為亞洲地區重要的經濟領導國家，無論在工商、經貿或科技研發皆逐漸取得領導的地位。歐體自 1963 年即與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1986 年正式召開年度部長級會議，但主要都只著重於發展雙邊經貿交流及合作，直到 1997 年歐盟與南韓簽署《政治聯合宣言》(Joint Political Declaration) 後，雙邊開始加強政治對話，宣言中聲明共同尊重民主及人權，強化國際安全議題及歐洲或亞太地區相關議題的政策諮商，這份《政治聯合宣言》也為歐盟與南韓的政治安全對話設立了基礎的架構。<sup>35</sup>

1998 年在對南韓嚴重打擊的亞洲金融危機過後，歐盟執委會再次提出《面向南韓政策》(European Union Policy towards the Republic of Korea)，重新討論並定位歐盟的南韓政策，其中包括經貿及政治安全兩方面。在政治安全方面，首先是針對朝鮮半島問題，希望歐盟與南韓共同致力於消除南北韓間的緊張局勢，繼

<sup>33</sup> 吳東野，前揭文，頁 42-43。

<sup>34</sup> Signe Bruun-Jensen, *Lifting the arms embargo against China: EU priorities?*, *EurAsia Bulletin*, Vol. 9 No. 3&4, Mar-Apr 2005, p.31.

<sup>35</sup> Nadia Mushtaq Abbasi, *op. cit.*, p112.

續推動四方會談及南北韓對話機制，<sup>36</sup>以及歐盟積極參與KEDO相關工作；其次希望藉由雙邊的貿易及合作協定加速歐盟與南韓全面性議題的互動關係建立，並在ASEM中密切合作；以及針對歐盟一向關注的人權保障、死刑廢除、武器擴散等跨國境的議題。此外歐盟與南韓之間也有相當程度的軍售合作，南韓曾向歐洲數國聯合研發的「歐洲戰機」(Eurofighter)及法國的達梭航太公司簽訂金額達 40 億的訂單，<sup>37</sup>提供南韓最新一代的空軍戰力，也清楚可見歐盟對東亞國家軍售市場的積極爭取。<sup>38</sup>

南韓也積極發展與歐盟等各國合作關係提昇其國際地位，在東亞地區透過ASEM及ARF的機制與歐盟進行區域安全議題的討論外，更致力於參與歐洲地區等國際事務，例如於 1990 年參加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協助中東歐的發展計畫，以及於 1994 年成為OSCE在亞洲地區的合作夥伴等。<sup>39</sup>於 2006 年 1 月，南韓與歐盟之間更針對協商談判達 6 個月之久加入伽利略計畫的相關合作領域簽訂協定，<sup>40</sup>一方面顯示出歐盟對南韓在科技研發上的重視，另一方面也意味著歐盟積極於東亞地區尋求戰略發展的新夥伴，甚至可能挑戰美國於東亞地區的戰略布局。

歐盟與北韓之間從 1998 年即開啓每年雙邊部長級的政治對話，1999 年歐盟理事會首度針對朝鮮半島提出一份相關決議，作為歐盟對朝鮮半島政策的基本方

<sup>36</sup> 四方會談的參與國家有南韓、北韓、美國及中國，目前已由六方會談所取代。

<sup>37</sup> 「歐洲戰機」(Eurofighter)是由歐洲 6 國英國、德國、西班牙和義大利共同研發，每架造價 2 億台幣，號稱是全歐洲最先進的戰鬥機型，因為其機身翻轉靈活，動作輕盈所以也被暱稱為「歐洲戰機一颯風」，東亞國家除南韓外，新加坡政府亦將這款歐洲戰機列入考量軍購項目之一，預計 2006 年會正式加入英國空軍。而「達梭航太公司」成立於 1928 年，為法國最主要的民航及軍用機研發製造集團，曾製造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幾十年間歐洲最優良的軍用飛機，也是幻象 2000 的製造商。

<sup>38</sup> Hanns W. Maull, *Europe-East Asia Relations: Building an Asia Pacific Connection,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A Quarterly E-journal on East Asian Bilateral Relations*, ed. Brad Glosserman and Eun Jung Cahill Che, Honolulu, 2001 : 3 (3), p.131.

<sup>39</sup> 張簡秋香，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66-67。OSCE是冷戰時期東西對話的管道，主要任務是為成員國就歐洲事務，尤其是安全事務提供一個論壇，目前成員國幾乎涵蓋所有歐洲國家。南韓出席OSCE的相關會議並參與執行一些任務，與OSCE保持著特殊的合作關係。目前參與OSCE的亞洲國家尚有日本、泰國及阿富汗。

<sup>40</sup> Europa, IP/06/23, *GALILEO: EU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seal their agreement*, Brussels, 12 January 2006.

向，其中有三項主要針對北韓的重點：（1）歐盟支持南韓對北韓的接觸政策，持續南北韓間的和平對話。歐盟並藉由加入KEDO提供北韓相關援助，並將與美國、日本、南韓協調個別的北韓政策以推動朝鮮半島的和平。（2）歐盟要求北韓遵守不擴散條約、簽署全面禁止核試爆條約及停止飛彈試射等將危及東北亞安全的軍事活動。（3）歐盟亦相當關注北韓人權保障，尤其是政治犯及缺乏基本人權等問題，強烈督促北韓政府遵守國際法的義務。此外更期待歐盟與北韓之間能進行下一回合的政治對話，改善雙邊合作關係。2000年南北韓首度進行雙邊高峰會議改善兩韓關係後，歐盟緊接著在同年9月及11月再度發表了兩份理事會決議，其內容不外乎持續支持南北韓之間的和平對話、透過政治外交關係提供北韓相關援助、改善北韓政經、人權及法制環境以及期待與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發展全面性的合作或政治安全對話等。<sup>41</sup>

綜觀歐盟與北韓雙邊政治及安全關係的發展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面向來探討：

I. **人權議題及援助政策。**歐盟在發展對外關係上一向極為重視人權議題，當然在對北韓關係上也不例外。歐盟與北韓自2001年6月的會議間開始討論人權相關議題，並且將1995年以來對北韓提供人道援助的政策納入雙邊政治對話架構中，<sup>42</sup>但是相關人權議題的討論隨即在會議中遭到北韓當局的反對。針對此一挫折，歐盟還是堅稱以目前北韓低劣的人權保障環境，人權議題是當前發展與北韓關係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歐盟改採於聯合國會議中提出針對北韓人權問題的決議案，也獲得美國、日本等53個會員國的支持，但北韓當局也馬上對歐盟的此一措施做出回應，強調這個決議案係為一個政治挑釁並將對歐盟與北韓關係造成嚴重損害，可見北韓對人權議題的接受度還是相當封閉。而且，歐盟也承認對北韓推行人權政策比向中國推行更具困難

<sup>41</sup> 張簡秋香，前揭文，頁76-78。

<sup>42</sup> Jae Seung Lee, *The Two Faces of EU-North Korea Relations*, *The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 17, No.1, Spring 2005, p.37.

度，由目前中國的人權發展看來，期望北韓改善人權保障似乎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sup>43</sup> 至於在歐盟對北韓的援助政策上並不因為政治對話的障礙而停滯，自 1995 年到 2000 年歐盟對北韓的援助總計達 2 億 8000 萬歐元，分別著重於糧食援助、人道救援、能源援助、技術支援等領域。2003 年歐盟更提供近 1 億 7 千萬歐元的援助金額，2004 年開始更針對北韓的兒童營養不足的問題提供緊急救援政策。<sup>44</sup>

**II. 正式外交關係的建立。**其實早在 1970 年代，就有幾個歐洲的中立國家分別與北韓建立正式邦交關係，之後再隨著冷戰的結束與蘇聯的解體，使得西歐國家開始希望發展與北韓的關係，以穩定東亞局勢並保障其經貿與政治利益，而北韓也認知到需要加強與西歐關係以改善國內經濟及民生問題，於是 1992 年北韓即派出高級官員代表團前往歐洲 12 個國家尋求貿易與外交關係的正常化。此外，北韓於 1991 年與南韓同時加入聯合國，2001 年南北韓高峰會議後加入 ARF 並參與會議，<sup>45</sup> 北韓積極突破被國際孤立的局面，也被各國認定對穩定東北亞地區和平及安全有正面作用。2001 年 3 月的斯德哥爾摩高峰會上，歐盟各國達成共識決議與北韓建立外交關係，促進朝鮮半島和平、自由及安全，並向東亞地區發展 CFSP 政策。同年 5 月由歐盟輪值主席瑞典總理 Göran Persson、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 Chris Patten 及外交事務高級代表 Javier Solana 三人組成的 EU-Troika 同時訪問平壤及首爾，主要目的在於推動兩韓和平關係、北韓暫停飛彈試射及人權保障等問題。歐盟於訪問形成結束後於 5 月 14 日宣佈與北韓建立正式外交關係，同時也希望各成員國開始發展與北韓的正式外交關係，直到 2006 年 3 月為止，歐盟 25 國中僅法國與愛沙尼亞未正式與北韓建立邦交關係（參照表 4-2）。如同長期注意北韓情勢

<sup>43</sup> Axel Berkofsky, *E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Engagement or Standstill?*, *EIAS Publications BP03/01*, August 2003, pp17-18.

<sup>44</sup> Jae Seung Lee, *op. cit.*, p.42.

<sup>45</sup> 朝鮮首次出席東盟論壇會議，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5/n88887.htm>)，2001 年 5 月 15 日。

的學者Rüdiger Frank所說，此次EU-Troika相繼訪問兩韓，並與北韓建立邦交關係，雖然在歐盟執委會對外說明中表示僅為回應當時南韓總統亦為諾貝爾和平獎得主金大中（Kim Dae Jung）的呼籲，並沒有取代美國在朝鮮半島所扮演角色的意含，而且歐盟與北韓的外交聯繫是得到美國的全力支持的，但的確是歐盟向東亞地區推展CFSP的成功範例，也可見歐盟對東北亞地區安全及戰略問題的重視。<sup>46</sup>

表 4-2 北韓與歐盟各國建立邦交時間表

| 國家  | 建交時間       | 國家    | 建交時間       | 國家  | 建交時間       |
|-----|------------|-------|------------|-----|------------|
| 波蘭  | 1948.10.16 | 拉脫維亞  | 1991.09.26 | 西班牙 | 2001.02.07 |
| 匈牙利 | 1948.11.11 | 塞普勒斯  | 1991.12.23 | 德國  | 2001.03.01 |
| 馬爾他 | 1971.12.20 | 斯洛維尼亞 | 1992.09.08 | 盧森堡 | 2001.03.06 |
| 瑞典  | 1973.04.07 | 捷克    | 1993.01.01 | 希臘  | 2001.03.08 |
| 芬蘭  | 1973.06.01 | 斯洛伐克  | 1993.01.01 | 歐盟  | 2001.05.14 |
| 丹麥  | 1973       | 義大利   | 2000.01.04 | 愛爾蘭 | 2003.12.10 |
| 奧地利 | 1974.12.07 | 英國    | 2000.12.12 |     |            |
| 葡萄牙 | 1975.04.15 | 荷蘭    | 2001.01.15 |     |            |
| 立陶宛 | 1991.09.25 | 比利時   | 2001.01.23 |     |            |

資料來源：國貿局(<http://www.trade.gov.tw/>)，轉引自張簡秋香，前揭文。  
筆者自行更新資料內容並繪製。

**III. 雙邊關係的障礙。**自從美國總統布希上任以來，美國與北韓的關係就問題不斷，尤其美國更懷疑北韓擁有核武設備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再加上 911 事

<sup>46</sup> Rüdiger Frank, *EU-North Korean Relations: No Effort Without Rea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Vol.11, No.2, 2002, pp.87-119..

件後，美國號召世界各國發揮集體安全以對抗恐怖主義，並且把北韓歸類到“邪惡軸心”國家，<sup>47</sup>也因此影響到歐盟與北韓的關係繼續發展。<sup>48</sup>此外，從 2000 年開始即有歐盟內部國家因煩擾於北韓搖擺不定的政策走向，而對歐盟的北韓政策頗有微詞，加上北韓一再宣揚其「軍事優先意識」(Military First Ideology)，常以退出六方會談或核不擴散條約作為與歐美國家談判的籌碼，<sup>49</sup>以及長期在人權議題上的敷衍，例如在 2004 年歐盟再次於聯合國大會提議需要針對北韓人權問題做出更強勢的決議案，卻被北韓認定為干涉他國國內事務，並強調不再容忍歐盟針對此議題的態度，使得歐盟與北韓的關係發展出現停滯及困境，至今雙邊關係仍停留在初步的政治接觸階段。

---

<sup>47</sup> “邪惡軸心”是美國總統布希於 2002 年 1 月在他的演講中定義的，是指「贊助恐怖主義的政權」。其中明確指示的國家包括伊朗、伊拉克和北韓，以及最近的敘利亞。

<sup>48</sup> Jae Seung Lee, *op. cit.*, pp.40-42.

<sup>49</sup> 歐亞國家譴責北韓毀約，美國之音中文網，Jan 10, 2003。  
(<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3-01/a-2003-01-10-3-1.cfm>)

## 第五章 歐亞多邊安全合作機制

### 第一節 朝鮮半島能源發展組織

1993年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所蒐集的情報指出北韓擁有可轉變生產「鈾」核武的核子設施，同年2月聯合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遂對北韓要求兩處未申報的核子設施進行特別查察，北韓不接受檢查，隨即於3月退出《防核擴散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因而引發朝鮮半島的第一次核武危機，美國甚至擬定準備軍事作戰計畫。1994年6月美國前總統卡特(Jimmy Carter)訪問北韓進行仲裁，雙方在同年10月達成協議締結「日內瓦架構協議」(Geneva Agreement)，依照此協議，暫時凍結北韓當時擁有的石墨式核子反應爐以及相關核子設施，使其無法提煉鈾元素，北韓發展鈾核武的疑慮就此告一段落，並在美國主導下於1995年3月9日設立KEDO，美國允諾替北韓興建兩座輕水核子反應爐(Light Water Reactors)以供給主要能源，並在過渡期間內提供大量重油以彌補北韓地區能源的短缺的。<sup>1</sup>

在第一次核武危機發生的同時，也是歐盟簽署馬斯垂克條約正式將CFSP納入成為歐盟的主要對外關係架構之際，於是朝鮮半島局勢的變化更即時引起歐盟的關注。歐盟作為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在國際事務上也積極的欲擺脫美國的政策影響，在國際事務中有獨立的決策並發揮更大的作用，但由於地緣關係，歐盟過去對朝鮮半島的安全事務較少關切，然而伴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以及歐盟對兩韓經貿政策與政治對話的發展，也擁有相當的經貿利益，於是開始關切朝鮮半島安全

---

<sup>1</sup> 李庚嬉，北韓核武問題相關研究評論，日本綜合情報No. 89，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6年2月8日。

事務的局勢，並於 1997 年 9 月 19 日正式加入 KEDO，並每年提供 1 千 5 百萬歐元的財政補助。<sup>2</sup>

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委員 Chris Patten 曾說「KEDO 是一個為防止核武擴散、穩定區域安全的重要國際組織或計畫，歐盟在 KEDO 中應積極扮演重要的角色並給予援助，以達維持區域或全球安全的目標...。」<sup>3</sup>，歐洲議會也認為，核武擴散為歐盟長期關心的國際安全議題，藉由加入 KEDO 提供援助，期望能有效防止朝鮮半島的核武發展，並進一步嚴防其擴散，以穩定東北亞區域的安全，同時可以由 KEDO 中的協助促進歐盟與北韓的政經關係。<sup>4</sup>但是，KEDO 的成效似乎不如歐盟所期待。一方面對北韓的援助似乎不如當初成立時美國所承諾，不僅輕水核子反應爐的建設進度緩慢，就連原本答應提供北韓的 50 萬噸重油也因為財政問題而斷斷續續，反而大部分經費皆由歐盟或南韓、日本負擔，加上日本因為政治及地緣關係，在原本的「日內瓦架構協議」之外，要求北韓停止製造、出口飛彈並中止一切試射活動，美國並以北韓對伊朗出售飛彈為由，對其採行長期的經濟制裁；<sup>5</sup>另一方面美國於 911 事件發生後，將北韓歸至“邪惡軸心”或“流氓國家”之林，<sup>6</sup>更在 2002 年再度指控北韓私下進行非法濃縮鈾的提煉計畫，可能擁有「鈾」軍事核武設備，再次引發北韓於 2003 年 1 月退出 NPT 爆發第二次核武危機。<sup>7</sup>

歐盟加入 KEDO 的原意就是要阻止北韓研發核武為朝鮮半島帶來不安定的

---

<sup>2</sup> Allan Maxwell,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KEDO), in LNCV-Korean Peninsula: Enhancing St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1-2 June 2000, Roma, p.163

<sup>3</sup> Allan Maxwell, op. cit., p.164.

<sup>4</sup> Frank H. Hesske, The Koreas-which role for the EU?, Speech at a Friedrich Nauman Foundation Luncheon, Seoul, 25 April 2001.

<sup>5</sup> Glyn Ford, KEDO and Europe, at [http://www.fes.or.kr/K\\_Unification/U-paper12.htm](http://www.fes.or.kr/K_Unification/U-paper12.htm)

<sup>6</sup> 「流氓國家」做為政治用語，主要用來指違背其他國家的願望，試圖獲得其他國家設法控制的武器、對內或對外挑起戰亂、進行反人權的罪行、窩藏恐怖份子、容許跨國境的犯罪活動（如販毒、走私）、或者尋求顛覆或損害其他國家的政治實體。不同國家、地區對哪些國家為流氓國家有不同的看法。對阿拉伯國家而言，以色列被視為流氓國家；南非在實行種族隔離制度時也被眾多非洲國家認為是流氓國家。美國則是在外交事務上最常使用的國家，古巴、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北韓、蘇丹以及敘利亞等七國皆為其年度報告中支持恐怖主義的流氓國家。

<sup>7</sup> 李庚嬉，前揭文。



局勢，所以在聯合國特使James Kelly於2002年10月發表報告指稱北韓承認的確擁有核武設備後，歐盟理事會隨即發表聲明要求北韓馬上採行對國際間相關武器擴散條約的承諾並符合IAEA的規範，並且決定停止供給重油及暫緩2003年對KEDO的資金投資。但是北韓對於歐盟柔性的作法毫不在意，於是歐盟在2003年4月歐洲議會與南韓的會議上表示，在核武問題未解決前對於北韓將不採行任何新的援助政策或增廣援助項目及範圍。<sup>8</sup>直到2003年8月在中國的促成下舉行首輪的六方會談，由中國、南北韓、日本、俄羅斯及美國共同參與，迄今已經召開五輪的會談。第一輪到第三輪的談判由於美國與北韓間的意見一再對峙而沒有太多具體的成果，第四輪的談判中各方一致通過《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北韓在聲明中承諾放棄一切核武及現有研發計劃，重返NPT及接受IAEA的監督；美方也表明無意以核子武器或發動軍事行動攻擊朝鮮，雙方互動良好並願意採取步驟實現關係正常化，同時各國也積極決定召開第五輪的會談。<sup>9</sup>但是，就在第五輪會談第一階段結束後，北韓當局卻又以美國無法適時提供輕水核子反應爐、未解除對北韓的經濟制裁，及美國指稱北韓涉及印製假美鈔和洗錢為由拒絕繼續參與六方會談，直到2006年3月都尚未有任何進展。

### ◆ 歐盟的朝鮮半島安全政策

如同前章所述，歐盟對北韓的政策主要以援助政策為主，再以人權議題與經貿議題為輔，其採行的「柔性」手段也同樣用於處理朝鮮半島安全事務。歐盟在針對研發核武、長程飛彈試射及武器擴散方面跟美國採取相同的反對態度，但是在對朝鮮半島政策上卻與美國有下列明顯的分歧：

I. 首先是現任美國總統布希上臺後，反對南韓前總統金大中所倡議的「陽光政

---

<sup>8</sup> Heungchong Kim, *Inter-Korean relations and the roles of the US and of the EU*, *Asia Europe Journal* 2003:1, pp. 507-508.

<sup>9</sup> 第一輪的舉行時間為2003年8月27日—29日；第二輪為2004年2月15日—28日；第三輪為2004年6月23日—26日；第四輪有二階段，第一階段為2005年7月26日—8月7日，第二階段為2005年9月13日—19日；第五輪第一階段為2005年11月9日—11日。

策」，<sup>10</sup>不支持南北韓和解。由於美國將戰略布局重心逐漸由歐洲轉移至東亞地區，而北韓對東北亞地區的安全威脅，更加強美國繼續保持在半島上駐軍的決定，也藉由在朝鮮半島的駐軍，使美國更能在東北亞安全格局中保持絕對的優勢地位，從而保證美國主導的戰略格局，甚至是確保其「新圍堵政策」的一隅。<sup>11</sup>相對的，歐盟卻一再強調「陽光政策」的重要性，認為這個政策可以透過雙邊或者是多邊溝通的架構來減少武力對峙的緊張，也會促使北韓與美國或是日本的政經關係正常化。此外，芬蘭外交部長Markku Heiskanen在出席義大利一非官方組織Landau Network-Centro Volta (LNCV)所召開關於強化朝鮮半島穩定的國際會議中，更曾積極提倡在東北亞地區或朝鮮半島建立「衝突預防計畫」(Conflict Prevention Plan)，使歐盟能藉由此計畫的研擬在此地區設立非軍事性或民間的預防衝突機制，同時在現存途徑（例如陽光政策）下建立南北韓雙邊的信心，促使兩韓開啓對話進行和解。

12

- II. 歐盟並不認同美國將北韓列為“邪惡軸心”及“流氓國家”的作法，並且認為北韓退出 NPT 或宣稱擁有核武的目的僅在於想與美國進行雙邊的談判，促使美國調整對北韓的政策，解除所有相關的經濟制裁，以獲得更多的外援或提昇內部經濟，而並非以核武在軍事武力上與美國真正的相對抗。但是美國一再使用冷戰時期的圍堵政策，經由每年與日本、南韓舉行各種大規模軍事演習展示其保障東北亞區域安全的決心，並於日本、南韓等東亞軍事基地

<sup>10</sup> 「陽光政策」是由南韓前總統金大中所提出，用來和平處理南北韓分裂局面的關係。一般認為是根基於西德奧司波李提克(Ostpolitik)1970年代的理論。政策名稱根源自伊索寓言北風和太陽的故事。故事說：北風和太陽比賽如何讓路人的外套脫下來，北風採取的是更用力的吹，但是路人卻把外套抓的更緊；而太陽則是用溫暖的陽光去照路人，路人就主動把外套脫下來。陽光政策也是如此的概念。陽光政策的要點：第一，任何北韓的武力挑釁不會被容忍。第二，南韓不接受任何形式被北韓合併的方法。第三，南韓會主動積極的尋求合作。維基百科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sup>11</sup> 郝培芝，反分裂法與兩岸關係：國際面向的分析，中華歐亞基金會和平論壇會議研討論文，2005年5月3日。([http://www.peaceforum.org.tw/index\\_redir.jsp](http://www.peaceforum.org.tw/index_redir.jsp))

<sup>12</sup> Markku Heiskanen, *On the Prospects of the Role of the EU in Northeast Asia*, in LNCV-Korean Peninsula: Enhancing St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1-2 June 2000, Roma, p.125.

部署尖端武器裝備，並且針對兩次核武危機的發生更研擬多種針對北韓的軍事策略。而歐盟對北韓所採取的政策與美國的強硬態度大相逕庭，從 2001 年針對北韓發表的《2001-2004 年國家策略文件》(Country Strategy Paper 2001-2004) 可見，歐盟希望藉由相關的援助計畫、擴大經貿交流、技術合作支援先行改善北韓內部的生活品質及民生需求，在透過類似 2000 年兩韓高峰會般的對話機制來將北韓引領到談判桌上，協助其融入國際體系，尋求朝鮮半島的穩定及和平。

歐盟除了上述與美國對朝鮮半島政策的差異之外，更希望在經濟全球化的趨勢下維持各地區的穩定，再加上歐盟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其於全球各區域的經貿投資都具有相當規模，所以任何區域發生衝突都將造成歐盟經濟利益及拓展市場上的損失。歐盟的CFSP政策分析小組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Group) 曾在 1999 年發表指出「朝鮮半島及東北亞地區的任何軍事衝突，都將立即對國際體系，尤其是金融體系造成嚴重的後果，因此在維護東北亞及朝鮮半島的安全和穩定方面，歐盟至少有一種間接的利益」，<sup>13</sup>更何況南韓目前為歐盟在亞洲地區的第三大貿易夥伴，歐盟在此有相當大的經貿利益，加上週邊的日本及中國，甚至整個東亞地區都為歐盟的重要貿易對象，鑑於亞洲金融危機的經驗及目前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國際經濟局勢看來，歐盟更有正當的理由涉入朝鮮半島的安全事務。<sup>14</sup>

儘管歐盟與南北韓間關係逐漸加深，也不斷斡旋在促進朝鮮半島的和平事務，歐盟也樂見六方會談的召開，並對會談進程及成果極為關切，但是卻始終無法進入解決朝鮮半島問題的核心領域，縱使歐洲議會曾表示歐盟願在朝鮮半島事務中扮演積極的“第七方”，但是卻因為某些侷限而尚未有明顯的進展，最主要有兩個因素：

---

<sup>13</sup> Markku Heiskanen, *A Multilateral Scenario For Korea;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peech in Visiting Senior Fellow at the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 Studies, Nautilus Institute, March 25, 2003.

<sup>14</sup> Brian Bridges, *Western Europe and North Korea: New Openings and Old Problems*, *East Asia*, Fall 2003, pp.102-103.

- I. 美國的影響。**雖然美國還是東北亞地區最主要的勢力，但對於歐盟積極發展對朝鮮半島的政策，甚至由EU-Troika組成歐盟代表團同時參訪南北韓，的確讓美國感受到些許挑戰壓力，更不可能坐視自己在朝鮮半島或東北亞的影響力被其他勢力所取代，而同時美國亦希望藉由歐盟的柔性政策來緩和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儘管歐美的朝鮮半島政策有分歧的地方，但由於歐盟對於朝鮮半島的安全事務目前尚沒有直接利益，而且在地緣關係上也較遠離東北亞地區，在處理朝鮮半島事務上還算“新手”，所以在針對政治及軍事安全等較敏感議題上，仍舊會參照“老手”美國的主要政策及發展方向；也因為如此，歐盟到目前為止都僅扮演一個“積極的配角”，<sup>15</sup>在美國、南韓、日本與北韓間進行斡旋，採取異於美國的非軍事柔性政策，藉由提昇經貿、人道援助及技術合作，來促進與北韓間各個領域的對話阻止衝突的發生，並且希望建立美國與北韓間的互信機制；<sup>16</sup>此外歐盟雖然不認同美國在 911 事件後將北韓列入“邪惡軸心”，但是在現今以美國為首所領導的國際反恐局勢下，若是與北韓有過於密切的外交關係發展，可能會造成美歐間更大的誤解。
- II. 歐盟CFSP整合程度。**首先，歐盟擴大至 25 個成員國，再加上歐盟憲法在批准過程遭受法國、荷蘭的否決，所以在形成共同的外交安全政策上還需更深化的整合，再者許多新加盟的中東歐國家以及英國、荷蘭都與美國有戰略關係的合作，所以在針對朝鮮半島政策上各國的意見也不一致，有些國家認為應採取與美國一致立場，有些國家認為應採行更獨立的朝鮮半島政策以對抗美國的單邊主義；有些國家強調應該主動介入，以增強歐盟在國際事務的影響力，也有國家認為還是保持目前歐盟“斡旋者”或“援助者”的作用，以免被北韓所利用來抗衡美國，致使與美國發生利益衝突。歐盟各國在對外政策上的意見分歧，尤其是英、法、德等大國間各有秉持的立場，這樣的情形在針對美國進軍伊拉克時可以清楚發現，所以若是美國與北韓間互動關係持

---

<sup>15</sup> Ibid., p.103.

<sup>16</sup> Heungchong Kim, op. cit., p.509.

續惡化，難保不會再一次發生對歐盟CFSP整合的打擊。<sup>17</sup>

歐盟希望就降低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和平解決北韓核武危機作努力，並且在KEDO 扮演積極支持的角色；美國亦希望藉由歐盟的介入來緩和與北韓的緊張情勢；北韓積極改善對歐關係，爭取歐盟大量的援助計畫，並希望藉由歐盟勢力來緩和布希政府的強硬立場；中國更歡迎歐盟參與解決朝鮮半島安全事務，因為歐盟的加入是國際事務多極化的展現，並且樂見歐盟採取的外交談判方式來取代軍事武力威脅。但是到目前為止，歐盟的介入只是關係朝鮮半島及東北亞地區安全事務的因素之一。北韓核武危機的走向的確會直接影響到東亞的區域和平及穩定，甚至進一步影響全球局勢，所以歐盟積極的參與不僅可以加強與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亦為強化或擴展其 CFSP 的機會，更藉此在東亞或全球安全事務上扮演建設性的角色。

## 第二節 東南亞國協與東協區域論壇

歐體與ASEAN自 1972 年的「特別合作委員會」展開政治對話，直到 1978 年發展成為每兩年由外交部長出席的ASEAN-PMC，並於 1980 年達成歐體與ASEAN的合作協定（Cooperation Agreement），除了經貿文化的交流外，便是強化政治及區域安全議題的對話。當時雙方的安全合作主要建構於冷戰時期對共產主義的圍堵及侵略的預防、合作降低大國間摩擦及導致大規模戰爭的可能性，例如當時對蘇聯入侵阿富汗，以及越南入侵柬埔寨（Kampuchea）扶持共黨，<sup>18</sup>雙方於聯合國中合作譴責並促成相關的決議案，同時歐體並協助ASEAN成立「和平、自由、中立區」（Zone of Peace, Freedom and Neutrality, ZOPFAN），避免外來強權的干涉並推動區域合作，以確保東南亞地區的和平。但隨著冷戰宣告終

<sup>17</sup> Brian Bridges, op. cit., pp.103-104.

<sup>18</sup> 柬埔寨從前是法國殖民地，叫Cambodia，現則更名為Kampuchea。

結，蘇聯勢力的瓦解以及全球化下國際安全事務的變遷，歐盟與ASEAN的安全合作議題顯得更為多樣化，而雙方的安全合作也更為機制化。自 1994 年的《面向新亞洲策略》發表以來，歐盟與ASEAN間除了經貿互動頻繁外，更將對話面向大幅擴張至政治及安全合作，雙邊關係的拓展也促成 1996 年召開的ASEM的兩大區域間對話機制，歐盟亦於成爲亞洲唯一的區域安全對話機制—ARF的成員。<sup>19</sup> 歐盟與ASEAN從殖民時期歐盟國家於東南亞地區擁有大量的殖民地，經歷冷戰期間的合作對抗共產勢力，到後冷戰時期發展的夥伴關係，如同 2001 年歐盟所發表的《加強歐亞夥伴關係的策略架構》中將ASEAN定位爲歐盟的重要經貿與政治夥伴，並將其比喻爲歐盟發展對亞洲關係的火車頭，一點都不爲過。

ASEAN可謂爲東亞甚至整個亞太地區落實區域主義的最佳代表，雖然在東亞金融危機時期因爲未適時展現維持區域金融安全的角色而受到質疑，但是之後的發展卻更密切，甚至從成立時秉持的「不干涉原則」(non-intervention)漸漸出現「干預性的區域主義」(intrusive regionalism)的意見，更進一步的邁向區域整合。<sup>20</sup> 而之後於由ASEAN主導成立的ARF也因此被某些學者認爲是類似歐盟等區域組織在整合具相當程度後的“溢出”(spill over)。<sup>21</sup> 因爲ASEAN的發展過程中所建構的許多關於安全議題的合作模式或相關機制，例如《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等重要條約，以及ASEAN從「信心建立」(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到「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到「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的三階段論，都順利的轉移至ARF運作，再加上其成員成功囊括東亞各國及其他國際強權勢力，ARF應可以作爲東亞地區最重要的區域安全合作機制。於是歐盟

---

<sup>19</sup> Michael Leifer, *European and Asian Policies: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pp.198-199.

<sup>20</sup> 楊昊，Amitav Acharya, 2002,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Essays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the Asia Pacific* 書評，*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2 卷第 2 期，2005 年，頁 161。東亞金融風暴過後，泰國外長 Surin Pitsuwan 亦曾提議「彈性交往」政策，以較開放的態度，爲其它會員國提供建設性的建議；馬來西亞前副總理 Anwar Ibrahim 也因有感於柬埔寨的流血政變對東南亞的穩定所造成的強烈衝擊，便提議將不干涉原則改爲「建設性介入」(constructive intervention)。

<sup>21</sup> 王順文，*東協區域論壇的再檢視—安全社群？權力政治？*，*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2/IA-R-092-002.htm)

與東南亞間的安全合作，無論傳統或非傳統的安全事務，不僅於歐盟與ASEAN的雙邊關係中進行，也於ARF架構下進行多邊的合作。

從 2003 年執委會發表的《與東南亞的新伙伴關係》及《2005-2006 年東南亞國協區域指導計畫》（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5-2006-ASEAN）兩份文件內容看來，歐盟與ASEAN在安全合作主要著重在下列三個面向：<sup>22</sup>

**I. 藉由政治對話維持區域穩定及打擊恐怖主義。**

- ◆ 2004 年在河內舉行的第五屆 ASEM，將有 13 個新成員國的加入，歐盟與 ASEAN 雙方都應共同面對並解決 ASEM 中多樣化的議題，在 39 個成員中提昇 ASEM 的效率。歐亞政治對話議題層級的區分，區域相關事務應藉由 ASEAN 架構中討論處理，而關於國際或全球化的安全議題，則應於 ASEM 中商議較為適當。
- ◆ 歐盟應與 ASEAN 分享其半個世紀以來的整合經驗，並在 ASEAN 的整合過程中提供相關協助以強化 ASEAN 的機制建構，並且在 ARF 中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以平衡美國、日本與中國等在東南亞地區的影響勢力。
- ◆ 歐盟與ASEAN在第 14 屆部長級會議中承諾進行區域性的合作以打擊恐怖主義的活動，並且歐盟會全力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在需要時提供歐盟快速反應機制（Rapid Reaction Mechanism）的支援，同時提供在吉隆坡、與雅加達設立的「東南亞恐怖主義研究中心」（Southeast Asia Regional Center for Counter Terrorism，SEARCCT）相關的協助。<sup>23</sup>

<sup>22</sup> “A New Partnership with Southeast Asia”, COM(2003) 399/4,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 “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5-2006-ASEAN”, Council Regulation 443/92,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csp/rip\\_05-06\\_en.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csp/rip_05-06_en.pdf)

<sup>23</sup> “Joint Co-Chairmen’s Statement of the 15<sup>th</sup> ASEAN-EU Ministerial Meeting”, Jakarta, 10 March 2005. at <http://www.aseansec.org/17355.htm>.

## II. 促進人權、民主法治及良善治理。

- ◆ 為保障基本人權，歐盟與東南亞各國間可以舉行雙邊人權對話，不僅針對區域內的人權問題商討，更可針對國際間的人道救援或聯合國的維和行動進行合作，此外更應協助東南亞國家公民社會的強化、死刑的廢除、派遣選舉觀察團等。
- ◆ 良善治理是維持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條件，歐盟與 ASEAN 間的合作發展計畫應針對消除政府貪污腐敗為優先事項，並協助建構社會安全及金融安全體系，避免類似金融危機的再次發生，維護人民的經濟及生活安全。

## III. 司法內政及跨國犯罪之防範。

- ◆ 加強偽造證件的取締，研擬妥善安排合法移民的措施以減少非法移民的問題，建立情報資訊的交流以打擊非法移民、偷渡組織集團的行動。此外，應善待非法移民，給予人道對待及必要之援助。
- ◆ 藉由交通、網路及健全的金融體系，並且在雙邊的對話及合作機制中商討共同打擊洗錢、毒品走私、海盜行為、販賣人口等跨國的犯罪組織。

此外，歐盟與 ASEAN 國家間亦有一些雙邊的安全合作關係，主要有下列幾個類型的合作：

- (1) 軍售關係。包括武器的交易或移轉、軍事情報與研發技術的交流。
- (2) 簽訂防衛協定。例如英國於 1996 年與菲律賓簽署「諒解備忘錄」，就雙邊軍隊訓練、聯合演習與情報資訊的交流進行合作，1997 年又與汶萊及新加坡簽訂武器採購及聯合軍演的合作計畫；法國於 1993 到 1997 年間分別與越南、馬來西亞、印尼及新加坡等國簽訂類似防衛合作的協定；瑞典也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訂有相關協定。



(3) 舉行聯合軍事演習。例如 1995 到 1997 年間，英國及法國分別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汶萊等舉行聯合軍事演習。<sup>24</sup>

上述歐盟與ASEAN的安全合作政策，主要著重於非傳統領域的安全事務，而這些相關議題除了在雙邊會議進行討論外，更落實在東亞地區唯一的安全合作機制ARF中；但是，ARF除了探討非傳統安全議題外，也成為東亞國家間或與其他國際勢力對東亞地區傳統軍事安全、核武擴散等議題進行商議的安全合作架構。維持「雙軌策略」來運作，藉由「第一軌道」的外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及「CBM會期間輔助小組」(ARF Intersessional Support Group on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ISG on CBMs)，及「第二軌道」的CSCAP、ASEAN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ASEAN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ISIS)，或其他相關會議、工作小組等，處理亞洲安全事務。<sup>25</sup>

由於ARF為ASEAN國家所主導建立的，所以在處理安全事務的程序或手段上也都深具ASEAN的色彩。從 1995 年的第二屆會議中提出的一份「ARF概念書」(Concept Paper of ARF)便清楚的凸顯，<sup>26</sup>所有的發展進程及決議程序都與ASEAN如出一轍，這顯然是其最大的特點，也是吸引眾多國際勢力及東亞國家參與的原因。由於ARF係由ASEAN國家所倡議並主導一切程序，主席國也僅由ASEAN國家輪流擔任，尤其在ARF中不乏國際強權勢力(例如美國、中國、日本、印度及歐盟等)參與的情況下，不僅可以將美、中、日等勢力納入架構，得

---

<sup>24</sup> Paul Stares and Nicolas Regaud, *Europe's Role in Asia-Pacific Security*, *Survival*, Vol.39, No.4, Winter 1997-98, pp.121-122.

<sup>25</sup> Friedrich-Ebert-Stiftung Workshop Summary Report,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t Ten and Europe's Contribution", Jointly organized by Cambodi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and Peace and Friedrich-Ebert-Stiftung, 27-28 May 2003, Phnom Penh, Cambodia, pp.2-3, at [http://www.fesspore.org/CompSecurity\\_text.htm](http://www.fesspore.org/CompSecurity_text.htm).

<sup>26</sup> 主要揭示其發展目標及運作方式：(1) 將ARF所將處理的安全事務定位為「綜合性安全」(Comprehensive Security)，將安全概念從軍事、武力提昇至政治、經濟及社會等人類安全的層面。(2) 確認信心建立、預防外交及衝突解決三個發展進程。(3) ARF中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的雙軌運作方式，所有決議必須由成員國採共識決。並鼓勵ARF成員國間進行雙邊或區域性的對話，並且提昇各國軍事政策的透明度。

以在ARF中進行雙邊或多邊的協商或對話，例如中國於 2002 年與東南亞國家簽訂《南中國海行爲宣言》，同意於ARF的架構下就領土問題與東南亞國家進行協商，成功的發揮其預防外交的功能；<sup>27</sup>此外，由於ARF並非爲美國或單一區域強權所主導，促使中國或其他追求多邊架構的國家願意參與，得以降低大國干預的可能性，並維持權利平衡。

但是，如同在前面第三章中所提及，ARF主要強調功能性合作，不需要會員體讓渡主權，也沒有法律、協定的約束或超國家機構的管理，並且採取一致性的共識決，難以解決涉及政治、安全或各國利益的敏感性問題；而其爲ASEAN的內設組織，主要著眼於東南亞相關安全問題，除了近來因 911 事件與巴厘島爆炸案等零星的恐怖攻擊事件所發展的反恐合作議題外，<sup>28</sup>ARF鮮少針對國際安全事務作討論，就連對區域內的朝鮮半島核武危機、台海問題都只能以「鼓勵」、「歡迎」協商，或「關心」問題的嚴重性及發展等方式來表達其意見；再加上ARF的會議僅由各國外交部首長及軍事官員出席相關會議，但缺少國防首長的參與無法提昇各國的國防政策透明度，對各成員彼此的信心建立造成疑慮，並且缺乏共同行動的機制及強制的軍事能力，亦無法保障各成員的安全或適時化解武裝衝突。<sup>29</sup>在現今安全相關事務發展迅速的東亞或亞太地區中，ARF的效率不彰著實讓某些國家質疑它是否足以作爲亞洲地區最主要的安全合作機制。

歐盟作爲 ARF 的創始成員之一，但是其於 ARF 中的發揮或貢獻卻受相當程度的侷限，主要原因有：

- I. 歐盟是由Troika代表出席ARF，而其中包括每半年更動一次的輪值主席，各國主席亦反映出其本國的主要利益，也造成歐盟政策無法連貫。而歐盟的

---

<sup>27</sup> Axel Berkofshky, *Can the EU play a meaningful role in Asian security through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ELIAS Policy Brief*, 2003/01, p.2.

<sup>28</sup> Winston McColgan, *The European Union's Contributions to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Dialogue & Cooperation*, 2/2003, p.41.

<sup>29</sup> Yukio Satoh, *The Security Setting of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p.124-126.

CFSP尚未發展成熟，加上 2004 年的大幅東擴為 25 國，所以在出席ARF前的「歐盟亞洲事務協調會議」(European Council Working Group for the Asia Pacific, COASI) 中形成一致政策上也有相當程度的困難。<sup>30</sup>

- II. 歐盟同時發展對全球各區域或組織的對外政策，但是在運作人員不足的情況下，使許多人員需負擔起同時處理數個不同區域、國家或組織的政策研擬或出席相關會議。
- III. 歐盟在ARF中就相關議題的主導性不足。例如美國雖非ARF的主導國家，但卻在與其國家利益相關的反恐議題上展現高度積極及主導性，並與ASEAN國家於 2002 年簽訂正式的反恐協定，<sup>31</sup>但歐盟卻還停留在共同發表聲明或政策宣示階段。<sup>32</sup>
- IV. ARF 中除了先進國家外，還包括許多東亞地區的低度開發國家，國家政局不穩、極度貧窮、基本民生問題都尚未解決的情況下，再加上文化及價值觀認知的差異，對於歐盟所倡導的人權保障、政府政治及良善治理得觀念便產生衝突且無法接受。
- V. ARF中強調「不干涉原則」及尊重國家領土主權的基本原則，也阻礙了歐盟在ARF中扮演建設性角色。由於歐盟希望帶領ARF走向OSCE積極干涉並介入解決爭端的模式，但是ASEAN國家堅持不干涉他國內政，例如緬甸軍政府發生嚴重侵害人權問題，逮捕翁山蘇姬時，歐盟及許多亞洲國家也都達成協議希望ARF介入，改善其人權現況並釋放翁山蘇姬；美國及歐盟也曾強

<sup>30</sup> Paul Lim, ASEAN's Role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Will ASEAN Remain in the Driver's Seat?- A European Perspective, *Dialogue & Cooperation*, 2/2003, p.9.

<sup>31</sup> 由前美國國務卿鮑爾和ASEAN國家外長於 2002 年在汶萊舉行的CSCAP會議結束後的聯合公報中所簽署。協定著重在情報交流、加強警方合作以及徹底消除東南亞地區的恐怖主義組織。並且強化美國對東南亞地區的技術和後勤支援，並使美國更容易追蹤東南亞地區的恐怖主義分子。ASEAN成員國中印尼和越南最初反對這項協定，擔心將會為美國向東南亞派遣軍隊敞開大門。不過，最後協議明確闡明，在未獲得個別國家的准許下，美國不會在東南亞部署軍隊。東盟同美國簽署反恐協定，於美國之音中文網，Aug 1, 2002。http://www.voanews.com/chinese/archive/2002-08/a-2002-08-01-23-1.cfm

<sup>32</sup> Paul Lim, op. cit., pp.5-6.

烈要求印尼以非軍事手段處理亞齊省（Aceh）的衝突事件，但皆無法改變這些“不可侵犯”的原則，也使歐盟在ARF中無法發揮更大的影響力。<sup>33</sup>

英國財經時報曾經在 2002 年 11 月的報導中分別指出：

「ASEAN 尚停留在共識決的階段，針對較敏感的政治或安全議題無法達成一致的決議政策，也使的 ASEAN 國家在處理與中國相關問題時皆處於弱勢。」

「東南亞國家應關注中國的崛起，藉由ARF架構強化與美國的聯繫及合作，以作為安全上的保障；並致力使中國融入國際或區域多邊架構。」<sup>34</sup>

但是相關的報導中卻都從未提及歐盟在東南亞地區或於ARF中的重要性，到底歐盟在東南亞地區的重要性何在呢？根據長期關注歐盟於東南亞地區、ARF的發展或與ASEAN關係的幾位學者的意見，可將歐盟在東南亞安全合作上的貢獻整合出四個面向：<sup>35</sup>

- I. 歐盟對於東亞安全事務不如美國來的有著力點，但是其積極參與的態度確實對維持東亞區域安全有相當大的幫助。東亞地區的權力平衡先前都維持在美國、日本及中國的三方關係間，歐盟的加入會使東亞的「強權協調」（Great Power Concert）更為完整，使各國在區域安全合作上的選擇性更多，彼此互動關係及於協商過程的意見表達也更多元化。
- II. 在解決傳統安全及反恐議題方面，歐盟可繼續向 ARF 建議採行 OSCE 中爭端與衝突的解決機制，並提供 OSCE 中的各項合作成果；此外，英國、法國、德國及義大利等歐盟國家都有對抗恐怖主義的豐富經驗，所以 ARF 或 ASEAN 可以在打擊國際恐怖組織、反恐立法、情報資訊蒐集或偵查及搜尋恐怖份子等方面與歐盟進行更多交流或合作。
- III. 除了傳統的安全議題外，針對現今國際間重視的人類安全或其他非傳統的安

<sup>33</sup> Axel Berkofshky, op. cit., p.2.

<sup>34</sup> Paul Lim, op. cit., p.7

<sup>35</sup> Alfredo C. Robles, Jr.,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Security System and a Security Actor, *Dialogue & Cooperation*, 2/2003, pp.27-28.; Paul Lim, op. cit. pp.7-8.; Axel Berkofshky, op. cit.,pp.2-3.; Friedrich-Ebert-Stiftung Workshop Summary Report, op. cit. p.7.

全議題上歐盟於東南亞地區更有發揮的空間。雖然許多東南亞國家在人權、法治、良善治理等方面與歐盟認知不同，但由於東南亞許多地區發展落後，醫藥衛生及糧食供給等情形不佳，致使東南亞地區傳染疾病盛行；再加上極度貧窮及法制不健全，遂成爲毒品、軍火槍械走私、洗錢等國際犯罪集團的最佳通道。歐盟 CFSP 對東南亞地區的政策中，反覆強調就保障人類安全或經濟安全領域合作的必要性，並且透過經貿投資與合作來促進此地區的繁榮，而 ARF 更可作爲歐盟與 ASEAN 國家間政策交換或提供援助的架構。

**IV. ARF** 若要繼續作爲亞洲地區最重要的安全合作機制，便需要提昇其針對國際安全事務的重視，加快信心建立、預防外交到爭端衝突解決的進程，並且更進一步的完成整合，讓非 ASEAN 國家共同參與領導，而非僅侷限於 ASEAN。縱使無法馬上發展出如同 OSCE 或歐盟 CFSP 高度整合的相關法制及架構，但初步亦需要使 ARF 機構化 (institutionalization)，有完整的組織機構。在整合過程中必定會面臨成員意見衝突、決策錯誤等問題，而歐盟歷經半個世紀來的整合，相關法制及組織完整，ARF 可以透過歐盟的參與及意見，學習歐盟成功整合的經驗。

從本節內容看來，目前歐盟與東南亞地區的安全合作還在發展階段，但是以歐盟目前極力想找尋東亞安全事務切入點的情形看來，歐盟與東南亞的安全合作不會僅以 ARF 或 ASEAN 爲“單一窗口”。從 KEDO 及東帝汶獨立運動兩件區域安全事務來看，歐盟都非經由 ARF 而有直接的政策與介入，並且與東南亞各國也都維持雙邊的互動關係；<sup>36</sup> 再加上 911 事件後國際間興起的反恐合作，也讓歐盟多了更多介入東南亞安全事務的面向，可以從前面提及的《與東南亞的新伙伴關係》及《2005-2006 年東南亞國協區域指導計畫》兩份文件中清楚察覺，歐盟在印尼設立快速反應機制，<sup>37</sup> 而隨著 CFSP 及 ESDP 的持續發展，歐盟除了於 ARF、ASEAN

<sup>36</sup> Alfredo C. Robles, Jr, op. cit., p.28.

<sup>37</sup> Europa, “Conflict Prevention & Civilian Crisis Management” in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pcm/rrm/index.htm](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pcm/rrm/index.htm).

或下一節將提到的ASEM中與東南亞進行安全合作外，將來或許還會有更多相關管道或機制的設立。

### 第三節 亞歐會議

在本文第三章中曾提及歐亞之間“失去的連結”，但隨著歐盟積極發展對東亞的安全政策，建立與東亞各國或與區域組織之間的安全合作聯繫，漸漸轉化成目前“浮現的連結”，而其中建立最全面性、議題最為廣泛的機制便是「亞歐會議」。首先提出ASEM架構主張的是新加坡前總理吳作棟，當時其考量目的在於增加新加坡與歐洲國家的投資互動，及強化歐盟在東亞地區的影響力，以與美國、日本的龐大的經貿勢力作均衡。<sup>38</sup>這樣的倡議起初只得到歐盟方面的迴響，因為隨著東亞地區經貿實力的高度發展，以及中國龐大市場及勢力的崛起，全球的政經重心漸漸移往西太平洋地區。歐盟僅藉著類似 1994 年發表的《面向新亞洲策略》的政策宣揚已經不符實際上需求，而創建這樣的連結關係，不僅可以使歐盟順利取得直接進入亞洲市場、涉入東亞安全事務及加強文化人員交流的通道，並且可以彌補其無法參與由美國在亞太地區主導的APEC之缺憾，甚至藉由此一亞歐間的連結關係，發展出與APEC相抗衡的經貿機制。<sup>39</sup>之後，除新加坡以外的ASEAN國家也注意到，建立此機制將會對東南亞或東亞地區帶來經貿或政治上不同於美國的選擇，由於歐盟的高度整合，只要達成相關協議便可順利進入當時歐盟 15 國市場，其將帶來的商機亦為可觀，再加上現今全球化發展快速，國際經貿體系已不再是單一的互動關係，而應該追求國際多邊的整合，所以也轉而支持。<sup>40</sup>

---

<sup>38</sup> Yeo Lay Hwee, *Asia and Europe: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erent Dimension of AS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19.

<sup>39</sup> Yeo Lay Hwee, *Dimension of Asia-Europe Cooperation*, *Asia Europe Journal*, 2004:2, p.20.

<sup>40</sup> Dong-Ik Shin and Gerald Segal, Getting Serious About Asia-Europe Security Cooperation, *Survival*, Spring 1997, Vol.39, No.1, p.140.

其實早在ASEM成立之前，歐盟與日本、南韓、中國及ASEAN就有常態式的雙邊首長或部長級會議，相關會議中也不乏對區域性議題的探討及合作，這些合作關係也間接成為ASEM的基礎。對於ASEM的成立，ASEAN一直扮演著中心的重要角色，在歐亞雙邊都同意新加坡的倡議，決定成立ASEM後，ASEAN便開始著手於後續的行動規劃與細節工作。在1995年7月的ASEAN-PMC會議中，歐盟與ASEAN達成共識將自1996年於泰國曼谷召開第一屆的ASEM。對於參與國家部份，歐洲地區由15個成員國加上歐盟執委會代表；亞洲地區由當時ASEAN七國，<sup>41</sup>再加上其邀請參與的中國、南韓及日本，所以共有26個成員國代表出席首屆ASEM。對於ASEAN成功的將中、日、韓三國納入亞洲代表，是為了在與歐盟的對談過程中，增加雙方談判的籌碼，也免於出現另一個與ASEAN-PMC相同的機制，也因為這三個政經實力重要的大國加入，引起各方對ASEM的重視。

42

ASEM首屆會議中即闡明其主要原則：<sup>43</sup>

- ◆ 成員間關係應為平等夥伴關係，於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展開對話。
- ◆ 促進各成員對基本權利的尊重，並遵循國際法原則，不干涉他國內政事務。
- ◆ ASEM將是一開放、漸進的機制，對於未來擴大成員的相關議題應由各成員國政府元首，在互相協商達成一致意見的結果下做出決定。
- ◆ ASEM屬非正式的論壇，不應將其機構化。
- ◆ 除了政府間對話及合作外，亞歐雙方應促進工商部門、私人產業及人民之間的對話、往來及合作。
- ◆ 與ASEM架構下推動發展政治對話、加強經貿合作、促進科技、文化及兩

<sup>41</sup> 當時ASEAN七國分別有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汶萊。

<sup>42</sup> 高子好，亞歐會議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33-34。

<sup>43</sup> 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大區域間文明的交流等三方面的合作。

從 1996 年起每兩年召開的 ASEM，迄今已包括歐亞雙邊共 39 個成員，<sup>44</sup>歷經 5 次會議，<sup>45</sup>以及會期間針對各樣議題的部長會議、或工作小組，也發展出各種次級的機構，例如亞歐基金會（Asia-Europe Foundation，ASEF）、亞歐信託基金（ASEM Trust Fund）、亞歐商業論壇（Asia-Europe Business Forum，AEBF）等，所以在兩大區域間的互動關係及合作架構上已有相當的經驗及成果。ASEM 的設計不同於 ARF 或 APEC 僅就單一面向議題進行合作與討論，會議層面就如同其闡述的原則般，廣及經貿互動、政治對話、科技文化交流與安全合作，更重視歐亞兩大區域間文化及文明的交流合作，以促進區域間的互解和認同，形成全面且廣泛的對話及合作網絡。雖然 ASEM 本質上仍屬論壇性質，缺乏正式且完整的組織架構，功能上也遠不如歐盟與美國間長期建構的戰略及合作關係，但是相較於歐盟與其他區域的互動卻更為廣泛且深入。<sup>46</sup>

此外，在 ASEM 的互動及合作關係中可發現其具備下列特點：<sup>47</sup>

(1) 非正式 (informality)。各成員國於 ASEM 達成的協議並不具法律的拘束性，而是藉由加強對話來增進成員間的相互諒解。

(2) 互補性 (complementarity)。對於已經於歐亞雙邊或其他多邊架構中達成的合作，ASEM 中即避免重複，而是著眼於尚未發展的合作面向或議題。

(3) 平等性 (equal partnership)。強調歐亞雙邊的平等，避免出現“輔助型” (aid-based) 或“受資助型” (donor-recipient) 的關係；而針對各層級的會議，

<sup>44</sup> 除首屆參與的 26 個成員外，又包含歐盟 2004 年加入的 10 個新成員國及 ASEAN 後來的新成員國寮國、緬甸及柬埔寨。

<sup>45</sup> 1996 年第一屆於泰國曼谷，1998 年第二屆於英國倫敦，2000 年第三屆於南韓首爾，2002 年第四屆於丹麥哥本哈根，2004 年第五屆於越南河內，2006 第六屆預定於 9 月 10-11 日於芬蘭赫爾辛基舉行。

<sup>46</sup> 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2。

<sup>47</sup> Bertrand Fort, ASEM's role for co-operation on security in Asia and Europe, *Asia Europe Journal*, 2004:2, pp.356-357.; 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雙邊也由相同層級的首長、相關部會官員或私人代表參與。

(4) 多面向性 (multidimensionality)。ASEM 中議題涵蓋層面廣泛，從經貿合作、人權問題、文化交流，到環保議題、政治對話及安全合作等。

其中，由於ASEM的「多面向性」，被外界或內部成員批評ASEM議題過於浮濫，容易導致「論壇疲乏」(forum fatigue)，<sup>48</sup>無法在經貿、政治或文化間尋找出主要的定位，而導致運作效率不佳；<sup>49</sup>但是也因此使得原本僅想藉ASEM加強經貿合作的歐亞雙方，隨著國際局勢的變化，尤其是恐怖主義的盛行，而將其主要合作面向由經貿漸漸發展至政治對話與加強安全合作。但是針對ASEM議題的擴張，亦招來許多與會國家的反對，例如當ASEM中開始論及人權問題，要求中國、印尼等國致力於改善時，獲得的回應大都只是敷衍或宣示性的允諾，實際上並未有相當的行動或改進，反而更凸顯歐亞雙方在某些價值觀上的差異。但是就如同「腳踏車理論」，<sup>50</sup>歐亞雙邊要持續的追求更進一步的互動，交往會帶來或需要更多的交往，兩個輪子的持續轉動才能使腳踏車順利前行；但是若漸漸的慢了下來，甚至不再踏動，輪子也便不再轉動，腳踏車則無法前進且就倒下來了，所以要使歐亞合作能繼續發展，便要不斷的深化互信及互賴，同時廣化合作面向；而且在現今各區域彼此互賴的國際環境中，歐亞兩大區域的互動絕不會僅止於經貿層面，畢竟經貿與政治、政治與國家安全或區域安全都無法脫離相關性；<sup>51</sup>再加上歐盟急欲展現其國際地位，將CFSP政策拓展至全球各區，尤其長久以來美國勢力在東亞地區獨大，歐盟在與日本、中國及南韓等國發展雙邊關係的同

<sup>48</sup> 這個現象主要出現在第三屆ASEM中，當時某些與會代表在有關政治對話發表時，幾乎是照著稿子將發表內容宣讀完畢即結束。會中雖有提出相關政治合作的建議，但卻不受重視，連對話都沒有真正的進行。Paul Lim, Has Anything Changed in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 with ASEM III in Seou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0 Asia-Europe Cooperation Forum, Dec. 12-15, 2000, Taipei,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chi University, p.3.

<sup>49</sup> Yeo Lay Hwee, op. cit., p.21.

<sup>50</sup> Dong-Ik Shin and Gerald Segal, op. cit., p.141.; 關於「腳踏車理論」之理解，參考自前陸委會主委蔡英文於89年7月12日針對「外交政策與兩岸關係之互動」於立法院進行之專案報告。海峽兩岸關係紀要，民國89年7月，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schrono/8907.htm>。

<sup>51</sup> Dong-Ik Shin and Gerald Segal, op. cit., pp.142-143.

時，更希望藉由ASEM的機會將CFSP政策成功推展至大東亞地區，建立起歐亞之間政治對話及安全合作的架構。

要探討歐亞雙方於 ASEM 架構下所達成的安全合作，應由歷屆會議的成果及發展來看：

第一屆的會議主要只是象徵性的為 ASEM 作定位，雙方藉由此此會議探討 ASEM 整體的走向，並未對安全合作的議題作太多的討論，甚至為了創造歐亞之間和諧氣氛，連人權議題都盡量避免提及。

第二屆會議的主要議題都著重在剛發生不久的亞洲金融危機，提出一連串關於亞洲金融與改善經濟情況的聲明。但除此之外，會議中首度提及應將 ASEM 對話層面擴大至一般安全議題，並採取對全球政治或安全事務的相關決議；各國也注意到關於武器管制、裁減軍備及防制核武擴散的問題，希望各與會成員積極簽署國際相關條約；針對國際間區域性的問題，例如朝鮮半島、波士尼亞、科索沃及其他種族衝突問題等，歐亞雙方也決定加強合作，共同追求全球和平穩定；至於在對抗國際犯罪、洗錢、毒品走私或販賣人口等全球性議題上，雙方也以聲明表示關切及合作的需求。此次會議在關於安全合作方面還是僅止於政策性的宣示，藉此增強各成員對這些議題的重視，作為未來進一步合作的基礎。

第三屆會議中通過《朝鮮半島和平—首爾宣言》(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sup>52</sup>肯定南北韓 2000 年於平壤召開的高峰會為促進朝鮮半島和平的重要里程碑，確認支援KEDO的發展，並希望ASEM與會成員能加強與北韓的對話及交流，分別改善與北韓的互動關係。除了朝鮮半島局勢外，ASEM

---

<sup>52</sup> 宣言中各國領袖一致認為：(1) 朝鮮半島的和平與穩定亞太地區及全球和平有密切關聯，對南韓和北韓於 2000 年 6 月舉行的高峰會議表示支持，並對兩國元首金大中和金正日的作為表示讚賞。(2) 重視南北韓為履行其共同宣言所作出的努力，並繼續支持KEDO的運作。為解決朝鮮半島問題，重要的是持續進行對話，在對話基礎上實現和解與合作的進程，並對北韓與美國改善關係所取得的積極進展表示贊同。(3) 宣言中同時表示，亞歐會議成員不僅將加強與朝鮮的對話、人員交流和經濟合作，並且應促使北韓參加多邊對話機制，改善亞歐會議以及個別成員國與北韓的關係。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decl\\_peace.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decl_peace.htm).

各國對恢復東帝汶的穩定、執行聯合國安理會的 1244 號有關科索沃的決議案、<sup>53</sup> 對聯合國改革的合作及關切中東問題。這些關於國際或區域安全的事務都在議程中獲得討論，雖然未達成具體決議，但也意味著ASEM有類似“腳踏車”般的持續轉動前進。

第四屆會議接續著前一屆成功將議題範圍擴大至戰略安全的成果，再加上 911 事件後對反恐議題的重視，會議中通過「哥本哈根對抗國際恐怖主義合作宣言」(The ASEM Copenhagen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sup>54</sup>及「哥本哈根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合作計畫」(The ASEM Copenhagen Co-operation Programme on Fighting International Terrorism)，宣示各國加強合作打擊恐怖主義的決心，並強調一切對抗恐怖主義的行動皆應於聯合國架構下，遵循聯合國憲章等國際法的規範，藉此同時批評美國的單邊主義，對美國的牽制意味相當濃厚。此屆會議中反恐成爲主要討論議題，也因此正式使亞歐關係進入新的階段，促使各國重視安全議題，不僅討論反恐合作更在「哥本哈根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合作計畫」中研擬出短程、中程的具體行動計畫，使過去在ASEM中屬於高敏感性的安全議題有了重大的進展。

第五屆會議除了達成「主席聲明」外，更作出「更緊密經濟夥伴關係河內宣言」(Hanoi Declaration on Closer ASEM Economic Partnership)及「文化與文明對話宣言」(ASEM Declaration on Dialogue Among Cultures and Civilisations)共三

<sup>53</sup> 聯合國安理會於 1999 年 6 月 10 日通過的第 1244 號決議，由聯合國成立聯合國科索沃臨時行政當局特派團（聯科特派團），其先遣人員負責全面指揮在科索沃地區進行臨時行政管理、人道救援、強化當地司法和警務管理以及戰後重建等工作。新浪網新聞中心，於<http://news.sina.com.cn/world/9907/070218.html>，1999 年 7 月 2 日。

<sup>54</sup> 宣言主要要點有：（1）ASEM與會國共同譴責所有涉及恐怖主行動（2）共同行動對抗對全球和平與安全帶來的威脅，持續發展政治經濟合作，並強調反恐需以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爲基本規範，並需要各國於政治、經濟、外交、軍事及法律的全面性合作（3）ASEM各國遵行聯合國安理會 2001 年的 1373 號與 1377 號決議案（4）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至恐怖團體，對全球安全是嚴重威脅，各國重申對聯合國大會 56/24T決議案有關裁減武器軍備、核武不擴散等的多邊安全合作承諾。（5）共同打擊洗錢、偷渡、毒品走私等跨國境犯罪行爲（6）加強對安全議題的協商與合作，並採用「哥本哈根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合作計畫」以確保上述原則的執行。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IV,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

項決議，<sup>55</sup>宣示亞歐雙方已於ASEM中達成安全合作、經貿交流、文化認同的合作架構，奠定亞歐兩大區域間長期發展的基礎。

從歷屆會議的成果，以及多位學者的觀察，ASEM中的安全合作多著重於非傳統安全領域，甚少對一般傳統安全議題的探討，而短期內的議題走向也不至於將傳統軍事安全議題納入ASEM架構下。<sup>56</sup>主要的原因在於：歐亞對“安全”的認知差異，當歐盟已經整合到現今的程度，軍事武力對抗的傳統安全已經不是其最關切的問題，取而代之的是要如何打擊恐怖主義、嚴防核武擴散，反觀東亞地區從東北亞的朝鮮半島危機、台海兩岸的統獨問題到南中國海的領土爭議，都可能因為任何一方的舉動而引發嚴重軍事衝突；<sup>57</sup>再者東亞國家在ASEM中還是較關心經貿合作的層面，歐盟則較關心政治對話及安全合作層面，雖然近幾次會議陸續納入安全合作的議題，但是也都為ASEM中相互妥協而產生的結果，且大多僅止於政策上的聲明或多重於反恐合作，並未涉及實際軍事合作等層面；<sup>58</sup>此外，東亞地區已經有ARF作為安全合作機制，且將美國、俄羅斯、印度及巴基斯坦都納入其架構，歐盟也為成員之一，使得ARF就傳統軍事安全的合作空間較ASEM來的更加廣泛，而且將亞洲地區重要的衝突地區的國家都拉至ARF的談判桌上進行安全交流及合作，所以在處理安全事務上可能較ASEM來的更有效率。<sup>59</sup>再加上ASEM刻意將美國排除在外，但是目前東亞地區的安全局勢大多是由美國所主導，美國也藉由跟日本、南韓、新加坡、澳洲等的軍事安全合作，以及與中國頻繁的對話機制，將東亞安全維持在尚屬穩定的階段，而歐盟由於地緣位置較遠，加上目前CFSP尚未發展成熟，東亞國家大都對歐盟能在此區域扮演多重

---

<sup>55</sup> 《文化與文明對話宣言》為由中國及法國共同倡議。內容指出，文化多樣性是人類的共同遺產，不同的文化間應提倡包容、對話和合作，而不是相互排斥。亞歐會議涵蓋東、西方文化與文明，亞歐之間便利的地緣條件和長期往來為進一步加強對話與文化交流奠定了有利基礎。各國也重申將採取一致行動，促進文化與文明對話。

<sup>56</sup> Howard Loewen and Dirk Nabers, *Trans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fter September 11, 2001*, *Asia Europe Journal*, 2005:3, p.343.

<sup>57</sup> Bertrand Fort, *op. cit.*, p.357, pp.360-361.

<sup>58</sup> Paul Lim., *op. cit.*, p.20.

<sup>59</sup> *Ibid.*

要的角色產生質疑。<sup>60</sup>

ASEM的合作架構發展至今，除了第四屆會議中就反恐合作的大幅進展外，還不見其它在安全合作上的具體展現，但是此機制的創設確實為亞歐之間做了最完善的連結，並且提昇雙邊的相互了解。迄今為止，ASEM仍被視為歐盟單一整體與亞洲代表 13 國之間的多邊會議，雖然歐盟在對外政策的共識形成上還未臻成熟，但是反觀東亞各國，在擁有不同文化背景、分歧的政治立場、歷史或地理上的爭議等問題的情形下，實在難以於ASEM的架構下達成共識，作成任何具建設性目標的決議。<sup>61</sup>目前僅能期待隨著東亞地區持續的追求整合，各國在互相了解、包容、解決歧異後，將來在ASEM架構中與歐盟有更進一步的安全合作或其他層面的互動。

---

<sup>60</sup> Bernhard May, *Trilateral relation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SEM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ia Europe Journal*, 2005:3, pp.41-43.

<sup>61</sup> Yeo Lay Hwee, *op. cit.*, p.21.

## 第六章 結論

歐盟從 1950 年代開始進行整合，迄今已經超過半個世紀，其成員國也從最初的 6 個到 2004 年的 25 國，或許隨著其東擴政策的進程，還會繼續有新的成員國加入，甚至東擴到與亞洲地區相接壤。當歐盟不斷的擴張版圖，廣化整合議題，從原本的經貿層面到《馬斯垂克條約》後納入的內政司法及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的層面；同時，歐盟內部亦不斷追求於三個支柱合作的「深化」，雖然歐盟憲法條約在 2004 年先後遭受法國、荷蘭的否決，或許讓許多學者會政府官員對單一歐洲的概念產生質疑，但是各成員國對歐洲統合的信心並未減少，並決定於 2006 年起各國繼續再對憲法條約作全面性的討論並決定其進程。

除了歐盟內部的廣化及深化外，歐盟目前為總人口達 4 億 5500 萬的全球最大經濟體，伴隨著全球化的提升，無論在政治、經濟、安全層面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也開始積極向歐洲以外的區域擴展其影響力。在此同時，東亞地區是這二十多年來世界上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地區，國際經濟重心也漸漸的由大西洋的兩岸往亞太地區轉移，尤其以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的經濟奇蹟作為東亞崛起的開端，隨之而來的便是中國的和平崛起，以及東南亞地區的經貿整合。歐盟積極拓展對外政策，希望能在全球各區域發揮影響力；東亞地區經貿科技發展快速，龐大消費市場及低廉的勞工，大量吸引外來的投資，這兩個因素的互動下使歐亞這兩大區域開始建構各方面的合作關係。歐亞兩大區域之間的關係建立雖可以溯及殖民時期，但在二次大戰之後，歐洲的勢力就從東亞地區退出，取而代之的卻是美國在經貿、軍事安全的長期支配與影響。但是，鑒於東亞地區在政經地位上的提升，加上歐盟積極尋找市場以解決其內部發展飽和的窘態，遂於 1994 年歐盟首度發表《面向新亞洲政策》，對亞洲展開全面性的策略，而其中歐盟最為重視的區域

便是東亞地區，之後隨著歷次政策文件的發表，以及與東亞各國經貿關係的日漸密切，歐盟已然成為東亞地區最主要的貿易夥伴。

隨著歐亞之間交流漸趨頻繁，歐亞經貿關係的高度互賴，可以再次援用 Gerald Segal 所提出的區域安全發展四要素，來為歐亞發展安全合作關係做解釋。歐盟在東亞地區已經擁有大量的經貿利益，此時要如何維護此地區的和平穩定便成為重要的議題。再加上歐盟積極發展對全球各區域的政策，雖然都是以經貿合作或援助計畫為主，但是當經貿高度發展的同時，便會產生“溢出”的效應，於是開始將與東亞的合作面向擴展到人權議題的對話、政治交流以及較具敏感性的安全合作。從本文前面的章節分析中可以清楚發現，相較於歐美關係或是歐盟與其他鄰近地區的合作關係，歐亞間的關係建立雖然起步較晚，但是合作面向卻擴張最為迅速。

本文中將歐盟與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分為「雙邊安全合作機制」與「多邊安全合作機制」來討論。綜觀現存於歐亞之間的安全合作關係，不難發現「雙邊安全合作機制」的進展比「多邊安全合作機制」來的更為快速。以中國為例，英國、德國及法國等歐盟的重要國家，都已經陸續跟中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甚至已經有聯合軍事演習的合作；而歐盟除了與中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外，也曾就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達成共識，更於 2005 年底與中國召開首屆的戰略對話。<sup>1</sup>反觀歐盟與東亞地區於「多邊安全合作架構」中的合作面向及成果，主要都僅著重於非傳統的安全議題，無論是在 ARF 或是 ASEM 架構下，雙方的參與都已超過 10 年之久，針對許多安全合作的議題卻都還停留在共同聲明或政策宣示的階段。最主要的原因就在於東亞各國間的意見分歧，除了歷史或地緣關係的衝突外，各國利益或戰略取向不同，縱使各國對當前局勢有相同的看法，但在採取的因應措施上

---

<sup>1</sup> 由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張業遂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倫敦與歐盟主席國英國外交兼貿工大臣等，舉行首輪中歐戰略對話。根據中國外交部網站消息，中歐雙方在此次戰略對話中，從宏觀和戰略角度，就各自在國際體系中的作用、中國的和平發展道路、歐盟一體化建設與發展情況及共同關心的國際和地區問題進行了深入討論。參照<http://www.gov.tw/news/cna/china/news/200512/20051222921827.html>。

也不盡相同；此外，還有目前亞歐的多邊安全合作機制都欠缺制度化與機構化，由於沒有明確的架構及規範，使得成員間的決議不具拘束力，當然在整體效率上無法展現。關於此點可以藉由吳東野教授在“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文中提及的亞歐兩大區域間發展的三個層級來分析。<sup>2</sup>

### I. 提升心理認知層級。

這個層級主要反映在歐亞互動初期，雙方各秉持「西方價值」與「亞洲價值」而產生的衝突。但是隨著雙邊合作機制的建立，歐亞兩大區域文化及文明的交流愈趨頻繁，已經營造出互相諒解及相互了解的基礎，雖然在人權議題或較敏感性議題上仍舊會有衝突或意見不合，但是從 ARF 及 ASEM 中的決議過程來看，歐亞雙方已經學會達成妥協。

### II. 進入相互期待層級。

歐亞雙方的安全合作從克服彼此心理認知層級的障礙，順利提升到現在的「相互期待」，目前所有歐亞的安全合作機制也大多屬於此一等級，ARF 與 ASEM 也不例外。一方面這兩個合作機制都屬於區域論壇性質，缺乏完備的組織架構；另一方面，亞歐的互動中很強調彼此互不干涉內政，再加上這兩個合作機制中，都沒有建立規範或簽署具法律效力的協定等，因此成員間往往都需要經由共識及妥協的形成才會有所行動或產生相關的決議。

### III. 邁向國際組織的層級。

以現今國際上的各種合作機制來看，歐盟仍是組織架構最完整，法律規範最完備的代表。而從目前亞歐兩個區域間的互動關係來看，要能達到將 ARF 或 ASEM 機構化的目標都很困難，更何況是成為正式的國際組織。

因此，筆者認為歐亞之間安全合作的成效，整體而言「雙邊安全合作架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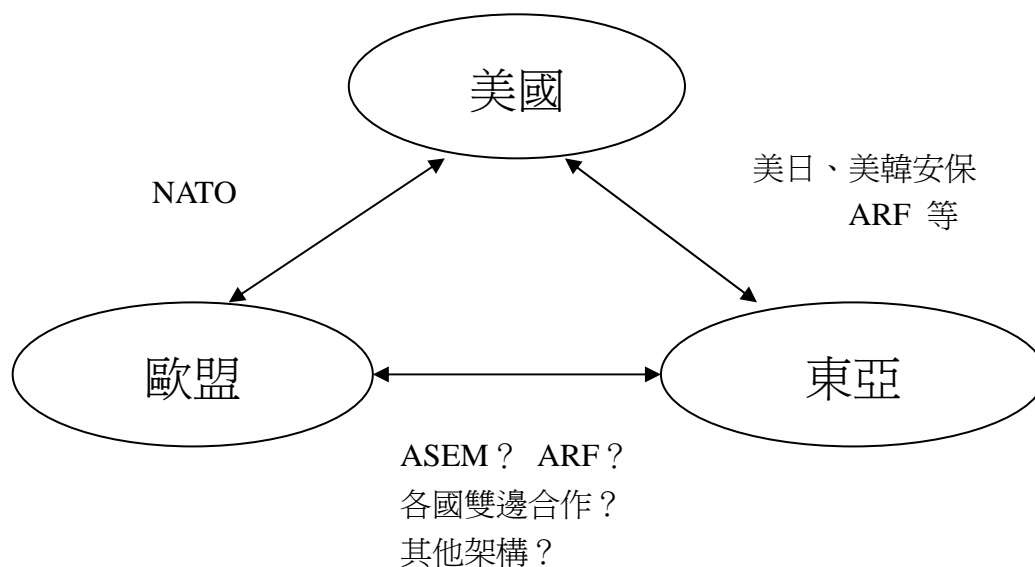
<sup>2</sup> 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3 期，2005 年 5、6 月，頁 20-21。



要比「多邊安全合作架構」來的重要，EIAS的學者Paul Lim也曾在“Security Concerns of Europe and Asia”文中提及，<sup>3</sup>若是亞歐之間無法發展出功能性的安全合作機制，是否可能造成歐盟內部出現“回到雙邊關係”（Back to Bilateral）或“回到會員國”（Back to Member States）的情況？也就是指類似英國、法國曾想以獨立的會籍加入ARF的情況，各個國家會依照其利益重點選擇性的自行發展與東亞國家的關係。從目前歐洲國家紛紛與中國建立的軍事安全合作的關係看來，這個面向亦可能成為歐亞安全合作發展的選項之一。

歐亞安全合作縱使不會出現上述的問題，那是否可能發展成為歐盟—東亞間穩固的一邊連結？（圖三）而這個連結的主要架構或機制為何？

圖三 美國、歐盟與東亞三邊安全合作的互動



圖表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美歐的戰略合作關係藉由在 NATO 的合作，發展最為穩固。儘管歐盟積極發展 ESDP，建立獨立於美國勢力之外的軍事部隊，再加上許多歐盟國家對出兵伊拉

<sup>3</sup> Paul Lim, *Security Concerns of Europe and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chu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titled “Asian Security in the New Millennium” on Sep. 1-3, 1999.

克事件的不認同，但是美歐雙方在針對許多國際事務的價值觀上還是採取一致的觀點。而美國與東亞間的安全合作關係，長期皆藉由美國與日本、南韓等國的軍事合作來維持區域的穩定，再加上「中國威脅論」、「新圍堵政策」出現後，美軍部署的重心從歐洲地區漸漸轉移至東亞或亞太地區，可見美國還會持續強化其與東亞地區的安全合作，或者說美國會繼續強勢的在東亞地區扮演霸權角色。相對的，歐亞之間的關聯就更形孱弱，無論是在 ARF 或 ASEM 中，歐盟都亟欲想找尋切入東亞安全事務的管道，但是偏偏這兩個合作機制目前尚未有明顯的成效，使得歐盟只能就非傳統安全議題採取較為主動的態度，其他領域的軍事安全合作還是只能停留在紙上談兵，雖然發表了許多共同宣言、聯合聲明等政策文件，但無論是朝鮮半島的核武危機、台海兩岸的統獨爭議，卻始終不見歐亞間有任何具體行動。

筆者根據撰寫本論文的過程，大致上將未來歐亞安全合作的發展趨勢作以下整理：

1. **維持現狀**。也就是維持目前由「雙邊安全合作機制」與「多邊安全合作機制」並存的狀態。但是就如筆者前面所敘述，目前歐亞多邊安全機制的發展並未成熟，由於東亞各國意見的分歧，合作機制未有機構化、規範化的趨勢，尤其 ARF 及 ASEM 的成立都係由 ASEAN 國家倡導，所以深具 ASEAN 的色彩，在成員國不得積極涉入他國內部對安全危害的情形下，再加上討論議題沒有一定的表決程序，僅能藉由政治妥協達成共識，而此共識卻又不具拘束力。如此繼續發展下去，ARF 或 ASEM 都終將流為「談話論壇」(Talking Forum)，也因此會造成下個發展選項“回到雙邊關係”的出現。
2. **回到雙邊關係**。由於亞歐之間無法發展出功能性的多邊安全合作機制，進而促使雙邊關係的快速發展。2004 年中國總理溫家寶訪問歐盟五國，法國總統希拉克、德國總理施若德於同一年相繼訪問中國，從這三個國家元首或總理的互訪，可以清楚發現在歐亞安全合作中「雙邊」關係的重要性。溫家寶的

出訪具有明顯全球戰略布局的政治意涵，形式目的雖是傳遞中國新一代領導人對與東擴後的歐盟加強各領域合作關係的重視，實際上則是針對中國當局構思的戰略布局中，思考如何拉攏歐盟勢力來推動美、歐、中三邊勢力均衡的多極國際格局。<sup>4</sup>而席哈克與施若德訪問中國最主要的考量都是經濟利益，但是亦不乏政治及安全合作的意涵，例如這兩個國家皆大力鼓吹解除對中國的軍售禁令。此外，法國更是積極拉攏中國，擴大軍事及科技合作的領域；中國也藉由與法國的聯合軍演，希望將法國勢力引進東亞地區，使法、中的軍事合作能在東亞與美國的勢力相制衡。

3. 由 ARF 或 ASEM 作為主要安全合作機制。若是 ARF 或 ASEM 能積極在體制上作改變，一方面擴展安全合作議題的領域，另一方面完成機構化及簽訂相關的合作條約或規範。如此才能在歐亞安全合作上扮演建設性的主要機制。但是筆者認為，未來歐亞安全合作朝這個面向發展的可能性不高，原因在於（1）ARF 雖然目前有針對較多的安全議題進行討論，但是其主導權仍在 ASEAN，除非要能夠完全屏棄“不干涉原則”，否則將來發展性不高。（2）縱使 ARF 的主導權不再侷限在 ASEAN 國家，但是其成員國中還包括美國的勢力，相較於美國於東亞地區的戰略合作優勢，如此一來，歐盟欲與東亞建立獨立的安全連結的可能性便大為降低；再加上 ARF 中還涵蓋在軍事安全政策上親美的紐、澳，以及南亞長期衝突的印、巴雙方，使的 ARF 的成員複雜，政治安全利益分歧，要達成共同的立場就愈顯不易。（3）ASEM 相較於 ARF 在發展成為歐亞的主要安全機制的可能性較高。但是 ASEM 中議題太為廣泛，又缺乏完整的運作機制與組織架構，使的這個每兩年才召開一次的會議成果有限。歐亞雙方應該重新建構 ASEM，為 ASEM 的三個支柱設立不同的合作進程以及專責的機構，如此才能在安全合作的發展上有較大的突破。

---

<sup>4</sup> 吳東野，中共總理溫家寶訪問歐洲之研析，國際與大陸情勢研析報告，2004年5月17日，頁1。

4. 出現其他安全合作架構。東亞地區也開始朝向整合的方向做努力，以 ASEAN10+3 為基礎再加上印度、巴基斯坦等國召開的「東亞峰會」，<sup>5</sup>是否有可能成為另一個與歐盟安全對話的機制？或許應該視東亞區域在未來的整合程度才有辦法下定論，這也是將來可以繼續深入的研究領域。

針對尚未發展成熟的歐亞安全合作，以及局勢多變的東亞地區，上述的四個面向都能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本文主要探討的內容由於篇幅及時間的限制，僅能限縮在歐盟與東亞地區之間的安全合作機制，以及歐盟針對這些機制的政策分析。在撰寫本論文的同時，筆者才發現關於「歐亞安全合作」可以延伸出的討論領域相當廣泛，小從各個歐盟國家與東亞國家的安全合作關係，大至探討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及國際安全體系的平衡。筆者希望藉由此論文的研究，作為將來繼續深入研究歐亞安全合作的初探。

---

<sup>5</sup>「東亞峰會」的構想基本上是以東協 10 國加上中、日、韓的 ASEAN10+3 為基礎逐漸向外擴大成員。2005 年的首屆「東亞峰會」將成員國擴大到澳洲、紐西蘭、印度，乃至於以貴賓名義參加的俄羅斯。首屆「東亞峰會」會後簽署的「吉隆坡宣言」，重申秉持「聯合國憲章」、「東南亞友好合作協定」暨其它國際法相關的基本原則，確立以東亞和平、穩定、發展的共同利益，並認知到強化「東協社群(ASEAN Community)」有助於區域和平與繁榮。

## 附錄一 專有名詞與英文縮寫對照

|            |  |
|------------|--|
| AC         | Andean Community, 安地斯共同體   |
| AEBF       | Asia-Europe Business Forum, 亞歐商業論壇                                     |
| AECF       | Asia-Europe Cooperation Framework, 亞歐合作架構                              |
| AEETC      | Asia-Europ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entre, 亞歐環境技術中心                  |
| APEC       |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
| ARF        | ASEAN Regional Forum, 東協區域論壇   |
| ASEAN-ISIS | ASEAN Institute of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EAN 國際戰略研究中心 |
| ASEAN-PMC  | ASEAN Post-Ministerial Conference, 東協後部長會議                             |
| ASEF       | Asia-Europe Foundation, 亞歐基金會  |
| ASEM       | Asia Europe Meeting, 亞歐會議  |
| AU         | African Union, 非洲聯盟  |
| BWC        |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禁止生物武器公約                                |
| CFSP       |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                          |
| CIA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美國中央情報局                                   |
| CIS        |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獨聯體國家                              |
| COASI      | European Council Working Group for the Asia Pacific, 歐盟亞洲事務協調會議        |
| CSCAP      | Council for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Asia Pacific,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            |
| CTBT       |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                      |
| CWC        |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                                  |
| EC         | European Community, 歐洲共同體  |
| ECSC       |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歐洲煤鋼共同體                             |
| EDC        | European Defence Community, 歐洲防衛共同體                                    |
| EEA        | European Economic Area, 歐洲經濟區  |
| EFTA       |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
| EIAS       |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亞洲研究中心                       |
| EPC        |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歐洲政治合作                                 |
| ERRF       | EU Rapid Reaction Force, 歐盟快速反應部隊                                      |
| ESDP       | 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歐洲安全防衛政策                         |
| FPDA       | Five 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s, 五國聯防                                  |
| GDP        | 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國內生產毛額                                      |

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          |  |
|----------|--|
| GSP      |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普遍優惠關稅待遇                           |
| IAEA     |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國際原子能總署                           |
| KEDO     |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br>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      |
| MDGs     |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
| Mercosur | Mercado Común del Sur，南錐共同市場   |
| NATO     |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
| NPT      | Non-proliferation Treaty，防核擴散條約                                      |
| ODA      |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官方發展援助                               |
| OSCE     |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br>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   |
| PHARE    | Poland and Hungary Aid for the Restructuring of Economics，<br>法爾計劃   |
| SAARC    |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operation，<br>南亞區域合作協會        |
| SAFTA    | South Asian Free Trade Agreement，南亞自由貿易協定                            |
| SAP      | Stabilisation and Association Process，穩定與聯盟進程                        |
| SCO      |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上海合作組織                            |
| SEARCCT  |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Center for Counter Terrorism，<br>東南亞恐怖主義研究中心 |
| SOM      |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資深官員會議                                      |
| TACIS    |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CIS，CIS 國家技術援助計畫                         |
| UNDP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
| WTO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貿易組織                                      |

## 附錄二 重要組織成員表

### 一、歐洲聯盟

|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     |       |
|-----------------------|-----|-------|
| 法國                    | 捷克  | 匈牙利   |
| 德國                    | 比利時 | 馬爾他   |
| 荷蘭                    | 西班牙 | 斯洛伐克  |
| 英國                    | 葡萄牙 | 愛沙尼亞  |
| 瑞典                    | 義大利 | 拉托維亞  |
| 丹麥                    | 盧森堡 | 塞普勒斯  |
| 芬蘭                    | 奧地利 | 斯洛維尼亞 |
| 希臘                    | 愛爾蘭 |       |
| 波蘭                    | 立陶宛 |       |

### 二、東南亞國協

| 東南亞國協 (ASEAN) |      |
|---------------|------|
| 泰國            | 寮國   |
| 越南            | 菲律賓  |
| 印尼            | 新加坡  |
| 緬甸            | 柬埔寨  |
| 汶萊            | 馬來西亞 |

### 三、亞歐會議

| 亞歐會議 (ASEM) |    |
|-------------|----|
| 歐洲聯盟 25 國   | 日本 |
| 東南亞國協 10 國  | 中國 |
| 歐洲聯盟執委會代表   | 南韓 |

#### 四、東協區域論壇

| 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     |            |
|------------------------------|-----|------------|
| 歐盟※                          | 南韓  | 東帝汶        |
| 美國                           | 北韓  | 巴基斯坦       |
| 日本                           | 蒙古  | 巴布亞紐幾內亞    |
| 澳洲                           | 加拿大 | 東南亞國協 10 國 |
| 印度                           | 俄羅斯 | ※歐盟執委會代表   |
| 中國                           | 紐西蘭 |            |

#### 五、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

| 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EDO） |     |      |
|------------------|-----|------|
| 歐盟               | 澳洲  | 紐西蘭  |
| 日本               | 捷克  | 阿根廷  |
| 美國               | 波蘭  | 烏茲別克 |
| 印尼               | 智利  |      |
| 南韓               | 加拿大 |      |



## 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資料

#### 專書與期刊論文：

王萬里，臺灣與歐盟。台北：五南圖書，2002年3月。

行政院經建會人力規劃處，2000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2001年2月。

李庚嬉，北韓核武問題相關研究評論，日本綜合情報No. 89，台灣日本綜合研究所，2006年2月8日。

吳東野，歐洲聯盟對台海兩岸政策走向之研究，遠景季刊，第二卷第三期，2001年7月。

吳東野，從亞歐會議論區域間主義的發展。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

吳東野，從北京峰會論中、歐關係發展之變數。戰略安全研析，第六期，2005年10月。

金榮勇，形成中的東亞共同體。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3期，2005年5、6月。

周子元，冷戰時期歐洲聯盟的亞洲政策研究—以東亞為研究主體。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

施榮龍，歐洲聯盟與東亞經貿關係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高子好，亞歐會議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圖書，2002年6月。

陳峰君，當代亞太政治與經濟論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

張簡秋香，歐洲聯盟的朝鮮半島政策。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楊昊，Amitav Acharya, 2002,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Essays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in the Asia Pacific 書評，台灣東南亞學刊，第2卷第2期，2005年

楊永明，東協區域論壇：亞太安全之政府間多邊對話機制。政治科學論叢，第11期，2000年3月。

網路相關論文與會議論文：

王順文，東協區域論壇的再檢視—安全社群？權力政治？，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3年1月21日，於<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IA/092/IA-R-092-002.htm>。李文志、楊鈞池，柯林頓東亞之行對區域安全的影響，國策期刊，第138期，1996年。國策期刊，國策研究院，<http://www.inpr.org.tw/>

吳東野，法國總統席哈克訪陸特點之研析，國際與大陸情勢研析報告，2004年10月18日。

吳東野，近期歐盟解除對中共軍售禁令面臨壓力之研析，國際與大陸情勢研析報告，2005年4月3日。

吳東野，中共總理溫家寶訪問歐洲之研析，國際與大陸情勢研析報告，2004年5月17日。

宋燕輝，南中國海之領土爭議與亞太安全：中共之威脅，「後冷戰時期亞太集體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國策期刊，第111期，1995年。國策期刊，國策研究院，<http://www.inpr.org.tw/>

金熙德，當代日本外交情況，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於<http://ijscass.cn/files/rbz1/z3.htm>。

林正義，亞太安全對話機制的趨勢，國策期刊，第171期，1997年8月。吳志中，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國際現勢新聞研析座談會」報告，2004年8月17日。國策期刊，國策研究院，<http://www.inpr.org.tw/>

郝培芝，反分裂法與兩岸關係：國際面向的分析，中華歐亞基金會和平論壇會議研討論文，2005年5月3日，於[http://www.peaceforum.org.tw/index\\_redir.jsp](http://www.peaceforum.org.tw/index_redir.jsp)。

陳林鴻，由歐洲聯盟與亞太經合會的整合模式探討區域主義的發展，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全球化、歐洲化、在地化學術研討會，2003年12月19日。

陶在樸，歐亞經濟互動的時代已經來臨，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二卷第一期，1997年5月，於<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434.htm>。

羅國應，歐亞的溝通橋樑—亞歐會議，歐洲聯盟研究協會文化歐洲專題報導，於<http://www.eusa-taiwan.org/P5-a.asp>。

## 外文參考資料

### 國外期刊論文、專書與會議報告：

- Abbasi, Nadia Mushtaq (2000) EU-ASIA: An Expanding Partnership, *Strategic Studies*, 22(1).
- Abramowitz, Morton and Stephen Bosworth (2003) Adjusting to the New Asia, *Foreign Affairs*, Vol.82 No.4, July / August.
- Akaha, Tsuneo (2002)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for Regionalism in North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 conference on July 21-23, Center of Excellence Contemporary Asian Studies, WASEDA University
- (2002)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s in Northeast Asia and Prospects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inking Outside the Security Box: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n Asia: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Seminar,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March 15, 2002
- Algieri, Franco (1998) The Political Agenda of the European Union: Lessons for EU-Asia Relations, *European and Asia Pacific Integration: Political, Security,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s*, Yu-ming Shaw ed.,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 Anderson, Kym and Joseph François (1998) Commercial links between Western Europe and East Asia: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in *Europe, East Asia and APEC- A Shared Global Agend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chick, Kristin ; Richard F. Grimmett and Shirley Kan (2005) European Union’s Arms Embargo on China: Implications and Options for U.S. Policy,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Order Code RL32870,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y 27, 2005
- Berkofsky, Axel (2003) EU’s Policy towards the DPRK-Engagement or Standstill?, *EIAS Publications* BP03/01, August
- (2003) Can the EU play a meaningful role in Asian security through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EIAS Policy Brief*, Vol.1
- Bridges, Brian (2003) Western Europe and North Korea: New Openings and Old Problems, *East Asia*, Fall.
- Bruun-Jensen, Signe (2005) Lifting the arms embargo against China: EU priorities?, *EurAsia Bulletin*, Vol. 9 No. 3&4.

- Dosch, Jörn (1998)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ew Security Architecture of the Asia-Pacific-A European View, Asia/Pacific Research Center, Stanford University, April 1998.
- (2001) Relations of the US and the EU with East Asia: A Fresh Look at Actors, Strategic Interests and Institution-Building, *Panorama: Insights into Southeast Asian and European Affairs*, Manila, Vol.1.
- (2003) Changing Security Cultures in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mplications for Inter- regionalism,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4
- Fort, Bertrand (2004) ASEM's role for co-operation on security in Asia and Europe, *Asia Europe Journal*, Vol.2.
- Frank, Rüdiger (2002) EU-North Korean Relations: No Effort Without Rea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Korean Unification Studies*, Vol.11, No.2.
- Hesske, Frank H.(2001) The Koreas-which role for the EU?, Speech at a Friedrich Nauman Foundation Luncheon, Seoul, 25 April 2001.
- Heiskanen, Markku (2000) On the Prospects of the Role of the EU in Northeast Asia, in LNCV-Korean Peninsula: Enhancing St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1-2 June 2000, Roma.
- (2003) A Multilateral Scenario For Korea;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Union, Speech in Visiting Senior Fellow at the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 Studies, Nautilus Institute, March 25, 2003
- Kim, Heungchong (2003) Inter-Korean relations and the roles of the US and of the EU,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 Lee, Jae Seung (2005) The Two Faces of EU-Noirth Korea Relations, *The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 17, No.1, Spring.
- Lee, Lai To (1995) Asia-Pacific Security in the Post- Cold War Era, *The Asia-Pacific and Europe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Taipei: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p.152-166.
- Leifer, Michael (1998) European and Asian Policies: Europe and Southeast Asia,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 Lim, Paul (1999) Security Concerns of Europe and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a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chu University and th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ntitled “Asian Security in the New Millennium” on Sep. 1-3, 1999.
- (2003) ASEAN’s Role in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Will ASEAN Remain in the Driver’s Seat?- A European Perspective, *Dialogue & Cooperation*, Vol.2..
- (2003) Has Anything Changed in Securit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 with ASEM III in Seou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00 Asia-Europe Cooperation Forum, Dec. 12-15, 2000, Taipei,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chu University.
- Loewen, Howard and Dirk Nabers (2005) Trans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after September 11,2001, *Asia Europe Journal*, Vol.3
- McColgan, Winston (2003) The European Union’s Contributions to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Dialogue & Cooperation*, Vol.2.
- Maull, Hanns W. (2001) Europe-East Asia Relations: Building an Asia Pacific Connection,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A Quarterly E-journal on East Asian Bilateral Relations*, ed. Brad Glosserman and Eun Jung Cahill Che, Honolulu, Vol.3 No.3.
- Maxwell, Allan (2000)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 (KEDO), in LNCV-Korean Peninsula: Enhancing Stability and International Dialogue, 1-2 June 2000, Roma
- May, Bernhard (2005) Trilateral relation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ASEM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ia Europe Journal*, Vol.3.
- Piening, Christopher (1997) *Global Europe: The Europe Union in World Affairs*, London: Lynne Rienner.
- Quigley, John (2004) EU-China Security Relations, *EurAsia Bulletin*, Vol. 8 No. 3&4.
- Robles, Jr., Alfredo C.(2003)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 Security System and a Security Actor, *Dialogue & Cooperation*, 2/2003.
- Satoh, Yukio (1998) The Security Setting of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Segal, Gerald (1998) The Security Setting of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pp.108-116.

Shin, Dong-Ik and Gerald Segal (1997), Getting Serious About Asia-Europe Security Cooperation, *Survival*, Spring, Vol.39, No.1

Soeya, Yoshihide (1998) European and Asian Policies: Europe and Northeast Asia, in *Europe and the Asia Pacific*, ed by Hanns Maull, Gerald Segal and Jusuf Wanandi, New York: Routledge.

Stares, Paul B. and Nicolas Regaud (1997) The European Contribution to the Security of Asia-Pacific: An Initial Assessment, *La France et le Japon face aux Nouvelles Questions de Securite (France and Japan in a Changing Security Environment)*,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 (1997-98) Europe's Role in Asia-Pacific Security, *Survival*, Vol.39, No.4, Winter.

Tang, Shao Cheng (2005) The EU's Policy towards China and the Arms Embargo,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3

Wiessala, Georg (200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Asian Countries*, New York: Sheffield Academic Press.

Yeo, Lay Hwee (1995) *Asia and Europe: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erent Dimension of ASE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2004) Dimensions of Asia-Europe cooperation, *Asia Europe Journal*, Vol.1 No.2.

## 網路參考資料

### 官方文件：

Europa, “Towards a New Asia strategy”, COM(94) 314 final, Brussels, 13.07.94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

Europa, “EU-Asia: European Commission adopts new strategy for enhanced partnership”, IP/01/1238 - Brussels, 4th September 2001,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ip01\\_1238\\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news/ip01_1238_en.htm).

Europa, “A new partnership for South East Asia”, COM(2003) 399/4 of 09/07/03,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

Europa, “Asia: Strategy Paper & Indicative Programme in Asia 2005-2006,”,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rsp/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rsp/index.htm).

Europa, [http://europa.eu.int/scadplus/constitution/introduction\\_en.htm](http://europa.eu.int/scadplus/constitution/introduction_en.htm)

Europa, 31 December, 2004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summit\\_1204\\_1440.htm](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hina/summit_1204_1440.htm)),

Europa, The EU's relations with Asia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index.htm))

Europa, COM(94) 314 final,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com94.htm))

Europa, The Asia-Europe Cooperation Framework (AECF) 2000,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aecf\\_2000.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process/aecf_2000.htm))

Europa, “The EU's relations with Japan”,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intro/index.htm)

Europa, “An Action Plan for EU-Japan Cooperation”, EU-Japan Summit 2001,

Brussels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summit\\_12\\_01/actionplan.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japan/summit_12_01/actionplan.pdf)

Europa, IP/03/347 - Brussels, European Commission establishes 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in Taiwan, 10 March 2003.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taiwan/intro/ip03\\_347.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taiwan/intro/ip03_347.htm)

Europa, IP/06/23, GALILEO: EU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seal their agreement,

Brussels, 12 January 2006.

Europa, “Conflict Prevention & Civilian Crisis Management” at

[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pcm/rrm/index.htm](http://www.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cpcm/rrm/index.htm).

## 歐洲聯盟與東亞建構中的安全合作機制

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intro/index.htm)

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Seoul Declaration for Peace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decl\\_peace.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decl_peace.htm).

Europa, The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IV,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agains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m/asem_summits/asem4/1.htm).

EC Press Release, IP/02/749, 22 May 2002 at

<http://europa.eu.int/rapid/searchAction.do>.

European Commission, Declaration of European Council, Madrid, June 27, 1989,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sanctions.htm>)

European Commission DG for Press and Communication, “A World Player - The European Union’s External Relations” at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ations/booklets/move/47/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ations/booklets/move/47/index_en.htm)

European Parliament, Texts Adopted Archive,

<http://www.europarl.eu.int/activities/archive/ta.do?language=EN>

“A maturing partnership: shared interest and challenges in EU-China relations”,

COM(03) 533, Brussels, 10 September 2003, pp.10-11

“A New Partnership with Southeast Asia”, COM(2003) 399/4,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ia/doc/com03_sea.pdf)

“Regional Indicative Programme 2005-2006-ASEAN”, Council Regulation 443/92,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csp/rip\\_05-06\\_en.pdf](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csp/rip_05-06_en.pdf)

“Joint Co-Chairmen’s Statement of the 15<sup>th</sup> ASEAN-EU Ministerial Meeting”, Jakarta, 10 March 2005. at <http://www.aseansec.org/17355.htm>.

歐盟駐台北經貿辦事處

(<http://www.deltwn.cec.eu.int/CH/whattheeuis/keyfactsandfigures.htm>)

## 國內外智庫：

EIAS, at <http://www.eias.org/>

Friedrich-Ebert-Stiftung Workshop Summary Report,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at Ten and Europe’s Contribution”, Jointly organized by Cambodi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and Peace and Friedrich-Ebert-Stiftung, 27-28 May 2003, Phnom Penh, Cambodia, at [http://www.fesspore.org/CompSecurity\\_text.htm](http://www.fesspore.org/CompSecurity_text.htm).



**新聞網站：**

自由電子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oct/25/today-int3.htm>

美國之音中文網VOANews.com

新浪網新聞中心 <http://news.sina.com.cn/world>

**其他網站資料：**

中華民國外交部 [www.mofa.gov.tw/](http://www.mofa.gov.tw/)

日本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mac.gov.tw>

聯合國 <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index.asp>

國貿局 <http://www.trade.gov.tw/>

維基百科 [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05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5\\_e/its05\\_byregion\\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05_e/its05_byregion_e.htm)

IMF, Regional Outlook- Asia and Pacific, September 2005,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Annual Report 1998

<http://investintaiwan.nat.gov.tw/zh-tw/news/200406/2004062103.html>

<http://member.giga.net.tw/shinyun/g/m/102.htm>

<http://www.mercosur.org.uy>

<http://www.comunidadandina.org>

[http://www.gcc-sg.org/index\\_e.html](http://www.gcc-sg.org/index_e.html)